



# 實踐夢想 機會與權益

線條集結茁壯，大家不斷地累積成長，並且實踐了自己的夢想。

# 實踐夢想 機會與權益

## 目錄

### CONTENTS

## 01 獎金制度說明

獎金制度說明	3
職級晉升條件與權利	7
藍鑽衝聘示意圖	8
獎金制度表	9
名詞解釋	13
業績自動補救	14

## 02 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

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	15
葡眾直銷商名片製作辦法	25
直銷商訂貨、退換貨辦法	26
直銷商的稅務訊息	30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1

01

# 獎金制度說明

SYSTEM

---

獎金制度說明

職級晉升條件與權利

藍鑽衝聘示意圖

獎金制度表

名詞解釋

業績自動補救



## 獎金制度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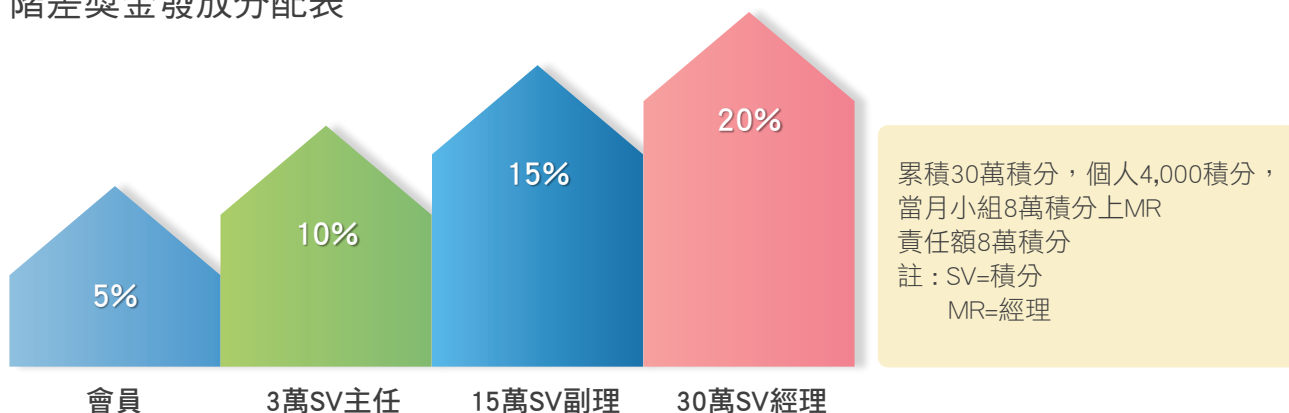
	銷售獎金 20%	菁英獎金 15%	組織獎金 20%	分紅獎金 10%	福利獎金 5%
SV 積分	20%	5% 10%	16% 4%	5% 5%	3.5% 1.5%
	階差	合格MR 小組合格MR	領導 國際領導	珍鑽分紅 珍鑽分股	購車基金 旅遊基金

## 組織、階差獎金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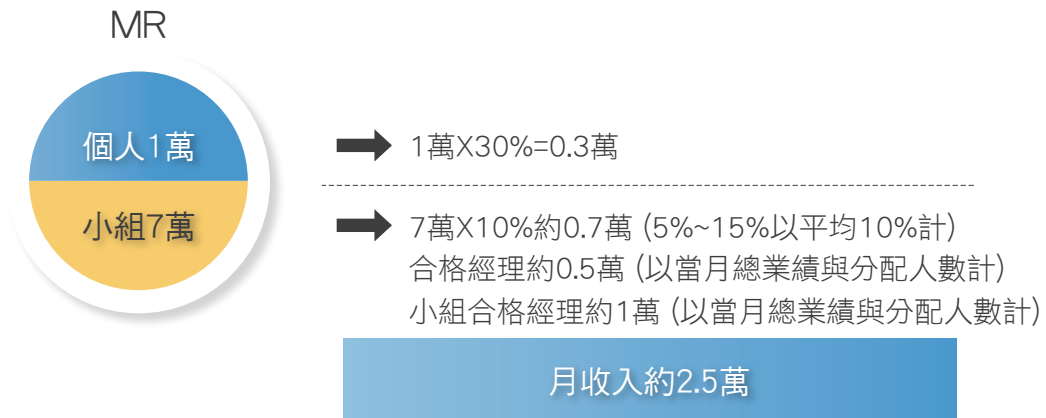
組織獎金發放分配表

松柏	1MR	6%	6%				
長青	2MR	6%	6%	6%			
珍珠	4MR	6%	6%	6%	6%		
翡翠	6MR	6%	6%	6%	6%	6%	
藍鑽	10MR	6%	6%	6%	6%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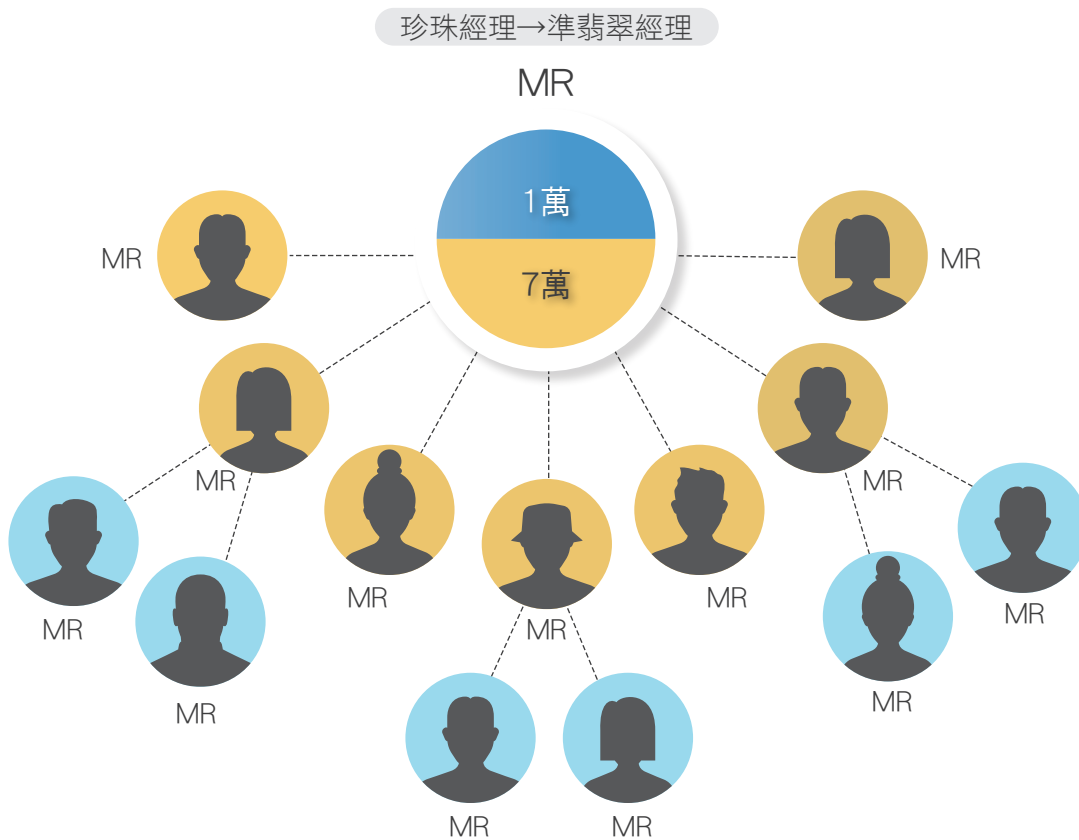
階差獎金發放分配表



### 例算 I 兼差型



### 例算 II 專職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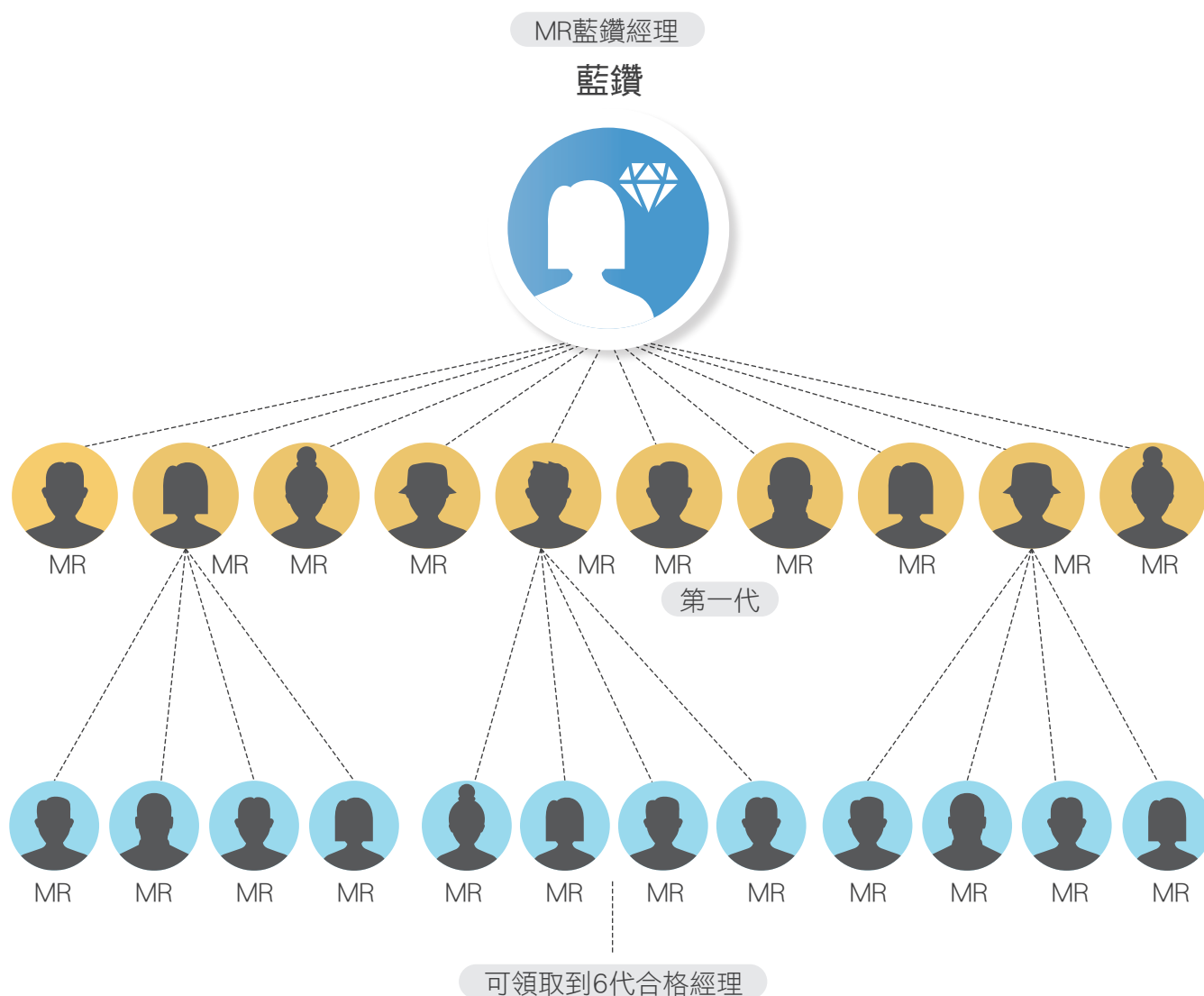
小組合格經理約2.5萬

組織獎金8萬積分 $\times 13 \times 6\%$  (以0.7預估) $\approx 4.4萬$

珍鑽分紅約0.6萬 $\times 7 = 4.2萬$  (以當月總業績與合格經理線數計)

珍鑽分股 $\approx 2.5萬$  月收入約15萬

### 例算 III 事業發展型



小組合格經理約2.5萬  
 組織獎金8萬積分 $\times 22 \times 6\%$  (以0.7預估) $\approx 7.4$ 萬  
 珍鑽分紅約0.6萬 $\times 10 = 6$ 萬  
 旅遊鼓勵金 $\approx 1.9$ 萬  
 珍鑽分股 $\approx 4.6$ 萬

藍鑽年收入約： $22.4$ 萬 $\times 12 +$ 贈車基金70萬 $\approx 338.8$ 萬

註：1.積分係變動值，因每月業績會有所異動，本例採0.7預估  
 2.分紅、分股及基金值依當月總業績提撥，當月合格經理總數亦列入計算

## 職級晉升條件與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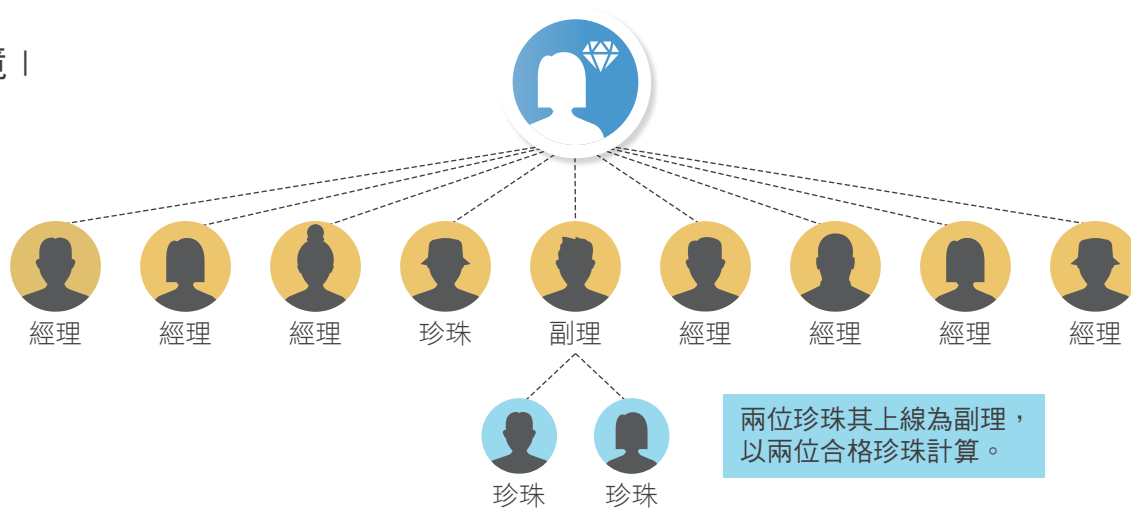
職級	晉升條件	權利
會員	入會（資料袋NT1,000）	階差獎金5%(當月個人業績達(含)4,000SV)
主任	1.當月個人業績達(含)4,000SV 2.整組累計業績達30,000SV (達資格當月晉升)	階差獎金10%
副理	1.當月個人業績達(含)4,000SV 2.整組累計業績達150,000SV (達資格當月晉升)	階差獎金15%
經理	1.當月個人業績達(含)4,000SV 2.當月整組業績達(含)80,000SV 3.整組累計業績達300,000SV (達資格當月晉升)	階差獎金20% 1. 新升格經理當月整組業績8萬SV以15%計算 2. 新升格之經理當月整組業績16萬SV以上， 才可領取小組合格及合格經理獎金
松柏	1.當月本人為合格經理。 2.直屬下線中有1條合格經理線 (達資格當月晉升)	階差獎金20% 小組合格獎金、合格經理獎金、領導獎金、 國際領導獎金
長青	1.當月本人為合格經理。 2.直屬下線中有2~3條合格經理線 (達資格當月晉升)	階差獎金20% 小組合格獎金、合格經理獎金、領導獎金、 國際領導獎金
珍珠	1.當月本人為合格經理。 2.直屬下線中有4條合格經理線 (達資格當月晉升)	階差獎金20% 小組合格獎金、合格經理獎金、領導獎金、 國際領導獎金  珍鑽分紅獎金、珍鑽分股鼓勵金、旅遊鼓勵金
翡翠	連續三個月每月需達以下條件： 1.當月本人為合格經理。 2.直屬下線中有6條以上合格 經理線(第三個月當月晉升)	階差獎金20% 小組合格獎金、合格經理獎金、領導獎金、 國際領導獎金  珍鑽分紅獎金、珍鑽分股鼓勵金、旅遊鼓勵金
藍鑽	連續四個月每月需達以下條件： 1. 當月本人為合格經理。 2. 下線具10條不同線的合格經理， 且其中3條為實動珍珠線 <sup>註1</sup> 。 3. 當月整組業績達(含)2,500,000SV。 (第四個月當月晉升)	階差獎金20% 小組合格獎金、合格經理獎金、領導獎金、 國際領導獎金  珍鑽分紅獎金、珍鑽分股鼓勵金、旅遊鼓勵金、 贈車
雙星藍鑽、 三星藍鑽 以此類推	已晉升藍鑽職級期滿3年後，連 續四個月每月需達藍鑽職級晉升 條件者，予以晉升為下一星級藍 鑽級經理。	階差獎金20% 小組合格獎金、合格經理獎金、領導獎金、 國際領導獎金  珍鑽分紅獎金、珍鑽分股鼓勵金、旅遊鼓勵金、 贈車

註1：實動珍珠線係指合格經理線中當月有合格珍珠(或以上)者，則此線即為一條實動珍珠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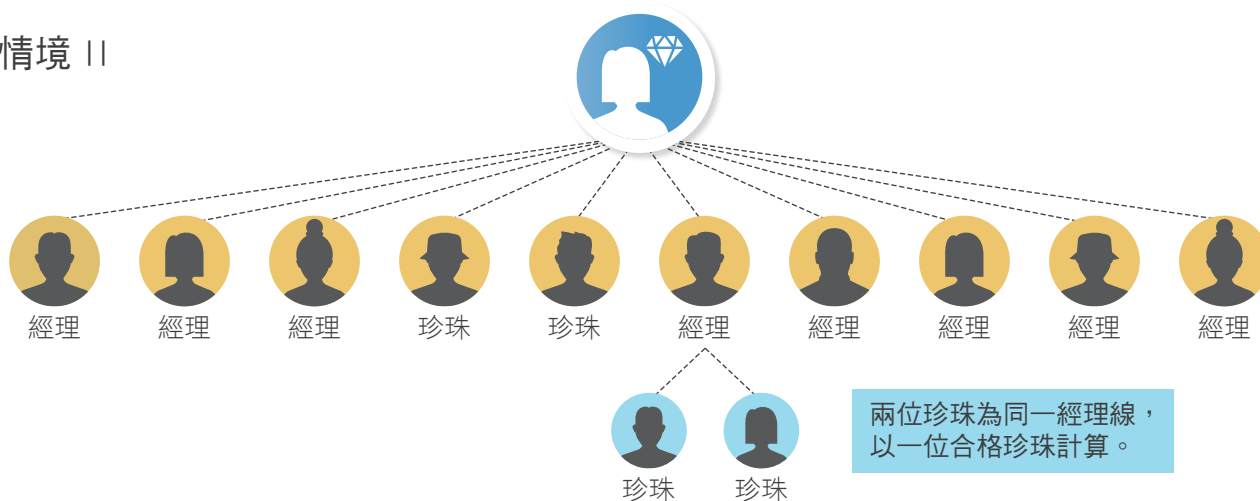


## 藍鑽衝聘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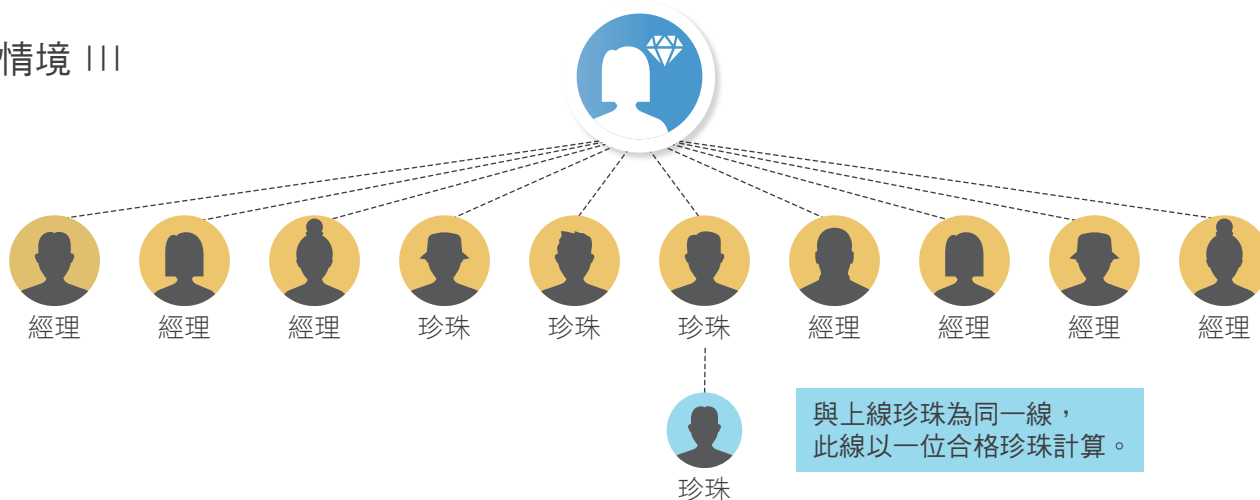
情境 I



情境 II



情境 III





## 獎金制度表

### 一、階差獎金：20%

職級	個人業績SV	個人小組累計SV	獎金
會員	4,000	0~30,000	 5%
主任	4,000	30,001~150,000	 10%
副理	4,000	150,001~300,000	 15%
經理	4,000	300,001以上	 20%

- 條件：個人業績 4,000SV，可領取至少 5% 的獎金；但
  - 當月符合個人 4,000SV、小組 80,000SV，且累計業績達 300,000SV 之資格即晉升經理。
  - 若未符合 (1) 之任一點，則皆為副理資格，階差獎金只能領取 15%。若上月累計業績已超過 300,000SV 而本月為 90,000SV(其 80,000SV 算 15%，10,000SV 為取得經理資格後，以 20% 計算。)

- 計算：個人業績 (當月) X 當月職級之獎金 % + 小組成員當月個人業績 X (個人獎金 % - 下線獎金 %)
 

例：甲上月累計業績為 300,000SV(職級為副理)，本月個人業績為 60,000SV，有一下線乙本月個人業績為 40,000SV(職級為會員)，甲本月小組業績為 100,000SV(甲個人 60,000+ 下線乙個人 40,000)

甲階差獎金為：

$$(60,000 \times 15\%) + [(20,000 \times (15\% - 5\%)) + 10,000 \times (20\% - 5\%) + 10,000 \times (20\% - 10\%)] = 13,500$$

### 二、合格小組獎金：10%

- 條件：(1) 經理級以上
  - 當月個人業績達 4,000SV
  - 當月個人小組業績達 80,000SV
  - 新升格經理當月業績符合經理資格後，個人小組再超過 80,000SV 之業績時，可領取合格小組及合格經理獎金。
- 計算：合格小組獎金 = 全國業績 10% ÷ 當月符合領取合格小組資格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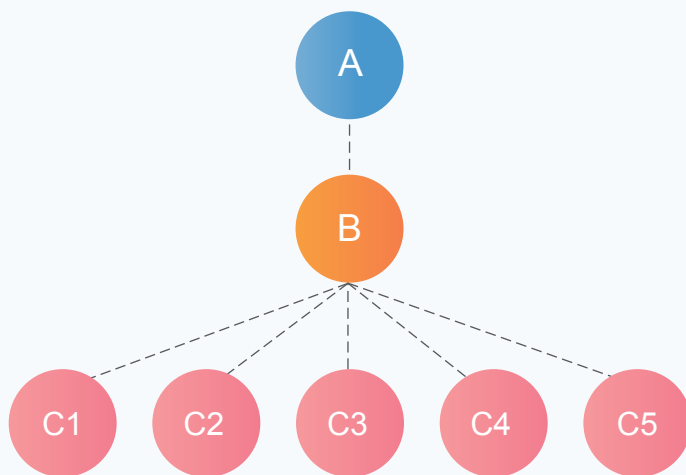
### 三、合格經理獎金：5%

- 條件：(1) 經理級以上
  - 當月個人業績達 4,000SV
  - 當月合併後小組業績達 80,000SV
- 計算：合格經理獎金 = 全國業績 5% ÷ 當月符合領取合格經理資格之人數。

#### 四、領導獎金：16%



- 條件：當月實動資格為松柏級（含）以上之經理（一條經理線以上）
  - 計算：當月全國總業績 16% ÷ 當月符合領導獎金領取者之總積分 X 個人領導積分。
- 以下是幾種狀況的實例：
- 例 (1) 下線經理之自動補救積分計算為：自動補救完之 SV 為計算之第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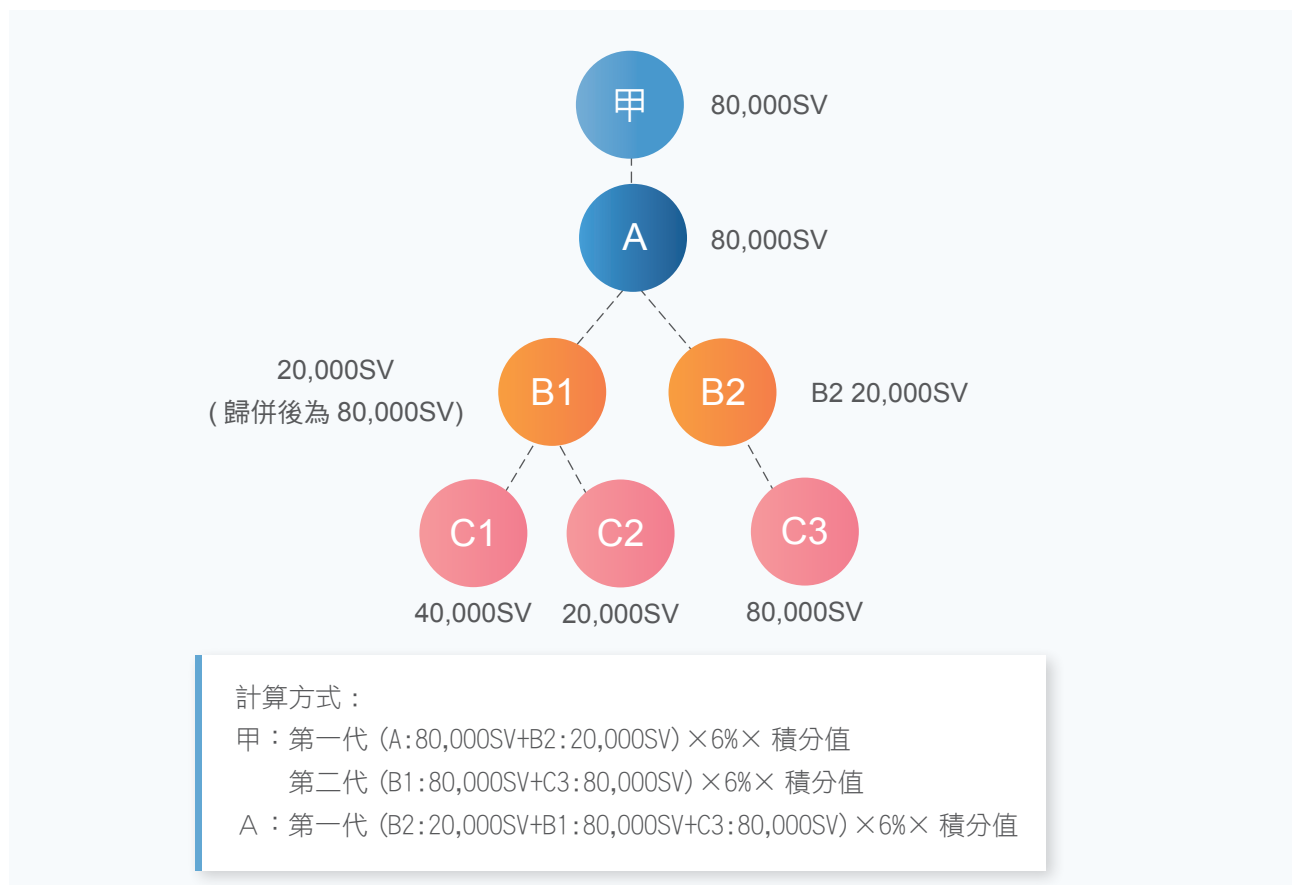


則 A 之第一代為 80,000x6%x 積分值  
 第二代為 (4x80,000+4,000) x6%x 積分值  
 B 之計算為第一代 (4x80,000+4,000) x6%x 積分值  
 (A 及 C1~C5 業績皆為 80,000SV，B 為 4,000SV)

例 (2) 當月升格之經理，其上線可領取升格經理當月個人小組業績，以經理資格之 SVx6% 計算積分，其上上線僅只計算至第一代之經理積分。



例 (3) 當月領取領導獎金之經理，當月個人小組 80,000SV 則可領取下線未符合經理資格 (未能與上線歸併) 之積分。



## 五、國際領導：4%

目前計算方式、條件皆與領導獎金相同，計算方式若有修正，將另行公佈通知。

## 六、珍鑽分紅：5%

1. 條件：當月實動資格為珍珠級 (含) 以上之經理。
2. 計算：全國總業績  $5\% \times \text{個人實動線數} \div \text{當月符合珍鑽分紅領取者之實動線數加總}$ 。



## 七、珍鑽分股鼓勵金：5%

1. 條件：當月實動資格為珍珠級(含)以上之經理。

分股鼓勵金需累積至年底一併發放，以每年元月至十二月為一累積期間。

2. 計算：全國總業績 2.5% $\times$ 4 代總業績  $\div$  當月全國符合領取分股鼓勵金人數之總業績 + 全國業績 2.5% $\times$  個人實動線數  $\div$  當月全國符合領取分股鼓勵金人數之實動總線數加總。

★注意：取得累積分股鼓勵金之珍珠級(含)以上之經理，年度中若有一個月未維持合格經理資格，其當年前期所得累積之分股鼓勵金將提撥出，由其他合格者分配。

## 八、旅遊鼓勵金：1.5%

1. 條件：實動職級為珍珠級(含)以上之經理。

2. 計算：全國業績 1.5% $\times$  個人實動線數  $\div$  當月符合領取旅遊鼓勵金人數之實動總線數加總。

★注意：旅遊鼓勵金以每年七月至隔年六月為一累積期間，並於六月獎金一併發放。

## 九、購車基金：3.5%

公司為獎勵直銷商，特訂定「贈送高級進口汽車獎勵辦法」如下：

1. 受贈條件：

(1) 購車基金支付頭期款：

凡連續考核四個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

A. 每月具 10 條合格經理線且其中 3 條為直屬珍珠經理線。

B. 整組業績達 2,500,000SV 以上。

其於第四個月業績結算後，公司即由購車基金中支付頭期款贈與藍鑽購車，貸款部分則由受贈者自行負責。新科藍鑽僅能購車，且購買之廠牌僅限 Mercedes-Benz 及 BMW。

(2) 購車基金支付汽車貸款：

受贈者完成購車程序後，次月貸款基金始得發放。

(3) 所稱「完成指定購車程序」，指取得「牌照登記」，並繳回其影本至本公司之當月起算。

2. 本辦法所指贈車頭期款、貸款及購買汽車之計算認定標準：

(1) 購買之車款，係指 Mercedes-Benz 及 BMW 廠牌當年度未掛牌之汽車。

(2) 頭期款為新台幣柒拾萬元整。

(3) 每月貸款額為：壹佰萬以三十六期分攤之。

3. 曾受贈汽車頭期款之受贈資格再取得：

凡受贈汽車頭期款者欲再取得受贈資格，晉升藍鑽級當月起算期滿 36 個月後，方能爭取下次考核受贈資格，且須注意下列事項：

(1) 晉升二星、四星以及六星以上藍鑽(含七星藍鑽、八星藍鑽，依此類推)，可選擇購車或領取購車基金最多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整，公司將依本辦法第 2 條第(2)、(3)規定支付。

(2) 晉升三星、五星，僅可購車，不可要求將其兌換為現金。

4. 受贈者應於指定期間完成購車程序：

若受贈者遲至第四個月業績結算後，仍未完成購車程序者，公司有權保留其接受表揚之權利，直至完成購車程序。

5. 購買汽車者申請改變受贈汽車款式：

(1) 首次受贈者，不得申請改變受贈汽車廠牌。

- (2) 非首次受贈者，得申請改變受贈汽車廠牌，但僅限選擇 Audi、BMW、Benz、Land Rover、LEXUS、Maserati、Porsche 七家汽車廠牌；如受贈者有上述廠牌外之需求，得以其他同等級廠牌之車型另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惟申請之汽車總價不得低於壹佰柒拾萬元，並經本公司同意者，始得變更。
- (3) 申請改變廠牌者，本公司僅依本辦法第 2 條 (2)(3) 規定支付款項，汽車價額高出部分概由受贈者自行負擔。
- (4) 本辦法因涉及車價、匯率、物價等相關因素，由本公司公告修訂之。

## 名詞解釋

### ● 當月整組業績

當月本人及其傘下所有下線該月個人業績之加總。

### ● 整組累計業績

自入會起至每月獎金計算為止當月整組業績之合計。

### ● 合格經理

當月個人業績達 ( 含 ) 4,000SV，小組業績達 ( 含 ) 80,000SV 之經理直銷商。

### ● 個人責任額

個人當月不達 4,000SV 時，當月所有獎金都不可以領取。

### ● 合併

由組織下方往上併，一直併到合格後小組業績達 ( 含 ) 80,000SV，且個人業績達 4,000SV 的經理為止，為一合格經理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當月個人業績	0.4	0.4	0.4	0	0.4	0	0.4	0.4
當月小組業績	8	2	7	8	8	2	3	3
合併後小組業績	10		15		16			

### ● 小組業績

個人當月業績及其傘下未晉升經理級之下線個人業績之加總。

舉例：

甲 ( 經理 )：A 為甲的下線，職級為經理，A 有 a、b、c 非經理級下線，A 當月個人積分為零，則 a、b、c 當月出貨之業績可加總為甲的小組業績。

### ● 合格經理線

每一個直屬下線含其傘下組織為一線，只要此線中有任一直銷商符合合格經理資格，則此線即為一合格經理線。

### ● 實動線數

以直屬下線 ( 合併前或合併後組織之直屬下線會有不同 ) 是否為一合格經理線為計算基準。



### ●實動職級

不同於名目上所持有之職級頭銜，實動職級係指當月實動線數達成該職級之認定標準。實動職級影響領取獎金的條件，且一定小於或等於名目職級。

### ●階級對應獎金 %

會員 5%，主任 10%，副理 15%，經理級以上 20%

### ●當月總合格領導積分

當月所有合於領取領導獎金直銷商的個人領導積分之加總。

### ●職級認定標準

藍鑽：10 條實動線（合格經理線）

翡翠：6 條實動線（合格經理線）

珍珠：4 條實動線（合格經理線）

長青：2 條實動線（合格經理線）

松柏：1 條實動線（合格經理線）

### 業績結算方式：

1. 每月業績計算期間為上月結業績日隔日起至當月結業績日止；若遇國定假日或不可抗力之情形，則視情況調整將提前或順延。各月份之結業績日請見各營運中心或公司官方網站公告。
2. 珍珠級經理（含）以上會員若於業績截止日後仍需補足業績者，請於業績截止日前至各中心或線上填寫職級補貨暨檢查表，申請業績遞延即可，未申請者恕不接受補業績。
3. 補業績相關辦法請洽各營運中心及顧客服務部。

### 發放方式：

1. 為了讓直銷商能迅速方便領取獎金，葡眾公司獎金採匯款方式發放，訂於每月 15 日將獎金直接撥入直銷商之金融機構帳戶；若遇國定假日或不可抗力情形（颱風假或其他特殊情形），則視情況調整。
2. 獎金發放方式僅限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逐筆實發獎金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實際手續費需依各行庫規定為準（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免手續費）。
3. 若有溢發獎金情事，公司自發放當日起算兩年內保留追溯追回權利。

## 業績自動補救


（您是）珍珠級經理以上，且培養 5 條以上合格經理線，則除其中 4 條合格經理線外，其餘將有一條經理線的業績可以補救您的合併業績（80,000SV），故您只要個人 4,000SV，合併小組則視自動補救後之差額補足，即可領取該職級應有之所有獎金（小組合格獎金除外），如此可讓您專心輔導下線而無後顧之憂。自動補救亦令直銷權世襲與轉讓更為簡單容易。

# 02

## 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

PRO-PARTNER LTD. CODES

---

- 
- 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
  - 直銷商名片製作辦法
  - 直銷商訂貨、退換貨辦法
  - 直銷商的稅務訊息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

## 前言：

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下稱本守則)所稱之「直銷商」即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稱之「傳銷商」。本守則與機會與權益內所載之規定，及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葡眾公司)對此所為之修正規定等，均應構成本守則之一部份，直銷商應予遵守。

本守則，係葡眾公司訂定，用以規範直銷商之權利、義務及職責，並規定葡眾公司與其直銷商間，或各直銷商間之關係。本守則所制定之目的在於保障各直銷商最大之和諧、公平與利益。本守則遵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政府法令、規則等，並據以制定以下守則以供遵循。

## 1. 名詞定義

1.1 本守則係直銷商與葡眾公司間之契約。本守則相關用語意義如下所示：

- 1.1.1 「葡眾公司」係指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 「葡眾事業規範」係包括業績獎金實施辦法、獎金制度、推薦程序及葡眾公司關於直銷商在介紹及經營事業所訂定之辦法、規定、制度及措施。葡眾公司得按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 1.1.3 「直銷商」係指獲葡眾公司授權銷售葡眾產品，並可推薦他人申請成為直銷商之個人或公司行號。
- 1.1.4 「六大推薦體系」係指對任一直銷商而言，從該直銷商的推薦人、推薦人本身的推薦人，以此上推，直至葡眾公司之六大顧問本身為止所組成的推薦體系。
- 1.1.5 「個人組織」係指對任一直銷商而言，從該直銷商及所有其直接推薦之直銷商、所有其直接推薦之直銷商所直接推薦之直銷商。
- 1.1.6 「推薦人」係指介紹他人申請而經葡眾公司授權成為新葡眾直銷商之直銷商，即俗稱之上線。
- 1.1.7 「推薦」係指介紹他人成為直銷商。
- 1.1.8 「直銷權」係指直銷商之資格、地位及相關之權利義務。
- 1.1.9 「葡眾產品」係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葡眾公司或其委託之廠商製造或供應，而供直銷商依據營業守則銷售或使用的產品、業務輔銷品或服務。
- 1.1.10 「監管處分」指葡眾公司得採取下列措施：
  - (a) 暫停發放現接受監管處分之直銷商之業績獎金，及其他特別獎金。  
此等獎金於監管期內，仍依葡眾獎金制度進行計算，但由葡眾公司保管。
  - (b) 直銷商受監管處分時，縱其於監管期間已有資格參加葡眾獎勵活動(如：海外旅遊研討會)，於監管期內，葡眾公司得不邀請其參加此等業務活動。
  - (c) 直銷商受監管處分時，不得參與任何葡眾公司所有有關葡眾事業之活動(如購買葡眾產品或業務輔銷品、推薦他人成為直銷商、修改或新增直銷商資料、領取獎金、參與任何葡眾公司或直銷商自行舉辦之訓練、激勵會議及獎勵旅遊活動)，或以其他方式間接參與葡眾事業之經營。
- 1.1.11 「終止直銷權」係指終止直銷商與葡眾公司之全部契約關係。
- 1.1.12 「停止活動」係指在停止活動的期間，終止或解除經營權之直銷商須完全停止葡眾業務活動，即不得以直銷商身份購買葡眾產品(但若以消費者身分為之，則不在此限)、不得銷售任何葡眾產品。不得參與任何階段的產品銷售或購買之行為、不得對任何對象推薦或介紹葡眾事業計畫、不得參加任何葡眾公司或直銷商舉辦的推薦、訓練或激勵性會議。惟申請退貨者，仍得至葡眾公司各中心辦理。
- 1.1.13 「改正措施」係指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或相關人員直銷權之回歸、所享有獎金或福利及贈與物之追繳或追回或逕行扣除、限制或禁止參與特定葡眾活動。
- 1.1.14 「葡眾體系」係指經葡眾公司授權之直銷商，依循本守則及葡眾事業規範等辦法經營其個人組織，並維護六大推薦體系之和諧。



1.2 如得知有直銷商違反本守則規定之情形而欲向本公司檢舉、申訴時，檢舉人應自知悉該直銷商違反規定時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如逾上述期間即不得提出。另自該直銷商違反本守則規定之事實結束時起，逾二年者，任何人即不得提出檢舉或申訴。惟如直銷商係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5 條所訂之違約事由者，不受上述檢舉提出期間之限制。

## 2. 授權成為直銷商

2.1 欲申請成為直銷商者，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申請，須於獲得直銷商編號後，其直銷權始生效。葡眾公司對其核准與否，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2.1.1 須年滿十八歲。

2.1.2 須非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而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無辨識能力者。

2.1.3 須非財產受扣押之債務人或宣告破產之公司行號或個人。

2.1.4 須未經其所屬之商業或專業機構、組織、協會或公會等停止或註銷其商務或專業資格者。

2.2 欲成為葡眾公司之直銷商，須經現為葡眾公司授權之直銷商推薦，並填妥入會之書面文件，以書面向葡眾公司申請成為直銷商。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請人，須同時檢附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始得申請授權。申請人為法人者，除負責人應附前述資料外，仍須提交已設立公司行號之相關證明資料。

2.3 申請人須填妥入會之書面文件並保證其所填寫或提出申請所需之文件、資料等為真正，直接向葡眾公司提出申請。上開文件、資料等，申請人同意提供葡眾公司管理持有或使用。

2.4 葡眾公司對於有害直銷體系之和諧、公平、利益等申請，得視個別具體情況，不予核准或逕予變更推薦人。

2.5 直銷商亦不得要求任何欲加入或新加入直銷商或消費者為下列之行爲：

2.5.1 購買一定金額之產品或業務輔銷品。

2.5.2 維持一定數量之最低存貨或業務輔銷品。

2.5.3 購買任何非葡眾生產的產品或服務。

2.5.4 購買大會、研討會或其他會議之入場券或參加其會議。

2.5.5 推薦若干新直銷商。

2.6 凡直銷商連續十二個月未向葡眾公司訂購產品，經書面通知而無意繼續經營葡眾直銷事業者，葡眾公司得終止其直銷權；自直銷權終止之日起，直銷商應依據營業守則 1.1.12 之規定停止活動滿六個月，方得依循 4.3.1(A)(B) 之規定重新加入同推薦人組織或者申請成為另一新推薦人之下線直銷商。如直銷商達「珍珠級」(含)以上者，則須停止活動滿兩年，方得依循 4.3.1(A)(B) 之規定，重新加入同推薦人組織或者申請成為另一新推薦人之下線直銷商。

2.7 直銷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其推薦人、上線直銷商及葡眾公司，自願解除或終止其直銷權，並按退貨程序申請退貨。

2.8 直銷商得為自然人或法人(含公司、行號或合夥)。

2.9 直銷商結婚者，直銷權應依下列規範辦理：

2.9.1 經申請程序成為葡眾公司直銷商時，如有配偶，雙方應共同經營一個直銷權。如於直銷權存續期間與非本公司直銷商結婚者，應至公司辦理登記共同經營該經營權。另一人於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不得另為申請加入葡眾體系。

2.9.2 兩直銷商結婚時，雙方若皆已達「珍珠級」(含)以上時，得於婚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葡眾公司申請各自保留其經營權，或僅保留其一經營權，於婚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葡眾公司終止另一直銷權。

2.9.3 兩直銷商結婚時，若僅一人達「珍珠級」(含)以上者，未達珍珠職級者應於婚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葡眾公司終止經營權，兩直銷商應共同經營保留之經營權。

2.9.4 兩直銷商結婚時，若雙方皆未達珍珠職級時，雙方應協調保留其一之經營權，並於婚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葡眾公司終止另一直銷權。

2.9.5 上列僅得保留一經營權之情事，逾三十天而未表示者，葡眾公司得逕行終止其中一直銷商經營權。



- 2.10 如直銷商為非個人型態，直銷權僅授予公司、行號或合夥之負責人，直銷權並不授予公司、行號或合夥事業單位本身。
- 2.11 直銷商僅能擁有一個直銷權，但以下有特別之規定：
- 2.11.1 二直銷商結婚者，如以上 2.9 之規定。
- 2.11.2 夫妻共同經營直銷權者，離婚時雙方應於離婚後三十日內，共同以書面向葡眾公司切結由何人繼續經營該直銷權；若逾期無法達成共識者，葡眾公司有權逕行指定一方承接該經營權繼續經營。未取得直銷商經營權之一方，得由葡眾公司就個案判斷是否核准重新申請加入葡眾體系。
- 2.11.3 直銷權之繼承，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由各繼承人檢附繼承系統表、直銷權繼承切結書，由欲繼承直銷權者，向葡眾公司提出申請。

### 3. 直銷商職責

- 3.1 直銷商須遵循刊載於機會與權益之所有規定，並隨時留意本守則、葡眾事業計畫及其他事項之辦法、規定、制度、程序及措施與其修正或任何通知。葡眾公司就本守則與機會與權益之修改以官網公告為主。葡眾公司得依直銷商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通知，直銷商之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如有變更時應即通知葡眾公司，惟如未通知變更致通知遭郵局以任何理由退回而無法送達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 3.2 直銷商須直接向葡眾公司訂貨或向其上線直銷商，按現行直銷商價格購買所有葡眾產品。為維護直銷商推薦體系之完整及每一位直銷商的推薦權益；直銷商不得越組訂貨或越組供貨售予其他直銷商，亦不得冒用下線直銷商名義訂貨，藉以損害直銷商之公平、和諧與利益。
- 3.3 為貫徹葡眾直銷之理念以保障消費者對產品安全使用之充分瞭解，直銷商不得有下列行為：
- 3.3.1 於零售場所，如商店、攤位、市場、網際網路，包括市集及其他類似場合，銷售或展示葡眾產品及業務輔銷品。
- 3.3.2 提供或銷售葡眾產品及業務輔銷品，以供他人於零售場所（包括網際網路）轉售。
- 3.3.3 於網際網路銷售或經營網拍，或以直接、間接方式供貨予他人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路銷售。
- 3.3.4 供貨予他人轉售，以至於葡眾產品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路銷售。
- 3.3.5 對葡眾產品或葡眾公司銷售之產品提出任何誇大無根據之宣稱。
- 3.3.6 以任何方式歪曲葡眾產品之品質、性能、等級、成分、款式、型號、製造地或供應情況等資料。
- 3.3.7 聲稱葡眾產品或葡眾公司經銷之產品具備某些事實上不存在之贊助、核可、功效、配件、用途或優點等。
- 3.3.8 以任何不確實或誤導性的方式說明葡眾事業、葡眾公司、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9 將任何非葡眾產品或服務偽稱係葡眾產品或服務而加以推廣。
- 3.3.10 以任何方式表示與葡眾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僱傭關係或合夥關係。
- 3.3.11 歪曲表示其為葡眾公司之商業代理人、行紀人、營業代表、捐客、受任人、經理人或其他代理人等。
- 3.3.1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任何不當之方式向他人募集資金。
- 3.3.1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3.3.1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3.3.15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民刑法或其他法規及本事業手冊之傳銷活動。
- 3.3.16 直銷商除依照產品瑕疵退換貨之規定處理外，關於產品之使用或誤用，不得私自提出和解或以其他方式拘束葡眾公司。
- 3.3.17 直銷商應遵守中華民國之一切法令，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不得為任何欺騙或不法之交易行為或參與任何可能導致自己或葡眾公司商譽受損之行為。
- 3.3.18 直銷商之聚會或活動，應僅供推廣或銷售葡眾產品之用，不得用以賺取葡眾事業以外之利益或達成其他非本事業之目的。
- 3.3.19 直銷商不得表示葡眾公司劃分獨家銷售區域予直銷商。

- 3.4 如直銷商或其屬共同經營權之配偶違反本守則規定，葡眾公司得視違反情節之大小、直銷商之犯後態度、行為動機及其他因素，逐案決定對違反規定之直銷商之直銷權做出適當處置或改正措施，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處置，並得就直銷商之違規行為及處置結果予以公告七日：
- 3.4.1 終止直銷權。
  - 3.4.2 就直銷權處以監管處分。
  - 3.4.3 暫停直銷權部分、所有權利，直至做出最終處分。
  - 3.4.4 如直銷權屬翡翠職級(含)以上，調降直銷權職級為珍珠職級；直銷權屬珍珠級者，調降直銷權職級為經理職級。經調降職級者並撤銷原職級可得之所有權利(包含獎金及獎勵活動等)。
  - 3.4.5 取消發放獎金制度表所載之相關獎金及累積獎金(如珍鑽分股鼓勵金、旅遊鼓勵金、購車基金)。
  - 3.4.6 要求直銷商以書面承認及說明違規行為，並保證未來不再違反直銷商契約及營業守則規定。
  - 3.4.7 就直銷商對葡眾公司執行上述處置所增加之費用及所產生之損害進行求償，並得自於直銷商暫停發放之獎金中扣除。
  - 3.4.8 情節輕微者得為書面警告處分。
- 3.5 直銷商銷售產品時，應簽發送貨單或簽收單，其上應載明直銷商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電話、所售產品名稱、數量、價金及日期。
- 3.6 直銷商示範使用產品時，應仔細說明產品項目上所載之相關注意事項，並秉持熱情、專業以對。
- 3.7 直銷商若遇有顧客就品質、服務等提出申訴時，須迅速通知葡眾公司，並提供有關之書面資料及對話情形，並接受葡眾公司所為之處分及必要之調查。
- 3.8 若顧客反應產品品質瑕疵狀況，直銷商須深入瞭解引致顧客如此要求之情況，並應提供顧客選擇全數退還購貨價金、改換同類產品或按原價折換他項產品等。
- 3.9 直銷商訓練個人組織，若其個人組織之直銷商散居各地，應協助當地直銷商自行舉辦會議或參與其他聚會。
- 3.10 傳遞葡眾公司所公佈的重要訊息給予個人組織之直銷商，包括發佈會議時間、地點、產品訊息、零售訓練及任何協助直銷商發展葡眾事業之必要事項。
- 3.11 除葡眾事業之產品外，職級未達「珍珠級」之直銷商或其配偶亦得銷售其他商品或服務；但為避免妨礙葡眾事業及推薦體系之正常發展，以保護直銷商之推薦權益，直銷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對葡眾體系之夥伴進行銷售、推廣或媒介相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邀請葡眾公司夥伴參與執行本項所載之行為，以保障葡眾事業及推薦體系之正常發展。直銷商之配偶為前述之禁止行為者，視為直銷商所自為。前述所謂「邀請」，係指無論是否係基於利潤、收入或其他任何利益之目的，以任何方式說服或試圖說服其他直銷商為該商品或服務之銷售、推廣或媒介等行為。
- 3.11.1 「珍珠級」(含)以上之直銷商或其配偶，應確實遵守「葡眾直銷商忠誠條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兼營或參與其他多層次傳(直)銷事業，或為與葡眾公司相類似商品及服務之銷售、推廣或媒介；所稱「銷售、推廣或媒介」，包含但不限於商品之發表、介紹、分享等。
- 註：葡眾直銷商忠誠條款：直銷商達成「珍珠」聘級後，其成為葡眾公司之「事業領導人」，不僅成為事業體系的標竿，也肩負引領葡眾夥伴持續前進、成長之重要責任，應對葡眾公司宣示忠誠：
- (a) 本人已了解並願恪遵葡眾營業守則 3.11 條下之相關規範。
  - (b) 本人晉升珍珠聘級的同時，若同時經營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或與葡眾公司相類似或性質相同之事業，應主動告知葡眾公司，並遵守葡眾公司對此所為之要求、規範。
  - (c) 本人清楚知悉葡眾公司之要求，本人違反前開規範的狀況下，葡眾公司將對本人的訂貨、領取獎金及基於直銷商身分所得主張或參與之各項權益(包含但不限於獎勵、旅遊等)作出限制。
- 3.11.2 「珍珠級」(含)以上之直銷商或其配偶，違反前開規定者，葡眾公司得定一定期間，要求其限期改善；若限期改善無效果者，葡眾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限制其訂貨、領取獎金及其基於直銷商身分得主張或參與之各項權益。
- 3.12 直銷商或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於葡眾公司、葡眾事業、組織、夥伴、商品或服務等，有惡意攻訐、散布不實資訊或其他有損害葡眾事業及推薦體系等之行為。



3.13 如違規直銷商之上線直銷商有下列情形者，葡眾公司得視情形予以 3.4 之處分：

3.13.1 上線直銷商包庇或協助違規直銷商進行違規行為者；

3.13.2 明知或經葡眾公司通知直銷商違規，上線直銷商放任未進行制止者；或未立即向葡眾公司反應以進行違規處理。

3.14 如推薦人未依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 4.1.1、4.1.4 之規定，善盡監督輔導等推薦人之責，葡眾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依據 3.4 處分。

## 4. 個人組織之維護

4.1 直銷商有權推薦他人成為直銷商，但須為下列行為：

4.1.1 直銷商於推薦他人成為直銷商之前，應向推薦對象說明葡眾事業手冊，並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虛偽、隱瞞或引人錯誤之任何表示，方得請推薦對象簽署書面。

- 本守則之內容
- 直銷商之權利義務
- 獎金、職級制度
- 葡眾產品之種類、價格、性能、品質及用途
- 直銷商退出及退換貨等相關制度
- 其他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定之事項

4.1.2 儲存足量之葡眾產品，俾能供應下線直銷商之正常需要；或確保組織內每位直銷商認識葡眾訂貨程序。

4.1.3 直接推薦之直銷商退出葡眾公司時，因其請求，協助其辦理退貨。

4.1.4 輔導及促進其所有下線直銷商遵守本守則。

4.1.5 鼓勵其直接推薦之直銷商參加葡眾舉辦的聚會及其他活動。

4.2 直銷商不得操縱葡眾體系、獎金和職級制度或調撥業績，以獲取較高之獎金標準或職級資格或為達成其他目的。

4.3 為避免妨礙直銷商所屬推薦體系和諧發展及損害其上線直銷商之推薦權益，直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親自或協助他人誘導、干預或致力鼓動另一直銷商離開其推薦體系或轉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4.3.1 直銷商因自行解除或終止在其現有推薦人下的直銷權後，需自直銷權解除或終止之日起依據營業守則 1.1.12 之規定停止活動滿一年，方得依循下述注意事項重新加入同推薦人組織或者申請成為另一新推薦人之下線直銷商。如直銷商達「珍珠級」(含)以上者，則須停止活動滿三年，方得依循下述注意事項重新加入同推薦人組織或者申請成為另一新推薦人之下線直銷商。

(a) 重新申請新直銷權，需填寫並簽署書面。若葡眾公司調查認定其在停止活動期間未停止活動者，將不接受重新加入之申請；葡眾公司對其核准與否，亦保有最終決定權。

(b) 已終止或解除經營權之直銷商在停止活動期間，不得透過或以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或其他任何人之直銷權來從事葡眾業務活動，若有違反，本公司將有權不接受其重新加入之申請。

4.4 直銷商欲申請轉換推薦人，須經葡眾公司之核可。

4.5 所有直銷商都必須遵守本條之規定，以保護直銷商、顧客及會員個人資訊及葡眾公司之商業秘密與資訊；如有違反，依據本守則 9.1 之規定辦理之。

### 4.5.1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4.5.1.1 所有「直銷商」於個人資訊(例如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等)或商業資訊(如事業狀態更動)有所變更時，皆有義務主動通知葡眾公司。

4.5.1.2 直銷商從葡眾或與葡眾相關的管道蒐集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推薦體系上下線、推薦人、其他直銷商、顧客、葡眾活動參加者等任何其他人士)之個人資料，並進行處理、利用時，直銷商應嚴格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及相關法規、本營業守則及相關規範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等規定，且直銷商僅得將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利用在直銷商本身所經營之葡眾事業上，不得利用於其他目的；並應遵循葡眾公司所須遵循的法令與責任。

4.5.1.3 直銷商從葡眾或與葡眾相關的管道蒐集之個人資料，必須依相關法令及營業守則之規定親自使用，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將他人個人資料提供或揭露予第三人或授權予第三人使用，避免個資不當洩漏。

#### 4.5.2 商業秘密保護條款

4.5.2.1 凡構成葡眾事業在商業上有利、獨特或專屬之商業及業務資訊，或非一般人所得獲悉之資訊而具有秘密性以及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均視為葡眾公司所有之商業秘密，並視為營業秘密法所訂之營業秘密，以及刑法第 317 條之工商秘密。

4.5.2.2 前述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推薦體系資訊（例如：上下線直銷商之個人資料、名單、組織狀況）、製造與產品開發資訊、業務計畫資訊、直銷商訂購、銷售等資訊；直銷商須善盡保護及嚴格守密之責，避免商業秘密不當洩漏。

## 5. 直銷權之讓售

5.1 直銷權之轉讓或是出售，需以葡眾公司所訂之「直銷權讓售申請書」向葡眾公司提出申請，經完成相關程序並經葡眾公司核可後始得為之。葡眾公司保有最終之審核權。

5.2 直銷商繳交「直銷權讓售申請書」後，葡眾公司將先行審核申請人是否合於 5.3.1 至 5.3.3 之規定，如屬符合則葡眾公司將自繳交後之「次月業績月份」開始時，暫停該直銷權之相關經營，待直銷權讓售程序完成，或直銷權讓售程序駁回、終止後，始恢復之。所稱「直銷權讓售程序完成」，係指葡眾公司核准該直銷權讓售之申請並將該直銷權移轉予受讓人或買受人完成之時。

5.3 直銷權轉讓或出售之資格：

5.3.1 出讓人或是出售人必須在申請日前一年內為每月合格經理，且平均月收入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不含旅遊鼓勵金與分股鼓勵金）者始得提出申請。若受讓人或買受人為直銷商，則原組織歸其上線所有。

5.3.2 直銷權出售之價格，不得低於出售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度每月之獎金收入總和。

5.3.3 直系血親尊親屬與直系血親卑親屬間之轉讓及出售，不受 5.3.2 關於出售價格限制之拘束。

5.3.4 出讓人或是出售人必須有經常性且顯而易見親自參與葡眾事業經營之事實。

5.4 直銷權出讓人或出售人於讓售前因達到一定業績而可領取之獎金或其他可得享有之福利，於直銷權讓售程序完成之日起，一併移轉予受讓人或買受人；直銷權出讓人或出售人不得再以部分業績由其達成，或曾為該直銷權之前手等理由向葡眾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5.5 為避免直銷權之虛偽讓售，出讓人或出售人於直銷權讓售程序完成之日起後一個月內，退出所有關於葡眾事業之經營。若經查獲出讓人或出售人仍繼續參與葡眾事業之經營，葡眾公司得命受讓人或是買受人限期改正，若改正無效者，得視其情節就該直銷權處以監管處分或依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 8.1.4 終止其直銷權。

5.6 直銷權出讓人或出售人，於其讓售之直銷權讓售程序完成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加入葡眾事業。

5.7 直銷權之受讓人或買受人，於直銷權讓售程序完成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讓售其直銷權，但經葡眾公司書面允許者，不在此限。

5.8 直銷權讓售之申請程序：

5.8.1 直銷權讓售需以葡眾公司所訂之「直銷權讓售申請書」提出申請。直銷權之受讓人或買受人如非為葡眾公司直銷商，需於提出直銷權讓售申請書時，同時填寫「葡眾直銷商申請暨同意書」成為直銷商。出讓人或出售人及受讓人或買受人必須保證其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為真實；倘經葡眾公司查證發現其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不實者，得直接駁回其申請，出讓人或出售人及受讓人或買受人於三年內不得再為讓售之申請。

5.8.2 直銷權讓售經葡眾公司通知核准後，出讓人、出售人及受讓人、買受人應簽署葡眾公司制式之直銷商經營權讓售契約書進行讓售之合意，並提交合法公證人進行公證，並應備妥書面之「買賣之資金給付往來憑證」，一併交由葡眾公司審核。葡眾公司收受完整文件且審閱無誤，始辦理直銷權移轉，移轉完成日期將以書面通知。若所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葡眾公司得命其於七日內補繳，若逾前開期限者，葡眾公司得直接駁回其申請。



5.9 葡眾公司若認申請人提出讓售申請之目的在於規避其個人債務或法院強制執程序者，得不予核可其讓售之申請。

## 6. 葡眾體系之補充說明

6.1 直銷商邀請他人聽說明會以認識葡眾體系時，須強調說明會僅為介紹一個創業的機會。直銷商不得以下列方式邀請他人：

- 6.1.1 任何受僱機會或行為的錯覺；
- 6.1.2 邀請參加社交活動；
- 6.1.3 假裝為「市場調查」；
- 6.1.4 當作稅務、財務、投資研討會或類似活動來推廣。

6.2 直銷商邀請他人參加說明會以認識葡眾體系，或為其他行為時，不得使可能成為直銷商之人、顧客或其他人受到誤導或蒙騙，或使他人就葡眾事業、葡眾公司、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葡眾產品等產生錯誤之認知。

6.3 直銷商進行業務介紹時，應正確說明葡眾公司與葡眾直銷商之間實質上之法律關係及權利義務關係。

6.4 直銷商進行業務介紹時，需表示直銷商並無推薦他人成為直銷商之責任或義務，且須說明直銷商非以推薦他人加入為主要之獲利來源。

- 6.4.1 不得宣稱葡眾體系為「快速成功致富」之機會或捷徑，只須花費少許努力或時間，甚或無須花費，即可快速獲致成功。
- 6.4.2 須表示藉由銷售葡眾產品予顧客且提供親切的服務，以及保持某些特定的資格，才會獲致收入或獎金。
- 6.4.3 得舉出成功之事例（包括自身或其他直銷商），比如成功直銷商之收入、利益等，但直銷商須確知此等利益係經由直銷產品所實際產生者。

## 7. 使用葡眾名稱、營業標章、著作物規定

7.1 直銷商需知所有葡眾、葡萄王商標均為葡眾公司、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經其依法註冊、使用此等商標；若依商標法之規定，係構成商標之使用者，非經葡眾公司、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授權，將違反商標法，不得為之。

7.2 直銷商不得生產或自葡眾公司以外之來源獲取標有葡眾或葡萄王名稱、圖形或商標之物品。

7.3 直銷商非經葡眾公司之書面核可，不得在其業務車輛或其他非葡眾公司生產、販賣之物品上標示葡眾名稱，但由葡眾公司所生產之標示品除外。

7.4 直銷商於任何媒體刊登或播出分類廣告、贊助性廣告，不得使用任何葡眾、葡萄王品牌與產品名稱。

7.5 為減少對消費者之干擾和環境之污染，直銷商不得印製有關葡眾公司業務或葡眾產品的廣告，或對不特定對象以電話遊說、信箱傳單投放、大量郵寄信件（包含電子郵件）或藉其他類似宣導方法作為業務推廣方式。

7.6 直銷商違反 7.2 之規定，擅自生產標有葡眾或葡萄王名稱之物品，將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商標法之行為，直銷商並應就民刑事及行政責任負責。

7.7 直銷商在使用葡眾名稱及營業標章時，除應符合 7.1 之規定外，尚應遵循下列規定：

- 7.7.1 以葡眾公司所訂立之「使用葡眾名稱、營業標章申請書」向葡眾公司提出申請。
- 7.7.2 不得表示直銷商自己擁有此等商標或表示只要是直銷商便可使用此等商標。
- 7.7.3 須根據葡眾註冊商標之標準樣式使用，且須提交使用之樣本予葡眾公司。
- 7.7.4 遵守葡眾公司對於正確使用商標所訂立之本章節之授權使用規定及相關指示。

7.8 直銷商不得以「葡眾」或一切足以使他人誤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葡眾公司之關係企業等名稱，作為公司行號之名稱或允許他人或其他公司作此行為。

7.9 葡眾公司之一切著作物，受著作權法之保障，直銷商或他人未經之葡眾公司書面許可，不得翻譯或複製其全部或一部內容或為其他之侵害行為。

- 7.10 直銷商得使用葡眾發行的刊物，但其目的則僅限於供其推展葡眾直銷商業務之用。關於使用著作物，直銷商須以「使用葡眾名稱、營業標章申請書」向葡眾公司提出申請，並遵守葡眾公司對於正確使用著作物訂立之本章節之授權使用規定及相關指示。
- 7.11 直銷商凡涉及有關為業務輔銷品或會議之相關事項，應符合葡眾公司對於正確使用著作物訂立之本章節之授權使用規定及相關指示。所謂「業務輔銷品」係指包含一切以銷售、推廣葡眾事業計畫、產品、事業機會或招募為目的之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印刷文宣（書籍、雜誌、目錄、及其他印製文宣）
  - (b) 視訊、影音製品（錄音【影】帶、DVD、VCD、CD）
  - (c) 網際網路（部落格、網頁）
- 所謂「會議」係指包含一切以銷售、推廣葡眾體系、產品、事業機會或招募為目的之會議，包含以任何形式為激勵或訓練之會議、大會、研討會或其他名義之聚會或活動。
- 7.11.1 直銷商欲為製作、銷售、分發業務輔銷品與他人等對外行為前，直銷商須以「使用葡眾名稱、營業標章申請書」向葡眾公司提出申請，並遵守葡眾公司對於正確使用著作物訂立之本章節之授權使用規定及相關指示。
- 7.11.2 直銷商不得將任何業務輔銷品或會議，與葡眾產品或由該直銷商、第三人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合併銷售。
- 7.11.3 直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從自行或第三人舉辦之會議或製作之業務輔銷品中獲得任何形式之報酬或利益。
- 7.11.4 未經葡眾公司書面核可，直銷商及他人不得於任何會議或業務輔銷品上使用葡眾公司之名稱、品牌、商標或服務標章。
- 7.11.5 直銷商於會議中之演講、架構或推廣之內容，以及使用之業務輔銷品，須符合葡眾事業之規定，且不得涉及談論宗教、政治或推廣特定組織，以及發表傷害其他組織或個人之言論。
- 7.11.6 直銷商不得以會議舉辦或其他類似之名義，要求其他直銷商或欲加入者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或從中獲利；直銷商於銷售業務輔銷品時，亦應遵守上述規定。
- 7.12 葡眾公司授權直銷商為推廣業務，可依照「名片圖例」之標準及「葡眾直銷商名片製作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名片。
- 7.13 直銷商非經允許，不得在葡眾公司舉辦之會議中錄音或錄影。直銷商明瞭該錄音錄影，不得於公開場合（包括網際網路等公開傳播媒體）播放使用。直銷商亦不得以獲取利益方式，再行轉售予他人。該錄音錄影之錄製與使用，需無損於葡眾公司之利益，並應遵守葡眾公司所訂立之本章節相關授權使用規範。
- 7.14 直銷商自行製作、銷售、分發之業務輔銷品或會議舉辦之內容，若已違反法令、營業守則或管理細則等相關規範，或認為其有違反或抵觸法令、營業守則或管理細則等相關規定之精神或目的、葡眾事業計畫等，或者有造成他人損害之虞者，葡眾公司得視其情況予以監管處分或終止其直銷權；同時，直銷商對於其所造成之損害（不論是對葡眾公司或是他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8. 直銷權之終止

- 8.1 直銷商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者，葡眾公司得以書面通知，決定終止該直銷商之直銷權。
- 8.1.1 直銷商在直銷商申請書或續約申請書上，提供不實之資料（包括非直銷商之親自簽名）。
  - 8.1.2 直銷商嚴重歪曲葡眾體系之說明。惟葡眾公司得依實際違反之情況，僅為必要之監管處分或直接命其改正。
  - 8.1.3 直銷商違反本守則，並經由葡眾公司以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間內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
  - 8.1.4 直銷商一再違反本守則（不以同條款為限）。
  - 8.1.5 直銷商觸犯法律被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需執行者。
  - 8.1.6 直銷商死亡，而該直銷商死亡後六個月內，仍未有人主張繼承直銷權者。
  - 8.1.7 直銷商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者。
- 8.2 終止直銷權自通知書上所載明之生效日期開始，該被終止直銷權之直銷商即喪失直銷權，亦喪失就該被終止直銷權之權利義務，包括終止日以後發生之獎金之領取。當直銷商之直銷權終止時：該直銷權被終止之直銷商將喪失其在個人組織的領導人地位，包括職級及資格。



- 8.3 葡眾公司終止直銷權之決定，將以書面依直銷商於入會時或其後申請修改所留存之地址寄達，通知受此處分之直銷商。
- 8.4 直銷權被終止之直銷商應：
- 8.4.1 將一切仍可供銷售的葡眾產品，依據葡眾公司之退換貨程序，退回葡眾公司並取回退貨款項。
  - 8.4.2 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與葡眾事業有關之商標、圖形及一切服務標章。
  - 8.4.3 停止自稱為葡眾直銷商及行使直銷商之權利義務。

## 9. 終止直銷權、監管處分及改正措施

- 9.1 若有直銷商扭曲說明葡眾體系，或嚴重違反本守則時，葡眾公司得對此直銷商之小組內所有或部分直銷商實施監管處分及改正措施。
- 9.2 葡眾公司於實施改正措施、監管處分或終止直銷權等處分之前，為兼顧直銷商之權益，得採取以下之處置方式。
- 9.2.1 以書面通知違約直銷商其扭曲或違反本守則之情事。自發出該通知書當日起，葡眾公司將給予該直銷商 10 個營業日之申訴期，讓直銷商在此期間做出申訴，若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訴，公司得逕予作成最終處分，直銷商不得異議。自通知書送出，直至葡眾公司作成最終處分前，葡眾公司得逕予暫停直銷商經營葡眾體系 ( 如購買葡眾產品或業務輔銷品、推薦他人成為直銷商、修改或新增直銷商資料、領取獎金、參與任何葡眾公司或直銷商自行舉辦之訓練、激勵會議及獎勵旅遊活動 ) 之權利。
  - 9.2.2 告知該直銷商有關其小組之直銷商扭曲或違反本守則之情事，以致認有實施改正措施、監管處分、終止直銷權之必要。
- 9.3 葡眾公司通知該直銷商違反本守則等規定後，得給予該直銷商及違反守則之直銷商的推薦人機會，俾其陳述事件始末，或自行調查，並責成該組織在期限內自行採取改正措施；而若於期限屆至後仍未改善者，葡眾公司得依情節之嚴重性，為必要之監管程序甚或終止直銷權。
- 9.4 若葡眾公司已達到做成監管處分之目的，而認為受監管之直銷商將不會再有扭曲葡眾體系或違反營業守則之虞，並經直銷商提出回復權益之申請時：
- 9.4.1 葡眾公司得要求直銷商以書面保證未來不再違反直銷商契約及營業守則規定後，停止監管處分，恢復直銷商之一切權益。
  - 9.4.2 葡眾公司因監管處分所發生之費用，得自監管期所保管之獎金中扣除；如尚有餘額，支付予應得之直銷商。
  - 9.4.3 直銷商回復權益後，葡眾公司得視前次違規情節、直銷商之態度及其他因素，逐案決定對該直銷權做出適當限制，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處置：
    - 9.4.3.1 限制直銷商往後參加獎勵活動、競賽活動或受表揚之權利。
    - 9.4.3.2 一定時間內，停止直銷商根據職級晉升條件晉升的權利。
- 9.5 葡眾公司認為受監管處分之直銷商經再訓練後仍未能改正者，得採行下述任一措施：
- 9.5.1 指示繼續監管處分，並採取必須之改正措施。
  - 9.5.2 結束監管處分，終止違反營業守則之直銷商之直銷權。
- 9.6 葡眾公司因處理所屬直銷商違反營業守則或葡眾體系相關活動辦法、規則等重大違規案件，為求調查程序之公平、合理性並保障直銷商對於原處分不服再申訴之權利等，設置「葡眾直銷商重大違規事件處理委員會」。
- 9.6.1 所稱重大違規案件指違規情節重大，前已遭葡眾公司依「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為「監管處分」或「終止直銷權」等重大處分而言。
  - 9.6.2 受前開重大處分之直銷商，得於接獲葡眾公司之通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葡眾直銷商重大違規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不服申訴。
  - 9.6.3 「葡眾直銷商重大違規事件處理委員會」之設置組成、開會、審議、決議等程序，逕依其組織規程定之。



## 葡眾直銷商名片製作辦法

- 一、葡眾公司授權直銷商可依照「名片圖例」之標準及本辦法之規定，自印製名片。
  - (一) 葡眾公司將本辦法及「名片圖例」公告予直銷商後，直銷商向葡眾公司以書面提出申請，即可獲得「名片圖例」之電子檔，直銷商可自行依照該電子檔範例所示之標準，印製名片。
  - (二) 直銷商於名片印製前，無須再向葡眾公司報備或另取得同意。
- 二、本辦法所稱之「授權」，係指直銷商必須依照葡眾公司「名片圖例」之方式印製名片，直銷商於此範圍之內，得使用該「名片圖例」上之營業標章。
  - (一) 直銷商必須依照「名片圖例」所列之標準，印製名片，不得擅加增、刪或更改。
  - (二) 對於未依照「名片圖例」印製名片或對於「名片圖例」擅加增、刪、更改之直銷商所印製之名片，其於名片上所使用之營業標章等，即未經葡眾公司之授權，已違反「使用葡眾營業標章辦法」。
  - (三) 除「名片圖例」所列之標準外，直銷商不得於名片上擅自加註有違反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或政府相關法令之文字、圖片等。
- 三、直銷商若未依照「名片圖例」之標準及本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名片，而經查獲者，葡眾公司即依以下方式處理：
  - (一) 直銷商未依照「名片圖例」印製名片，葡眾公司得視其情節，命其限期回收或給予書面改正之處分。
  - (二) 直銷商未依照「名片圖例」印製名片或對於「名片圖例」擅加增、刪、更改之直銷商所印製之名片，葡眾公司得視其情節，命其限期回收。
  - (三) 直銷商未依照「名片圖例」印製名片，且於名片上擅自加註有違反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或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文字、圖片者，葡眾公司得視其情節，命其限期回收；若期限回收無效果者，得處以監管處分。
  - (四) 直銷商若一再違反本辦法或未遵守「限期回收」等改正處分者，葡眾公司得直接處以監管處分。
- 四、直銷商於名片上擅自加註有違反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或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文字、圖片等，該行為與葡眾公司無關；倘因此而致生損害於葡眾公司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本辦法依據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制定，葡眾公司就本辦法有隨時變更、修改之權利。

### 葡眾直銷商名片圖例

葡眾 logo 均為彩色印刷。

綠葉標準色為 C80/M0/Y100/K0，梗為 C40/M0/Y80/K0，詳細尺寸如圖例。





## 直銷商訂貨、退換貨辦法

### 訂貨辦法

訂購方式	訂購時間	訂購流程	付款方式
現場訂購	各營運中心 營業時間	<p>現場遞交直銷商訂貨單，並繳交貨款。 ※各營運中心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台北營運中心</b> 台北市內湖區金莊路18號3樓</li> <li>● <b>桃園營運中心</b>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8樓</li> <li>● <b>新竹營運中心</b>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192號8樓</li> <li>● <b>台中營運中心</b> 台中市東區公園東路130號3樓</li> <li>● <b>台南營運中心</b>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3樓</li> <li>● <b>高雄營運中心</b>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87號7樓</li> <li>● <b>花蓮營運中心</b> 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2樓</li> </ul>	 現金   信用卡   行動支付 (NFC感應)
網路訂購	訂購服務時間內皆可訂貨(請參考訂購注意事項)	登入葡眾帳號並完成電子信箱認證，即可開始購物	 信用卡

### 訂購注意事項

1. 各營運中心營業時間皆有不同，請依照各營運中心公告時間為主。
2. 訂貨時，以商品訂貨單上之資料為確認依據。
3. 現場取貨訂單內容修正須於發貨作業前，一旦商品出倉則恕不受理。
4. 若遇商品缺貨，則該項商品資料則自動取消，不再接受訂貨。
5. 直銷商彼此之間借貸還款，敬請自行負責；公司恕不代為處理。
6. 如因信用卡止付造成本公司損失，本公司有權逕行自該直銷商往後成立之獎金中扣除。

7. 每筆訂單不得低於 4,000 積分；選擇運送訂單若低於積分額標準，則需另加收配送服務費 150 元，積分額標準請參照下方表格。

訂購方式	地區	積分額	配送服務費
現場訂購	本島	10,000 SV 以上	免運費
	離島	12,000 SV 以上	
網路訂購 (官網、APP)	本島、離島	10,000 SV 以上	免運費

- 離島指小琉球、綠島、蘭嶼、金馬、澎湖等地區，配送服務如有修正將另行公告。
  - 每筆訂單僅限一個配送地址，同張訂單配達後需改轉送至其他地址，或逾時未收需再次配送者，將再次收取配送服務費 150 元。
8. 直銷商得依照本公司規定申請將當月訂購之產品之積分 (SV) 移轉予其他直銷商；本公司對每筆積分移轉申請有接受與拒絕之權利，各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9. 本公司於每年 12 月公布次年度之「結業績日」、「補業績日」；「結業績日」係指每月業績月份之結算日；「補業績日」係指直銷商得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補訂購前月業績月份之日；本公司就直銷商申請補業績之核准與否保有最終決定權，各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10. 網路訂購 (葡眾官網、APP) 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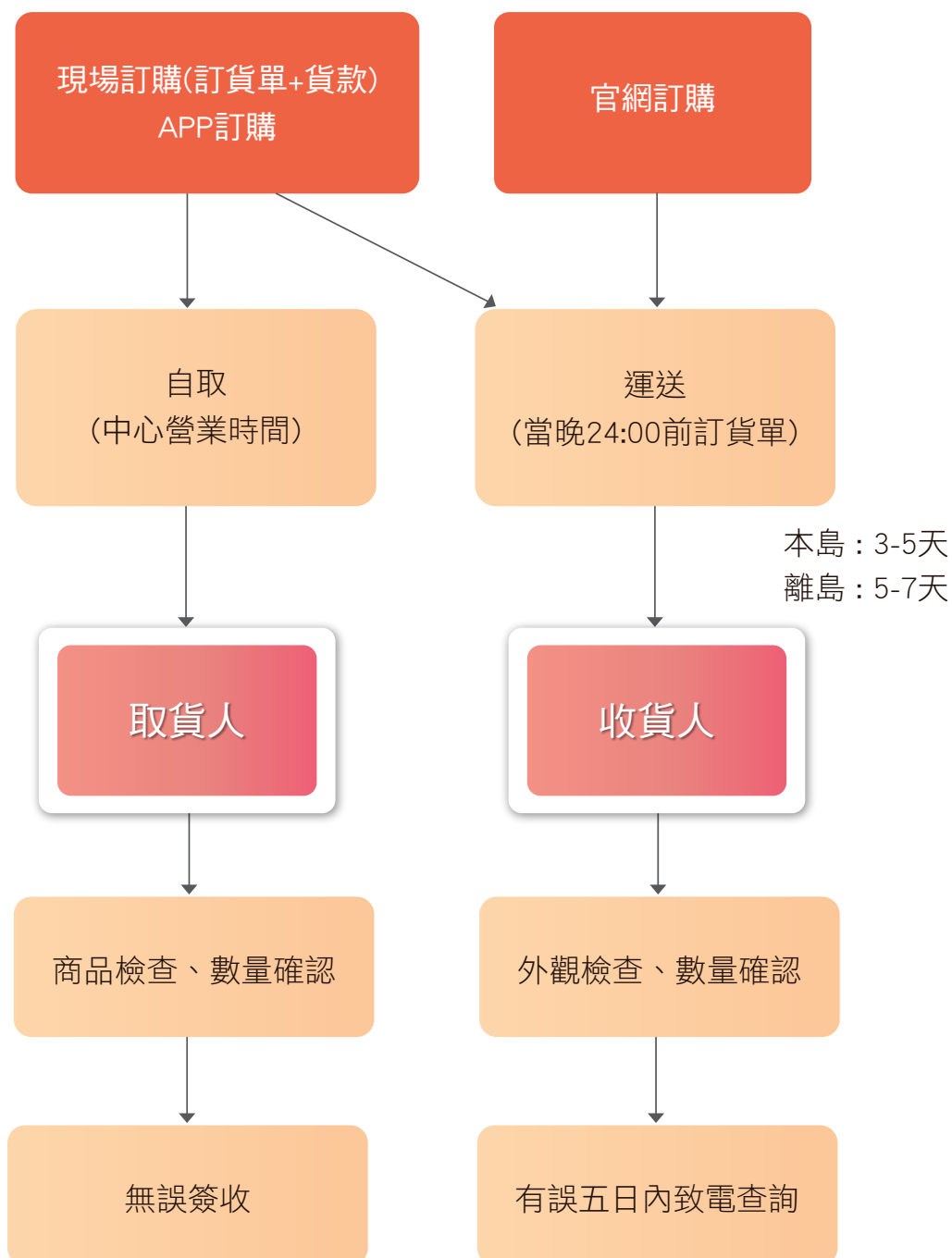
訂購日期	取貨方式	開放訂購時間	訂單取消截止時間
一般日	自取	周一~周五全天 (國定假日暫停服務)	訂購當日 24:00 前
	運送	全天	
結業績日	自取、運送	00:00~20:00	訂購當日 20:00 前
補業績功能	自取、運送	09:00~20:00	訂購當日 20:00 前

- 目前僅 APP 開放中心自取及代訂購功能。
- 開放訂購時間：以訂單完成付款時間為主，請參照上方圖表。
- 暫停服務時間：因配合各中心結業績截止時間，故結業績日當晚 20:00 後即暫停網路訂購服務。
- 訂單取消時間：最晚請於該筆訂單成立當日之取消截止時間前 (請參照上方圖表)，至葡眾官網或 APP 「訂單查詢」完成取消動作，逾時無法變更。
- 於當月結業績日前填載於職級補貨表中且未將當月積分轉空者，則符合補業績服務資格。
- 為避免資料傳輸異常，購物完成後請務必至葡眾官網或 APP 「訂單查詢」確認您的訂單是否成立，並確認訂單詳細內容：  
運送訂單：可查詢並點選出貨單號，即可連結至宅配公司網站確認產品配送狀態。  
APP 自取訂單：可查詢取貨條碼及中心。
- 以網路購物延續會員資格者，請於該月最後一個工作天服務時間內前完成訂購。



## 發貨作業流程

- 1、當您完成訂貨作業流程後，公司即進行出貨安排作業。
- 2、運送訂單若於當日晚上 24:00 前完成訂購，依訂購隔日起計算三至五個工作天，可將訂貨商品送達 ( 離島地區約五至七個工作天 )，若訂貨商品逾時未達，務必立即查詢。
- 3、現場取貨：直銷商於各營運中心提領商品時，請注意下列事項，以保障權益。
  - (1) 提領時需檢查出貨單上的商品內容及數量，確認無誤後再進行簽收。
  - (2) 直銷商收受商品確認簽收後，恕不受理換貨。
- 4、運送收貨：直銷商訂單以運送方式收貨時，請注意下列事項，以保障權益。
  - (1) 到貨時外箱若有破損或拆封情事，請勿簽收並退予物流配送人員收回。
  - (2) 拆封後請核對出貨單上商品數量與內容是否符合，如有差異，請於到貨五日內致電訂貨中心查詢。



## 退換貨辦法

	更換產品		直銷商退出退貨	
	瑕疵品	解除(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	
受理項目	品質瑕疵或包裝損壞	直銷商加入葡眾事業起30天內以書面申請解除(終止)契約。	直銷商加入葡眾事業起30天後以書面申請終止契約。	
檢附文件	1. 產品客訴申請書 2. 原購貨之發票	1. 直銷商終止(解除)契約申請書 2. 原購貨之發票	1. 直銷商終止(解除)契約申請書 2. 原購貨之發票	
申請方式	將上述文件及產品備妥後至各營運中心臨櫃辦理。	將上述文件及產品備妥後至各營運中心臨櫃辦理。本公司於契約解除終止生效後30天內，接受直銷商退貨之申請。		
公司處理方式	審查產品瑕疵確實為本身之品質瑕疵，立即更換同樣的產品。	1. 直銷商解除契約後 30 日內，本公司以參加人原購價格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2. 因該進貨本公司對於該直銷商之上線、旁線所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均須由該直銷商之上線、旁線扣回。扣回之獎金有不足 1 元之情事時，以四捨五入計算；扣回之獎金總額未達新台幣 50 元者不另通知，僅於往後獎金領取明細載明。	1. 直銷商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本公司以參加人員購價格 90% 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2. 因該進貨本公司對於該直銷商之上線、旁線所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均須由該直銷商之上線、旁線扣回。扣回之獎金有不足 1 元之情事時，以四捨五入計算；扣回之獎金總額未達新台幣 50 元者不另通知，僅於往後獎金領取明細載明。 3. 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不受理之項目	1. 蓄意破壞。 2. 錯誤使用。 3. 存放不當或外觀遭損毀。 4. 超過使用期限。 5. 提供之相關資料不屬實者。 6. 更換他種產品。	下述狀況之產品視同百分之百耗損： 1. 經拆封使用的產品。 2. 超過保存期限 3. 蓄意破壞 4. 錯誤使用 5. 存放不當或外觀遭損毀		
備註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參加人於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本公司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 注意事項

1. 事前未取得公司相關單位認可而退回產品並不符合退貨規定，產品將會退還直銷商，所發生之費用由直銷商自行負擔。
2. 退換貨須檢附購貨發票，發票上之產品項目、單價、數量，須符合或大於退回之產品。非當月退貨，需檢附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3. 退回促銷方案期間所購的產品，原附贈之贈品亦須全數一併退回。
4. 消費者向直銷商購貨者，如有退換貨之需求，請與該直銷商接洽處理，公司不代為處理。
5. 若為包裝破損、內容物散出時，請將破損之瓶罐及內容物一併包裝後寄出，以便處理。
6. 本作業程序乃經營葡眾事業所必須瞭解的實務，為配合實際的業務發展或相關法律之規定，如有修正將另行通知。



## 直銷商的稅務訊息

身為葡眾之直銷商，您從事葡眾事業的收入將包括銷售獎金及其他獎金等；若因促銷活動所得之獎勵，亦將依稅法課稅，並請您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經營型態

- 您可能採取不同經營型態來從事葡眾事業。愈簡單的經營型態，申報稅捐手續也愈為簡單。
- 大體上，經營型態可區分為個人及法人組織兩種。
- 有關申報繳稅方式，請向您的會計師、當地稅務稽徵機關或撥打葡眾公司顧客服務專線查詢。

### 葡眾公司支付獎勵金相關扣稅規定

- 以法人組織型態經營葡眾事業者：本公司於業績月份結束後，獎金發放前通知您開立抬頭「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84591036 之發票，並請於通知指定日期前繳交發票至本公司，本公司確認發票內容無誤後，始於該月獎金發放日發放含 5% 稅款之獎金。  
未如期繳交發票者，該獎金將予以保留。如逾期補開立發票者，請將發票開立之月份設定為繳交當月，並於當月月底前繳至公司，發放獎金時間將延至隔月獎金發放日。
- 法人直銷商經解散或經經濟部廢止登記，若尚有未開立發票領取之獎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於清算期間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開立繳交至葡眾公司。如漏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暨申報應納稅額者，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除依法補稅外，並將被處以罰鍰。
- 法人直銷商外之個人，自葡眾公司所取得之獎金除直接收入外之佣金收入（含階差、合格小組、合格經理、領導、國際領導、珍鑽分紅、分股、旅遊及購車等獎金與其他活動獎金）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一律按 10% 代為扣繳，依我國稅法與相關函令辦理。
- 凡因參加抽獎之機會中獎，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一律按 10% 代為扣繳。
- 具外國人身份或同一年度居留本國未滿 183 天者，其獎金按 20% 代為扣繳。（註 1）
- 「原係以本國人身份加入後更改為外國人身份」或「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註 2）」者，請務必主動向葡眾公司更改課稅身份，避免自身因申報不實遭到國稅局追繳稅款並課以罰鍰。另若未主動更改課稅身份，而連帶造成葡眾公司代扣繳申報不實而受有罰鍰處分，亦須由直銷商負責繳納。
- 配合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之規定，葡眾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寄發紙本扣繳憑單，請依國稅局扣繳資料自行申報，若對扣繳資料有疑慮，可撥打葡眾公司顧客服務專線。若沒有其他活動獎金（如將帥營、超越巔峰等）可自行至葡眾官網「直銷商專區」查詢核對當年度資料。

※ 註 1：以上之相關稅率係以現行法令為準。如法令另有修正，皆以法令為準。

※ 註 2：請參閱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41 號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立法宗旨）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 第三條（多層次傳銷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 第四條（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 第五條（傳銷商之定義）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 第六條（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 第七條（變更報備、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 第八條（報備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及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 第十條（應告知傳銷商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第十一條（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第十三條（參加契約之締結及交付）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十四條（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 第十五條（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 第十六條（招募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禁止及限制）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第十七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十八條（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 第十九條（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 第二十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第二十一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第二十二條（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第二十三條（不當阻撓退貨及扣發佣金、獎金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 第二十四條（服務準用之規定）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 第二十五條（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 第二十六條（接受檢查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七條（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 第二十八條（調查之程序）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 第六章 罰則

### 第二十九條（罰則一）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 第三十條（罰則二）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十一條（罰則三）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 第三十二條（罰則四）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 第三十三條（罰則五）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第三十四條（罰則六）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第三十五條（罰則七）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本法施行前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適用本法之補正規定）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 第三十七條（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辦理事項之補正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 第三十八條（保護機構之設置及授權依據）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九條（公平交易法有關傳銷之規定停止適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 第四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一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宣導公告

主旨:

本公司為落實兩性平權,保護夥伴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優良環境,特依據  
主管機關建議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如有夥伴遭遇性騷擾事件時,受害夥伴或其代  
理人得至各營運中心櫃台索取檢舉申請書,填寫完畢後將由專人協助處理。

依據:

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

公告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

## 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修正對照表

親愛的葡眾夥伴們，因公司政策調整，修正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如下表，並於 11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3.4</p> <p>如直銷商或其屬共同經營權之配偶違反本守則規定，葡眾公司得視違反情節之大小、直銷商之犯後態度、行為動機及其他因素，逐案決定對違反規定之直銷商之直銷權做出適當處置或改正措施，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處置：</p>	<p>3.4</p> <p>前開違規直銷商因違反前開規定經葡眾公司查證屬實者，葡眾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改正措施、監管處分，亦或終止直銷權之處分；推薦人因未依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4.1.1、4.1.4 之規定，善盡監督輔導等推薦人之責，葡眾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給予書面警告：</p>
<p>3.4.1</p> <p>終止直銷權。</p>	<p>3.4.1</p> <p>直銷商違反3.3 各項規定者，經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證屬實者，其行為屬於嚴重損害葡眾事業及推薦體系，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直接終止其直銷權。</p>
<p>3.4.2</p>	<p>3.4.2</p>

<p>就直銷權處以監管處分。</p>	<p>除前項處分外，直銷商違反3.3.4時，經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證屬實者，若其情節較輕微，則給予警告處分；若有再犯則視其情節輕重為終止直銷權或一年以上監管之處分。至於若其情節重大者，則直接監管處分至少一年，並取消海外獎勵旅遊資格、藍鑽贈車資格及其他有關之獎勵措施、活動。</p>
<p>3.4.3</p> <p>暫停直銷權部分、所有權利，直至做出最終處分。</p>	<p>3.4.3</p> <p>如直銷商違反3.3.10至3.3.15，葡眾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監管處分或是直接解除或終止直銷權外，直銷商並應負責賠償葡眾公司所增加之費用及所有之損害。</p>
<p>3.4.4</p> <p>如直銷權屬翡翠職級(含)以上，調降直銷權職級為珍珠職級；直銷權屬珍珠級者，調降直銷權職級為經理職級。經調降職級者並撤銷原職級可得之所有權利(包含獎</p>	<p>本無此條文</p>

<p>金及獎勵活動等)。</p>	
<p>3.4.5 取消發放獎金制度表所載之相關獎金及累積獎金(如珍鑽分股鼓勵金、旅遊鼓勵金、購車基金)。</p>	<p>本無此條文</p>
<p>3.4.6 要求直銷商以書面承認及說明違規行為，並保證未來不再違反直銷商契約及營業守則規定。</p>	<p>本無此條文</p>
<p>3.4.7 就直銷商對葡眾公司執行上述處置所增加之費用及所產生之損害進行求償，並得自於直銷商暫停發放之獎金中扣除。</p>	<p>本無此條文</p>
<p>3.13 如違規直銷商之上線直銷商有下列情形者，葡眾公司得視情形予以 3.4 之處分：</p>	<p>本無此條文</p>
<p>3.13.1</p>	<p>本無此條文</p>



<p>上線直銷商包庇或協助違規直銷商進行 違規行為者；</p>	
<p>3.13.2 明知或經葡眾公司通知直銷商違 規，上線直銷商放任未進行制止者；或未 立即向葡眾公司反應以進行違規處理。</p>	<p>本無此條文</p>
<p>3.14  如推薦人未依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 4.1.1、4.1.4之規定，善盡監督輔導等推 薦人之責，葡眾公司得視情節輕重依據 3.4處分。</p>	<p>本無此條文</p>
<p>9.4  若葡眾公司已達到做成監管處分之目的， 而認為受監管之直銷商將不會再有扭曲 葡眾體系或違反營業守則之虞，並經直銷 商提出回復權益之申請時：</p>	<p>9.4  若葡眾公司已達到作成監管處分之目 的，而認為受監管之直銷商將不會再有 扭曲葡眾體系或違反營業守則之虞時：</p>
<p>9.4.1  葡眾公司得要求直銷商以書面保證未來 不再違反直銷商契約及營業守則規定後， 停止監管處分，恢復直銷商之一切權益。</p>	<p>9.4.1  葡眾公司將停止監管處分，回復直銷商之 一切權益。</p>

<p>9.4.3</p> <p>直銷商回復權益後，葡眾公司得視前次違規情節、直銷商之態度及其他因素，逐案決定對該直銷權做出適當限制，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處置：</p>	<p>本無此條文</p>
<p>9.4.3.1</p> <p>限制直銷商往後參加獎勵活動、競賽活動或受表揚之權利。</p>	<p>本無此條文</p>
<p>9.4.3.2</p> <p>一定時間內，停止直銷商根據職級晉升條件晉升的權利。</p>	<p>本無此條文</p>

# 110 年度超越巔峰報名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1. 一直銷權最多以二人參加為限，其中一人須為取得資格的直銷商本人或配偶，另一人僅限其直系親屬或配偶；除積分達 8 分獲得二人免費參加資格者外，第二人皆需自費參加。本活動顧及安全考量，不開放未滿 12 歲之孩童參加。
2. 直銷商一經報名後，無論是否繳付尾款，即視為契約成立，須遵守此報名須知之相關規範。
3. 獲得參加資格之直銷商不得將「參加名額」或「免費參加名額」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4. 未報名參與本旅遊者，視為自動放棄本次旅遊權利，直銷商不得將旅遊權利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5. 本旅遊以團體為單位行動，直銷商無權自行變更旅遊行程、天數、交通、住宿、餐飲，包含提早出發、延回、脫隊等，於行程中需更改上述項目，本公司保留同意與否的權利。
6. 如因退貨造成不符獎勵金領取資格或不符參加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計算獎勵金或取消獎勵資格。
7. 依國稅局規定，符合獎勵旅遊的出席資格，是基於旅遊獎勵計算公式，與直銷商的業績表現有關，根據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的課稅規定，屬於非現金支付的實物所得，須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下說明：法人戶直銷商就歸屬於個人旅遊獎勵金費用之部分，於**活動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開具三聯式發票並送達至本公司**（公司名稱：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591036，品名：佣金收入），待發票寄達本公司後，始發放 5%營業稅額至業績獎金中。備註：上述 5%稅率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若法令有所修正，以修正之法令為準。
8. 凡申請報名本活動者需同時繳付團費尾款及出團保證金，惟獲得免費參加者，除出團保證金外，無須收取任何費用。出團保證金為新台幣一萬元/人，出團保證金不得用於抵扣本活動應繳之費用。各參加者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限內辦理取消出團，或按規定如期出團者，本公司將於規定時間內或本活動結束後，將出團保證金無息退還至報名者之獎金帳戶。出團保證金亦不會開立收據證明。
9. 待公告梯次後，若不克參加本活動者，須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限內辦理取消出團，尾款及出團保證金方可退還；參加者未於活動規定時間內出席，或逾前述可取消之時限，卻因自然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以外之因素，致無法成行者，其出團保證金將不予退還，並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因此所生行政規費與違約金，將由直銷商本人自行負擔。直銷商於知悉無法成行之情事時，應即刻通知本公司辦理取消出團，該取消通知以到達旅行社之日為準。賠償費用基準係依據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2 條之規定，詳如下表：

取消通知時間	賠償旅遊費用總額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旅行社者	5%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1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2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3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旅行社者	50%

10. 旅遊詳細行程，本公司將另行公布。
11. 如團費內含其他接駁車資、餐、宿、船、門票等費用，若未使用或自行脫隊，則視同棄權不得要求退款。
12. 參團旅客若有任何身體狀況或是懷有身孕，在旅程中因身體無法負荷或不適，請衡量自身狀況，告知領團並配合指示，切勿勉強，否則本公司概不負責。
13. 本次旅遊之行程選擇，為考量團隊凝聚力，故以"體系"為單位選擇一條旅遊行程，您的行程路線是由體系選擇後回報予公司，無法自行選擇請見諒。
14. 本活動僅限獲得 110 年度超越巔峰競賽資格者報名參加，若經發現報名者不符合參加資格，即視為無效報名，主辦單位亦無告知之必要；若因自行報名致無法出團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且不限團費、罰金、行政規費等，將由直銷商個人自行負擔。
15. 相關辦法請親洽本公司各營運中心。本辦法係依據葡眾傳銷商營業守則制定，如因自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等因素致使本活動無法進行，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保有隨時調整或變更、取消活動內容及獎勵辦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期間、旅遊地點、參加資格及條件等。

※報名參加活動者視同已詳閱並遵守以上注意事項※

# 111 年度-超越巔峰競賽辦法

**主旨：**為鼓勵珍珠級(含)以下經理衝刺業績特擬定辦法

**競賽期間：**111 年 3 月~6 月(業績計算期間)

**旅遊時間：**預計於 111 年 10 月、11 月

**旅遊地點：**臺灣

**參加資格：**所有直銷商

**競賽條件：**

**新科珍珠：**

凡於競賽期間衝聘珍珠級經理者，當月即可獲得此次活動參加資格並獲得積分 2 分。競賽期間內合格珍珠二次，共可獲得積分 4 分；合格珍珠四次，共可獲得積分 8 分。

**歷屆珍珠：**

歷屆珍珠，凡於競賽期間合格珍珠二次，即獲得參加資格；合格珍珠三次，可獲得積分 4 分。

**歷屆翡翠、藍鑽級以上經理(含衝聘新科藍鑽級經理)：**

- 一、歷屆翡翠，凡於競賽期間合格珍珠一次，即可獲得此次活動參加資格；合格翡翠二次及珍珠一次，即可獲得積分 2 分。
- 二、歷屆藍鑽，凡於競賽期間合格翡翠一次，即可獲得此次活動參加資格；合格藍鑽一次及翡翠二次，即可獲得積分 2 分。

**獎勵辦法：**積分達 2 分者，本公司補助團費之一半費用；積分達 4 分者，該直銷權即擁有一名免費參加旅遊之名額；積分達 8 分者，該直銷權即擁有二名免費參加旅遊之名額。

## 附加說明：

- 一、衝聘翡翠者，皆以歷屆珍珠計算獎勵標準。
- 二、獲得參加資格且未達免費標準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補差額參加超越巔峰獎勵活動。

## 注意事項：

1. 一直銷權最多以二人參加為限，其中一人須為取得資格的直銷商本人或配偶，另一人僅限其直系親屬或配偶；除積分達 8 分獲得二人免費參加資格者外，第二人皆需自費參加。本活動顧及安全考量，不開放未滿 12 歲之孩童參加。
2. 直銷商一經報名後，無論是否繳付尾款，即視為契約成立，須遵守此報名須知之相關規範。
3. 獲得參加資格之直銷商不得將「參加名額」或「免費參加名額」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4. 未報名參與本旅遊者，視為自動放棄本次旅遊權利，直銷商不得將旅遊權利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5. 本旅遊以團體為單位行動，直銷商無權自行變更旅遊行程、天數、交通、住宿、餐飲，包含提早出發、延回、脫隊等，於行程中需更改上述項目，本公司保留同意與否的權利。
6. 如因退貨造成不符獎勵金領取資格或不符參加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計算獎勵金或取消獎勵資格。
7. 依國稅局規定，符合獎勵旅遊的出席資格，是基於旅遊獎勵計算公式，與直銷商的業績表現有關，根據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的課稅規定，屬於非現金支付的實物所得，須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下說明：法人戶直銷商就歸屬於個人旅遊獎勵金費用之部分，於**活動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開具三聯式發票並送達至本公司**（公司名稱：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591036，品名：佣金收入），待發票寄達本公司後，始發放 5% 營業稅額至業績獎金中。  
備註：上述 5% 稅率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若法令有所修正，以修正之法令為準。
8. 凡申請報名本活動者需同時繳付團費尾款及出團保證金，惟獲得免費參加者，除出團保證金外，無須收取任何費用。出團保證金為新台幣一萬元/人，出團保證金不得用於抵扣本活動應繳之費用。各參加者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限內辦理取消出團，或按規定如期出團者，本公司將於規定時間內或本活動結束後，將出團保證金無息退還至報名者之獎金帳戶。出團保證金亦不會開立收據證明。

9. 待公告梯次後，若不克參加本活動者，須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限內辦理取消出團，尾款及出團保證金方可退還；參加者未於活動規定時間內出席，或逾前述可取消之時限，卻因自然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以外之因素，致無法成行者，其出團保證金將不予退還，並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因此所生行政規費與違約金，將由直銷商本人自行負擔。直銷商於知悉無法成行之情事時，應即刻通知本公司辦理取消出團，該取消通知以到達旅行社之日為準。賠償費用基準係依據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2 條之規定，詳如下表：

取消通知時間	賠償旅遊費用總額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旅行社者	5%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1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2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3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旅行社者	5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旅行社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	100%

10. 旅遊詳細行程，本公司將另行公布。
11. 如團費內含其他接駁車資、餐、宿、船、門票等費用，若未使用或自行脫隊，則視同棄權不得要求退款。
12. 參團旅客若有任何身體狀況或是懷有身孕，在旅程中因身體無法負荷或不適，請衡量自身狀況，告知領團並配合指示，切勿勉強，否則本公司概不負責。
13. 本次旅遊之行程選擇，為考量團隊凝聚力，故以"體系"為單位選擇一條旅遊行程，您的行程路線是由體系選擇後回報予公司，無法自行選擇請見諒。
14. 本活動僅限獲得 111 年度超越巔峰競賽資格者報名參加，若經發現報名者不符合參加資格，即視為無效報名，主辦單位亦無告知之必要；若因自行報名致無法出團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且不限團費、罰金、行政規費等，將由直銷商個人自行負擔。
15. 相關辦法請親洽本公司各營運中心。本辦法係依據葡眾傳銷商營業守則制定，如因自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等因素致使本活動無法進行，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保有隨時調整或變更、取消活動內容及獎勵辦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期間、旅遊地點、參加資格及條件等。

# 111 年度-將帥營獎勵競賽辦法

主旨：為鼓勵直銷商衝刺業績，特舉辦將帥營獎勵活動

獎勵旅遊地點：美國、法國、俄羅斯、加拿大、德國 (屆時視國際疫情發展由本公司擇一)

挑戰期間：民國 111 年 1 月 - 12 月 (業績計算期間)，採逐月計算方式

參加資格：所有直銷商

競賽辦法：

新科藍鑽：

1. 參加競賽時非藍鑽，衝聘成功晉升藍鑽者，可取得報名旅遊資格，並可得新台幣(下同)45,000 元補助金 (註一)。
2. 取得報名旅遊資格後，若再有翡翠合格，每次合格均可再得 7,000 元補助金；若再有藍鑽合格，每次合格均可再得 11,000 元補助金。

歷屆藍鑽：

1. 參加競賽時已為藍鑽 (含) 以上，在挑戰期間內藍鑽 (含) 以上合格 2 次或翡翠 (含) 以上合格 3 次者，即取得報名旅遊資格，並可得 25,000 元補助金 (註二)。
2. 取得報名旅遊資格後，若再有翡翠合格，每次合格均可再得 7,000 元補助金；若再有藍鑽合格，每次合格均可得 11,000 元補助金。

新科翡翠：

1. 參加競賽時非翡翠，成功晉升翡翠當月即取得報名旅遊資格，並可得 21,000 元補助金。
2. 取得報名旅遊資格後，若再有翡翠合格，每次合格均可再得 7,000 元補助金。

歷屆翡翠：

1. 參加競賽時已為翡翠，在活動期間內翡翠合格 3 次者，可取得報名旅遊資格，並可得 20,000 元補助金。
2. 取得報名旅遊資格後，若再有翡翠合格，每次合格均可再得 7,000 元補助金。

※註一：成功晉升藍鑽者，衝聘期間(四個月)之補助金將合併計算為 45,000 元。

※註二：計算參加資格時，若藍鑽合格與翡翠合格二者相互穿插，則須以翡翠合格 3 次計算。

※註三：以上之衝聘、合格之時程以挑戰期間內為準。



注意事項：

1. 跨年度衝聘之新科藍鑽，因合併計算四個月補助金之故，須扣除已使用之去年度補助金。
2. 免費參加名額以一名為限，僅限直銷商本人或其配偶參加；本活動為顧及安全考量，不開放懷孕超過 36 週以上單胞胎孕婦及懷孕 32 週以上多胞胎孕婦報名參加。
3. 參加名額最多以兩人為限，第二人須自付全額費用，僅限直銷商配偶參加，獲得參加資格之直銷商不得將「參加名額」或「免費參加名額」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4. 補助金總額超過團費總額者，以該次團費總額計，不另支付補助金差額，直銷商不得申請將差額折換現金，亦不得申請將差額用於扣抵報名參加之第二人團費。
5. 不克參與本旅遊者，視為自動放棄本次旅遊權利，直銷商不得將旅遊權利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6. 本旅遊以團體為單位行動，直銷商無權自行變更旅遊行程、天數、交通、住宿、餐飲，包含提早出發、延回、脫隊等，於行程中需更改上述項目，葡眾公司保留同意與否的權利。
7. 如因退貨造成不符補助金領取資格或不符參加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計算補助金或取消補助資格。
8. 依國稅局規定，符合獎勵旅遊的出席資格，是基於旅遊獎勵計算公式，與直銷商的業績表現有關，根據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的課稅規定，屬於非現金支付的實物所得，須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下說明：法人戶直銷商就歸屬於個人旅遊獎勵金費用之部分，於**活動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開具三聯式發票並送達至本公司**（公司名稱：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591036，品名：佣金收入），待發票寄達公司後，始發放 5%營業稅額至業績獎金中。備註：上述 5%稅率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若法令有所修正，以修正之法令為準。
9. 直銷商報名時需同時繳付團費尾款。
10. 直銷商於報名後，如因自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以外之其他因素，不克參加本活動，則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中「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等相關規定辦理(詳如下表);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害，本公司得自尾款或中抵扣。辦理取消出團後，因此所生之行政規費與違約金，將由直銷商本人自行負擔。

取消通知時間	賠償旅遊費用總額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旅行社者	5%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1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2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3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旅行社者	5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旅行社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	100%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本公司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本條第一項之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11. 旅遊詳細行程，本公司將另行公布。
12. 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外國人欲辦理參加獎勵旅遊，須於報名前自行向所屬國籍之外交單位確認並辦理出境許可之相關事宜，因辦理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若未及時確認或辦理出境許可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3. 懷孕 35 週又 6 天以下之單胞胎婦女，或懷孕 31 週又 6 天以下多胞胎婦女，應於出團時備妥由合格婦產科醫師填具登機日(含回程)10 日內「適航申請書」及「診斷書」；若因未備妥相關文件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4. 相關辦法請親洽本公司各營運中心。如因自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等因素致使本活動無法進行，本公司保有隨時調整或變更、取消活動內容及獎勵辦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期間、旅遊地點、參加資格及條件等。

台新銀行



葡眾企業  
PRO-PARTNER

# 葡眾首刷禮

健·康·美·麗·好·生·活



首刷禮

活動期間

2022/7/1~2022/12/31(含)前進件，  
且於2023/1/15(含)前核准

活動對象

新申辦葡眾聯名卡正卡之客戶

活動內容

客戶於活動期間內新申辦葡眾聯名卡之正卡，  
核卡6個月內於葡眾消費累計滿NT3萬元，  
贈Hi Kiss+平衡洗面乳 (價值NT\$700)

※新申辦係指申請日前6個月內未持有任一葡眾聯名卡正卡  
※更多葡眾聯名卡優惠訊息請洽台新官網



活動詳情請掃碼

謹慎理財 ·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6.75%~15%，依電腦評等而定 · 預借現金  
信用至上 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不足100元以100元計算 ·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9/1

# 111 年度超越巔峰報名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1. 一直銷權最多以二人參加為限，其中一人須為取得資格的直銷商本人或配偶，另一人僅限其直系親屬或配偶；除積分達 8 分獲得二人免費參加資格者外，第二人皆需自費參加。本活動顧及安全考量，不開放未滿 12 歲之孩童參加。
2. 獲得參加資格之直銷商不得將「參加名額」或「免費參加名額」轉讓、保留、要求折換現金或者要求折抵保證金或違約金。
3. 未報名參與本旅遊者，視為自動放棄本次旅遊權利，直銷商不得將旅遊權利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4. 本旅遊以團體為單位行動，直銷商無權自行變更旅遊行程、天數、交通、住宿、餐飲，包含提早出發、延回、脫隊等，於行程中需更改上述項目，本公司保留同意與否的權利。
5. 如因退貨造成不符獎勵金領取資格或不符合參加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計算獎勵金或取消獎勵資格。
6. 依國稅局規定，符合獎勵旅遊的出席資格，是基於旅遊獎勵計算公式，與直銷商的業績表現有關，根據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的課稅規定，屬於非現金支付的實物所得，須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下說明：法人戶直銷商就歸屬於個人旅遊獎勵金費用之部分，於**活動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開具三聯式發票並送達至本公司**（公司名稱：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591036，品名：佣金收入），待發票寄達本公司後，始發放 5%營業稅額至業績獎金中。備註：上述 5%稅率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若法令有所修正，以修正之法令為準。
7. 為避免參加者因個人因素任意申請取消出席，或未於規定時間出席，參加者應於報名時繳納出團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人。出團保證金不得用於抵扣本活動應繳之費用，或扣抵取消出席時產生之違約金。出團保證金不會開立收據證明，本公司將於參加者完整參與本活動結束後，將出團保證金無息退還至報名者之獎金帳戶。如逾期繳納出團保證金者，視為未報名成功。
8. 待公告梯次後，若不克參加本活動者，應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限內向本公司申請取消出席，出團保證金方可退還。如因自然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以外**之因素申請取消出席本活動者，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出席者，出團保證金將不予退還，本公司並有權禁止參加者參與下次之競賽、活動。上述情形出團保證金仍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9. 本公司係受報名參加者同意委託，代為對旅行社協議旅遊行程安排等相關權利義務及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惟該契約實際權利義務產生於參加者與旅行社間，如因個人因素取消出席或未於規定期間內出席本活動者，就旅行社作業已產生之行政規費與違約金，將由參加者直銷商本人自行對旅行社負擔；報名者知悉無法成行之情事時，應即刻通知本公司辦理取消出團，該取消通知以到達旅行社之日為準。違約金賠償費用基準係依據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2 條之規定，詳如下表，旅行社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表格計算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取消通知時間	賠償旅遊費用總額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旅行社者	5%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1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2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3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旅行社者	5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旅行社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	100%

10. 旅遊詳細行程，本公司將另行公布。
11. 如團費內含其他接駁車資、餐、宿、船、門票等費用，若未使用或自行脫隊，則視同棄權不得要求退款。
12. 參團旅客若有任何身體狀況或是懷有身孕，在旅程中因身體無法負荷或不適，請衡量自身狀況，告知領團並配合指示，切勿勉強，否則本公司概不負責。
13. 本次旅遊之行程選擇，為考量團隊凝聚力，故以"體系"為單位選擇一條旅遊行程，您的行程路線是由體系選擇後回報予公司，無法自行選擇請見諒。
14. 本活動僅限獲得 111 年度超越巔峰競賽資格者報名參加，若經發現報名者不符合參加資格，即視為無效報名，主辦單位亦無告知之必要；若因自行報名致無法出團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且不限團費、罰金、行政規費等，將由直銷商個人自行負擔。
15. 直銷商一經報名後，須遵守此報名須知之相關規範以及旅遊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
16. 相關辦法請親洽本公司各營運中心。本辦法係依據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制定，如因自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等因素致使本活動無法進行，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保有隨時調整或變更、取消活動內容及獎勵辦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期間、旅遊地點、參加資格及條件等。

※報名參加活動者視同已詳閱並遵守以上注意事項※

# 111 年超越巔峰旅行社聯絡資訊與 QA

## 山富旅行社承辦窗口：

- 1.廖先生(聯絡專線:02-77349631/手機:0919-012-934)
- 2.陳小姐(聯絡專線:02-77349706/手機:0966-556-978)

## 官方 Line 群組 QR Code：



## 報名 QA：

### Q1.請問有提供紙本報名嗎？

A1:因響應政府環保政策，本次超越巔峰並未提供紙本報名。

### Q2.為什麼我都沒有收到報名的通知？

A2:本次超越巔峰以 email 及簡訊方式通知報名，符合資格的夥伴若是都沒有收到，請確認公司登記的 email 與電話號碼是否有誤，若您符合本次超越巔峰資格也可登入葡眾官網點選報名連結。

### Q3.第二人我可以帶男/女朋友、好朋友...等一起來嗎？

A3:很抱歉，參加名額僅限直銷商配偶以及直系親屬。且名額無法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 Q4.我可以不要參加國旅，你們折算現金給我嗎？

A4:很抱歉，依據 111 年超越巔峰競賽獎勵辦法中注意事項第三條載明：「未報名參與本旅遊者，視為自動放棄本次旅遊權利，直銷商不得將旅遊權利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造成您的不便請見諒。

### Q5.我最近剛新婚，但是公司系統還是單身，那我可以帶配偶去嗎？

A5:不好意思，因為系統已鎖定您的身分，所以若您是近日結婚的話請：

- (1)先於報名系統完成本人報名
- (2)111 年 7 月 20 日前至公司完成系統變更
- (3)變更完成後請致電葡眾顧服專線(02)2791-1055，說明您已跟公司申請新增配偶要攜伴同行，我們會以人工方式替您的配偶補報名。

### Q6.請問我 111 年度超越巔峰獲得多少補助？

A6:登入報名網站後，即可在會員資料中看到您的補助金額。

**Q7.請問攜帶父母、子女者需繳交相關證明，何謂「相關證明」？**

A7:報名後請將兩人各自的身分證影本交到全台各營運中心；若第二人為直銷商配偶之父母親，請一併將配偶之身分證影本交到各營運中心。

**Q8.報名以後什麼時候要繳尾款？**

A8:大約出團前兩周左右，旅行社會再以簡訊通知您繳交尾款，屆時請留意您的手機簡訊。

**Q9.我是全額補助不需要付尾款，請問還要需要線上刷卡嗎？**

A9:全額補助的會員仍需支付出團保證金 1 萬元/人，請於 7/20(三)前繳款完畢，否則仍視同報名失敗。

**Q10.現在繳的一萬元保證金能拿來抵扣其他費用(如取消費用...等)嗎？**

A10:很抱歉，一萬元保證金無法抵扣任何旅遊的相關費用。

**Q11.請問我團費可不可以匯款或以現金繳交？**

A11:請致電山富旅行社專線或加入官方活動 Line 群組詢問。

**Q12.請問我要怎麼確認我有沒有報名成功？**

A12:我們將會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二)寄送報名成功簡訊，若已完成報名但未收到簡訊者請撥打葡眾顧服專線(02)2791-1055，亦可撥打山富旅行社專線或加入官方活動 Line 群組詢問。

**Q13.請問行程表在哪裡可以看到？**

A13:在報名網站中會有行程簡表可供參考。

**Q14.請問有別的行程可以選擇嗎？我可以更換行程嗎？**

A14:很抱歉，本次旅遊之行程選擇，為考量團隊凝聚力，故以"體系"為單位選擇一條旅遊行程，您的行程路線是由體系選擇後回報予公司，無法自行選擇請見諒。

**Q15.這次怎麼沒有行前說明會？**

A15:因本次超越巔峰為國內旅行，故沒有行前說明會。

**Q16.請問報名後可以取消嗎？**

A16:若於報名期間(7/6 ~ 7/20)要取消，請致電山富旅行社專線或加入官方活動 Line 群組詢問。待梯次公告後，將會給予五個工作天免費取消，若超過指定取消時間，將會依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收取罰金。

Q17.呈上題，我還沒付團費尾款為什麼超過規定時間要收取罰金？

A17:出團保證金繳納完畢後，即視為同意出團。故一律在旅遊定型化契約的規範內喔。

Q18.超過報名時間後還能補報名嗎？

A18:請致電葡眾顧服專線(02)2791-1055 詢問。

Q19.新冠肺炎疫情對出團會有影響嗎？

A19:目前仍開放報名以準確掌握報名出團數量，出團與否將視屆時疫情狀態做滾動式調整。

Q20.甚麼時候出團？

A20:實際出團時間待確認後將另行公告梯次時間，屆時請夥伴們務必留意官方資訊。



# 葡眾迎新挑戰賽

PRO WANT YOU!

## Mision1 推薦入會 事業加貝

- 活動辦法：活動期間作為推薦人，成功**推薦三人入會**，並達成活動條件，即可獲得「貝益潔護效牙膏一組」（贈品可累贈）。
- 活動條件：成功入會之直銷商，應於活動期間至少成立一筆滿4000SV之訂單，並在成績結算日為正式會員且未申請變更推薦人，始得計算。
- 活動對象：葡眾全體直銷商
- 活動期間：111/7/26-10/25(含) 成績結算日：111/12/2

## Mision2 開心升經理 葡眾陪你Go

- 活動辦法：活動期間入會之直銷商，於活動期間**上聘經理職級者**，即可獲得「開心喜悅」組(康爾喜+康悅兒各一盒)，並額外取得今年底加碼「Gogoro 1台」抽獎資格。
- 特別提醒：如有下線同時衝聘經理，則直銷商本人當月需為新升格兼合格經理才算達標。
- 活動對象：活動期間入會之直銷商
- 活動期間：111/7/26-10/25(含) 成績結算日：111/12/2

## Mision3 珍珠衝聘戰 萬元好禮任你Pad

- 活動辦法：活動期間入會之直銷商，於一年內(參下表)**上聘珍珠職級者**，即可獲得「iPad mini 1台」，且其直屬推薦人可獲得「價值一萬元葡眾產品」。
- 活動對象：活動期間入會之直銷商與其直屬推薦人
- 活動期間：111/7/26-10/25(含)

入會時間	111/07/26 - 08/25	111/08/26 - 09/26	111/09/27 - 10/25
衝聘時間	112/08/25(含)以前	112/09/25(含)以前	112/10/25(含)以前



\*請掃描QR Code，詳閱活動注意事項。

\*直銷商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葡眾企業有權修改本活動並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



# Pro Want You!!

## 會員招募系列活動注意事項

### 活動一：推薦入會 事業加「貝」活動注意事項

- 一、活動計算期間自 11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主辦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結算成績，並聯絡達標者後續領獎事宜。
- 二、活動贈品貝益潔牙膏可累贈，即推薦 3 人可獲得 1 組；推薦 6 人可獲得 2 組，以此類推。
- 三、新進直銷商成功加入後，該直銷經營權應於活動期間內至少成立一筆滿 4,000SV 之訂單，並應於結算時仍為正式直銷商及未申請變更推薦人，始得計算。
- 四、如有以下情形者，不計入獎勵：
  1. 新進直銷商於結算日前自行解除、終止直銷商權利或申請變更推薦人，未達推薦三人
  2. 違反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相關規定遭葡眾公司處分，或新進直銷商之 4,000SV 以上有效訂單少於一筆者，或其推薦人於成績結算時，該新進直銷商有退出會員、退貨或有違反本公司營業守則及活動相關規定，導致不符資格等情形，本公司將不發放贈品，如已領取贈品，本公司保留追回贈品之權利。
- 五、直銷商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葡眾企業有權修改本活動並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以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 活動二：開心升經理 葡眾陪你 Go 活動注意事項

- 一、活動計算期間自 11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主辦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結算成績，並聯絡達標者後續領獎事宜
- 二、如有下線同時衝聘經理，則直銷商自己當月需為新升格兼合格經理才算達標並可獲得獎勵。
- 三、Gogoro (1 名)得獎者將於 12 月 23 日(五)公告抽出。

#### Gogoro 得獎通知及機會中獎所得稅繳納：

1. 得獎者應親至 Gogoro 松山直營門市(下稱協力廠商)領取，葡眾企業不負責郵寄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之。
2. 得獎者應於得知中獎後至 112 年 1 月 13 日前，填妥「領獎簽收單」跟「得獎證明書」，並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真實中文姓名、手機電話、身分證正面影本及照片，以下合稱「個人資料」)，逾期未填妥上述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者，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葡眾企業除不提供任何補償外，亦不遞補得獎名額。
3. 得獎者公告後，葡眾企業將委託協力廠商以電話聯絡得獎者，如協力廠商未能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以電話聯繫到得獎者，視同放棄其領獎資格。
4. 本活動為機會中獎，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 NT\$1,000 整，應列入得獎者年度綜合所得，所得贈品價值若超過 NT\$20,010 整，得獎者須自行負擔 10%之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預扣稅金後始得領獎，並配合葡眾企業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得獎者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葡眾企業向稅捐機

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若得獎者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得獎者完成稅捐繳納後，由協力廠商通知得獎者於指定期限內辦理領獎事宜。

#### **簽約及選擇資費方案：**

得獎者應於通知領獎時與協力廠商辦理簽約並選擇資費方案，並繳納文件處理及相關費用。若得獎者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未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與協力廠商辦理簽約、選擇資費方案並繳納文件處理及相關費用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主辦單位就該中獎資格將不再辦理抽獎。

#### **領牌：**

協力廠商通知得獎者得辦理領牌後，得獎者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應攜帶協力廠商指定之得獎者證件正本，至其辦理簽約之 Gogoro 直營門市辦理車主登記程序以利後續交車。通知得獎者得辦理交車後，得獎者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應攜帶協力廠商指定之證明文件，至得獎者辦理簽約及領牌之 Gogoro 直營門市辦理交車相關程序。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參加者及得獎者同意葡眾企業及協力廠商得於辦理本抽獎活動及後續領獎程序，以及於各中心、網際網路、社群媒體網站推廣本活動之範圍內，直接、間接蒐集本活動參加者、得獎者之個人資料，包含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居所、財務狀況、信用卡授權資料、社會活動個人影音檔案等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參加者及得獎者有權請求查詢、閱覽、複製影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若參加者及得獎者想行使以上任一權利，得向各營運中心櫃台詢問，並以葡眾企業制式書面且繳納一定費用後提出申請。
3. 若參加者及得獎者不願提供個人資料，葡眾企業及協力廠商將無法繼續提供您辦理本活動，如此，將影響您的權益。
4. 參加者應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未有冒用或盜用之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提供不完整等情事，葡眾企業得取消其得獎權益，亦不會遞補得獎名額。
5. 本活動獎品不包括其他使用本活動獎項所須之其他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過戶、領牌、保險、電池資費等），得獎者於領獎時所需繳付的規費及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過戶規費、領牌規費、機車強制責任險、手續費、保險費、電池月租費、所有稅額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6. 獎品內容與規格以實物為準，如遇產品缺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主辦單位得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不另行公告。

四、該新進直銷商有退出會員、退貨或有違反本公司營業守則及活動相關規定，導致不符資格等情形，本公司將不發放贈品，如已領取贈品，本公司保留追回贈品之權利。

五、直銷商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葡眾企業有權修改本活動並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以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 活動三：珍珠衝聘戰 萬元好禮任你 Pad 活動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主辦單位將於每月月底統計成績，並公布得獎名單及聯絡達標者後續領獎事宜。
- 二、如發現新進直銷商達標後，有申請退貨或其直屬推薦人於成績結算時狀態為解約等情形，本公司保留取消或追回贈品之權利。
- 三、iPad mini 經新進直銷商領取後，恕不接受退換或要求兌換現金。如有退出會員、退貨導致不符領取資格之情形，該新進直銷商應退還產品，如無法退還產品，則應返還等值現金新臺幣 14,600 元。
- 四、另直屬推薦人如已領取葡眾一萬元產品獎勵者，因不符資格，應退還已領取之獎勵，如無法退還獎勵，則應返還現金新台幣壹萬元。
- 五、獎品內容與規格以實物為準，如遇產品缺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主辦單位得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不另行公告。
- 六、直銷商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葡眾企業有權修改本活動並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以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 產品價目表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積分額	售價	包裝規格
10011	995 生技營養品	4,000	5,544	180ml ; 24 瓶/箱
10020	永生福朗	1,100	1,638	120 粒 / 瓶
10040	樟芝益	4,000	5,544	180ml ; 24 瓶/箱
10050	康爾喜	1,200	1,764	90 條 / 盒
10060	康爾喜 ( N )	1,300	1,950	90 條 / 盒
20020	迪康	1,200	1,764	30 包 / 盒
20030	力盛	1,200	1,764	30 包 / 盒
30010	餐包	900	1,344	30 包 / 盒
30020	原味餐包	900	1,344	30 包 / 盒
30030	銀燦餐包	1,000	1,480	30 包 / 盒
40010	衛傑	900	1,260	100 粒 / 瓶
40040	百克斯	1,000	1,386	100 粒 / 瓶
40050	康貝寧	1,300	1,764	100 粒 / 瓶
40060	貝納 Q 1 0	2,300	3,150	120 粒 / 瓶
40070	貝力耐	1,900	2,646	120 粒 / 瓶
40080	清明亮	2,500	3,500	120 粒 / 瓶
40090	寧康福	2,200	2,772	120 粒 / 瓶
40100	活逸康	4,300	5,796	90 條 / 盒
40110	樂優	1,500	2,100	90 條 / 盒
40120	扶百生	1,400	2,005	100 粒 / 瓶
40130	醴利佳	1,500	2,180	100 粒 / 瓶
40140	暢且利	1,200	1,764	100 粒 / 瓶
40150	康悅兒	1,200	1,764	90 條 / 盒
40160	小悅光飲	1,000	1,400	20ml ; 15 包/盒
40170	青采熾	1,500	2,180	100 粒 / 瓶
40180	艾逸	900	1,344	100 粒 / 瓶
40190	禾玥	900	1,276	100 粒 / 瓶
40200	衛傑 (奶素)	900	1,260	90 粒 / 瓶
40210	百克斯 (純素)	1,000	1,386	90 粒 / 瓶
40220	清明亮 (純素)	2,500	3,500	115 粒 / 瓶
40230	艾逸 (純素)	900	1,344	90 粒 / 瓶
50020	靚妍飲	1,700	2,520	20ml ; 15 瓶/盒
50040	欣悅康	2,200	3,100	30 包 / 盒
50050	芯潤飲	1,500	2,150	20ml ; 15 包/盒
60010	葡眾 360 計劃	8,000	11,088	30 包 / 盒
80030	蘆露 50 g * 3	500	700	50g ; 3 支/盒
80040	Hi Kiss <sup>+</sup> 洗面乳	500	700	130g ; 1 支/盒
80060	蘆露 180 g	600	840	180g / 瓶
90020	Ya Ya Mini	1,000	1,400	7g ; 6 瓶/盒
90030	Hi Spray	300	433	10ml ; 3 瓶/盒
90040	貝益潔牙膏	500	700	140g ; 3 盒/組
P10010	奇芮	300	550	90g / 瓶

葡眾顧客服務專線：(02)2791-1055



# 葡眾猴頭菇 菌絲體膠囊



10/13上午9點 猴哩長壽! 活力GOOD!

★ 主要成分: 猴頭菇菌絲體

★ 本產品榮獲2022台灣保健食品學會營養保健食品創新獎金牌獎



經基因遺傳型老化動物模式實驗結果：  
本產品有助於延緩衰老之功效

產品規格：90粒/瓶 售價：NT\$3,700 SV：2600

10/5~10/12 藍鑽搶先購

- ①符合活動資格之直銷商將收到專屬簡訊，請於活動期間至全台營運中心領取「VIP首購訂貨單」一張。
- ②僅開放現場訂購，每經營權限購5瓶。

\*本活動僅開放111年9月(含)前上聘之藍鑽級以上正式直銷商。 \*請於營運中心營業時間完成訂購，逾時恕不受理。



BB075



## 靚妍飲上市文案建議

產品名稱	葡眾靚妍飲 10/13(上午 9:00 新裝登場)
產品主文案	美妍 Q 彈力 輕鬆保養不費力
副文案	全新感受 貼心價格 輕巧方便 品質不變
建議售價	NT\$2,150 ; SV1,500
產品規格	20ml ; 15 入/盒
★藍鑽獨享	10/5~10/12 藍鑽搶先購 ①符合活動資格之直銷商將收到專屬簡訊，請於活動期間至全台營運中心領取「VIP 首購訂貨單」一張。 ②僅開放現場訂購，每經營權限購 8 盒。 *本活動僅開放 111 年 9 月(含)前上聘之藍鑽級以上之正式直銷商 *請於營運中心營業時間內完成訂購，逾時恕不受理。

➤ 活動主題：**2022 葡眾康康節 買健康送好康**

➤ 活動期間：

【葡眾官方販售管道開跑】2022/10/26(三)00:00~12/26(一) 20:00

➤ 活動辦法：

凡 11、12 月業績訂單，且單筆訂單達 15,000SV(含)以上，即可獲贈「康爾喜」一盒。單筆訂單可累贈 ( 30,000SV 贈送兩盒，以此類推 )；不得多筆訂單合併計算。

➤ 注意事項：

\*11、12 月補業績訂單皆可參加本活動。

\*康爾喜贈送方式：隨貨附贈；如遇贈品供不應求，待到貨公告後請持原購買發票正本至各營運中心進行兌換。

\*若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等交易失敗情形發生，導致該筆訂單未達贈送門檻，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取消或追回贈品之權利。

\*滿額贈品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要求更改品項，且不得將滿額贈品進行轉售。

\*直銷商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葡眾企業有權修改本活動並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以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 ★台新葡眾聯名卡加碼活動多 2 康

### 活動 1 滿額消費筆筆抽

活動期間持台新葡眾聯名卡單筆訂單刷卡金額達 18,000 元(含)以上，即可獲得「遠東百貨禮券 NT.8,000」抽獎機會乙次，共抽出 8 名。

### 活動 2 葡眾刷手滿額贈

活動期間最快累積消費達 NT \$ 1,200,000 前 2 名，各獲得「Dyson V12 吸塵器 DetectSlim Fluffy SV20V12DTSLIMFLUFFY」1 台 ( 市值 NT\$19,900，限量 2 名 )。

【滿額消費筆筆抽】及【葡眾刷手滿額贈】活動可同時參加。

### \*詳細活動辦法依台新官網為準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 6.75%~15%，依電腦評等而定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4/9/1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3%，不足 NT\$100 以 NT\$100 計算



## 112 年葡眾實踐夢想機會與權益手冊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11	<p>九、贈車基金</p> <p>1. 受贈條件</p> <p>(1) 購車基金支付頭期款 凡連續考核四個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p> <p>A. 每月具10 條合格經理線且其中3 條為直屬珍珠經理線。</p> <p>B. 整組業績達2,500,000SV 以上。 其於第四個月業績結算後，公司即由購車基金中支付頭期款贈與藍鑽購車，貸款部分則由受贈者自行負責。新科藍鑽僅能購車，且購買之廠牌僅限Mercedes-Benz 及BMW。</p> <p>(2) 購車基金支付汽車貸款 受贈者完成購車程序後，次月貸款基金始得發放。</p> <p>(3) 所稱「完成指定購車程序」，指取得「牌照登記」，並繳回其影本至本公司之當月起算。</p> <p>2. 本辦法所指贈車頭期款、貸款及購買汽車之計算認定標準</p> <p>(1) 購買之車款，係指Mercedes-Benz 及BMW 廠牌當年度未掛牌之汽車。</p> <p>(2) 頭期款為新台幣柒拾萬元整。</p> <p>(3) 每月貸款額為：壹佰萬以三十六期分攤之。</p> <p>3. 曾受贈汽車頭期款之受贈資格再取得： 凡受贈汽車頭期款者欲再取得受贈資格，晉升藍鑽級當月起算期滿 36 個月後，方能爭取下次考核受贈資格，且須注意下列事項：</p> <p>(1) 晉升二星、四星、六星藍鑽( 依此類推)，可選擇購車或領取購車基金最多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整，公司將依本辦法第2 條第(2)、(3) 規定支付。</p> <p>(2) 晉升三星、五星、七星藍鑽( 依此類推)，僅可購車，不可要求將其兌換為現金。</p> <p>4. 受贈者應於指定期間完成購車程序</p>	<p>九、贈車基金</p> <p>1. 受贈條件</p> <p>(1) 購車基金支付頭期款 凡連續考核四個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p> <p>1. 每月具10 條合格經理線且其中3 條為直屬珍珠經理線</p> <p>2. 整組業績達2,500,000SV 以上 其於第四個月業績結算後，公司即由購車基金中支付頭期款贈與藍鑽購車，貸款部分則由受贈者自行負責。新科藍鑽僅能購車，且購買之廠牌僅限Mercedes-Benz 及BMW。</p> <p>(2) 購車基金支付汽車貸款 受贈者完成購車程序後，次月貸款基金始得發放。</p> <p>2. 本辦法所指贈車頭期款、貸款及購買汽車之計算認定標準</p> <p>(1) 購買之車款，係指Mercedes-Benz 及BMW 廠牌當年度未掛牌之汽車</p> <p>(2) 頭期款為新台幣柒拾萬元整</p> <p>(3) 每月貸款額為：壹佰萬以三十六期分攤之</p> <p>3. 曾受贈汽車頭期款之受贈資格再取得： 凡受贈汽車頭期款者欲再取得受贈資格，須於完成公司所指定之購車程序後，當月開始起算36 個月期滿，方能爭取考核受贈資格，且須注意下列事項：</p> <p>(1) 晉升二星、四星、六星藍鑽( 依此類推)，可選擇購車或領取購車基金最多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整，公司將依本辦法第2 條第(2)、(3) 規定支付。</p> <p>(2) 晉升三星、五星、七星藍鑽( 依此類推)，僅可購車，不可要求將其兌換為現金。</p> <p>(3) 所稱「完成指定購車程序」，指取得「牌照登記」，並繳回其影本至本公司之當月起算。</p>

## 112 年葡眾實踐夢想機會與權益手冊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1) 若受贈者遲至第四個月業績結算後，仍未完成購車程序者，公司有權保留其接受表揚之權利，直至完成購車程序。</p>	<p>4. 受贈者應於指定期間完成購車程序 (1) 若受贈者遲至第四個月業績結算後三個月內，仍未完成購車程序者，公司將保留其接受表揚之權利，直至完成購車程序，再於當期表揚大會進行表揚。</p>
P.13	<p>發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了讓直銷商能迅速方便領取獎金，葡眾公司獎金採匯款方式發放，訂於每月 15 日將獎金直接撥入直銷商之金融機構帳戶；若遇國定假日或不可抗力情形，則視情況調整。</li> <li>2. 獎金發放方式僅限匯款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逐筆實發獎金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實際手續費需依各行庫規定為準（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免手續費）。</li> <li>3. 若有溢發獎金情事，公司自發放當日起算兩年內保留追溯追回權利。</li> </ol>	<p>發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了讓直銷商能迅速方便領取獎金，葡眾公司採匯撥方式，訂於每月15日將獎金直接撥入直銷商指定之銀行帳號( 郵局、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並隨附獎金明細。</li> <li>2. 若有溢發獎金情事，公司自發放當日起算兩年內保留追溯追回權利。</li> </ol>
P.15	<p>1.2 如得知有直銷商違反本守則規定之情形而欲向本公司檢舉、申訴時，檢舉人應自知悉該直銷商違反規定時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如逾上述期間即不得提出。另自該直銷商違反本守則規定之事實結束時起，逾二年者，任何人即不得提出檢舉或申訴。惟如直銷商係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5 條所訂之違約事由者，不受上述檢舉提出期間之限制。</p>	無

## 112 年葡眾實踐夢想機會與權益手冊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16	<p>2.1 欲申請成為直銷商者，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申請，須於獲得直銷商編號後，其直銷權始生效。葡眾公司對其核准與否，保有最終決定權利：</p> <p>2.1.1 須年滿十八歲。</p>	<p>2.1 欲申請成為直銷商者，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申請，須於獲得直銷商編號後，其直銷權始生效。葡眾公司對其核准與否，保有最終決定權利：</p> <p>2.1.1 須年滿二十歲。年滿十八歲但未滿二十歲且未婚者，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入會之書面中。</p>



▶ 公告日期：2022年12月5日上午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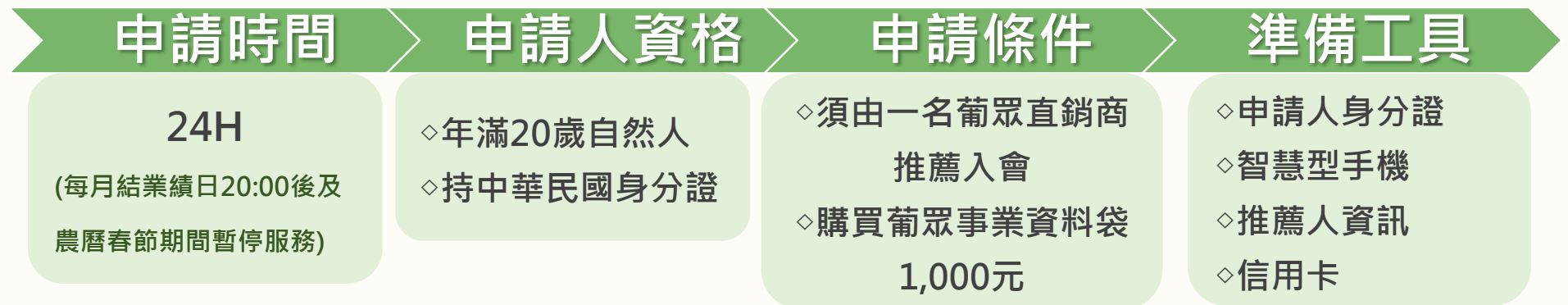
▶ 公告內容

主標：APP服務“眾”磅升級!! 建議手機軟體版本：Android 7以上、iOS 11以上

副標：即日起開放申請入會、延長自取訂購時間~強強聯手!!業績我有!!

內容說明：

APP申請入會：線上化保障申請人個資、簡單三步驟即可完成申請，快速又安心!



請至葡眾官網「下載專區」下載操作說明，或至YouTube搜尋「葡眾官方粉絲同好會」觀看教學影片。(掃描看教學>QR Code)

# ▶ APP申請入會流程



顧客  
下載APP

申請資格：年滿20歲本國自然人



上傳證件  
登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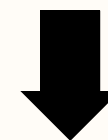
系統辨識身分證資訊



線上刷卡  
\$1,000

入會事業資料袋(自取、運送)

✓ 申請成功



E-mail、APP推播  
簡訊、外撥

每周提醒  
繳回同意書

會員至中心  
繳回同意書

雙方親簽  
同意書紙本

線上入會申請完成後，須於**30天**內繳交「線上入會申請同意書暨委託書」正本至葡眾營運中心即完成入會手續。

◆若逾期未繳交將暫停直銷商權益

中心列印入會申請書予繳件者  
繳件者須出示身分證件以利核對



# APP線上申請入會/葡眾

操作說明

葡眾企業

豐盛正業

# 目錄

## CONTENTS



01 申請資格

02 申請方式

03 正式入會

04 重要提醒

# 申請資格

## 申請時間

24H

(每月結業績日20:00後及農曆春節期間暫停服務)

## 申請人資格

- ◇年滿20歲自然人
- ◇持中華民國身分證

## 申請條件

- ◇須由一名葡眾直銷商推薦入會
- ◇購買葡眾事業資料袋1,000元

## 準備工具

- ◇申請人身分證
- ◇智慧型手機
- ◇推薦人資訊
- ◇信用卡

# 僅限紙本現場辦理入會

- ◇法人戶
- ◇持居留證外國人
- ◇年滿18歲未滿20歲





# 申請方式

請申請人下載 葡眾企業APP

1



App Store



搜尋

葡眾企業



點選 申請入會

2

掃描QR Code下載

請行銷協助放置兩版本QR Code連結圖片



建議手機軟體版本：Android 7以上、iOS 11 以上

# 申請方式

輸入身分證號碼、拍攝身分證正反面

輸入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點選 檢核

申請入會

(一) 申請人證件資訊 \*號為必填欄位

\*身分證字號 (僅開放年滿20歲之本國自然人申請)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最新消息 申請入會 直銷商專區 聯絡我們 快速訂購

準備身分證件  
點選 拍照

申請入會

(一) 申請人證件資訊 \*號為必填欄位

\*身分證字號 (僅開放年滿20歲之本國自然人申請)

F22-

\*身分證拍照與辨識

1 點選拍照身分證 (正面) 2 點選拍照身分證 (反面)

身分證辨識結果  
辨識資料有誤請直接修改後

\*申請人姓名：  
請輸入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確認無誤 (請勾選)

\*戶籍地址：

最新消息 申請入會 直銷商專區 聯絡我們 快速訂購

系統自動開啟相機拍攝功能  
請將身分證置於畫面中間  
避免因反光、模糊、遮蔽影響辨識



# 申請方式

## 如何避免拍照反光？

您可以.... 手拿著約45度角拍



將證件對齊邊框，系統將自動拍攝。



您也可以.... 卡在鍵盤上拍



# 申請方式

## 檢視證件辨識結果(姓名、生日、戶籍地址)

身分證反面拍攝完畢  
點選 證件文字辨識

申請入會

(一) 申請人證件資訊 \*號為必填欄位

\*身分證字號 (僅開放年滿 20 歲之本國自然人申請)

F22 取消

\*身分證拍照與辨識

證件文字辨識

身分證辨識結果  
辨識資料有誤請直接修改後勾選確認

\*申請人姓名：  
請輸入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確認無誤 (請勾選)

最新消息 申請入會 直銷商專區 聯絡我們 快速訂購

若辨識資料有誤  
皆可直接手動修改為正確資訊

申請入會

身分證辨識結果  
辨識資料有誤請直接修改後勾選確認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1988 年 12 月 7 日

\*確認無誤 (請勾選)

\*戶籍地址：  
114  
台北市  
內湖區  
民治里 12 鄰  
金莊路 18 號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確認無誤 (請勾選)

下一步

最新消息 申請入會 直銷商專區 聯絡我們 快速訂購

確認各項資訊  
勾選“確認無誤”

# 申請方式 掃描/輸入推薦人資訊

## 掃描QR Code

申請入會

(二) 推薦人及申請人聯絡資訊

推薦人資訊

掃描QR Code 手動輸入

\*推薦人:

\*請確認已取得推薦人本人同意，以避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請勾選)



推薦人資訊

掃描QR Code 手動輸入

\*推薦人: W... 葡眾眾

\*請確認已取得推薦人本人同意，以避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請勾選)

## 推薦人產生QR Code

推薦人登入葡眾APP  
直銷商專區 > 會員QR code

提供給新夥伴掃描

直銷商專區

翡翠

登出

會員編號 EC90001

推薦人資訊

會員到期日 2023年07月

於到期日前訂購完成(單筆訂單需達4,000SV),即可延續會員資格。

推播訊息

修改密碼

快速訂購

會員QR Code

會員QR Code

會員編號

本人 下線會員

產生QR Code



會員QR Code

會員編號

本人 下線會員

W... 葡眾眾

產生QR Code

# 申請方式 掃描/輸入推薦人資訊

## 手動輸入

填入推薦人會員編號&姓名(會員編號及姓名，兩個都檢查正確才可顯示)

※若推薦人姓名較特殊，請善用掃描QR Code功能

申請入會

(二) 推薦人及申請人聯絡資訊

推薦人資訊

掃描 QR Code 手動輸入

\*推薦人:

\*請確認已取得推薦人本人同意，以避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請勾選)

申請入會

推薦人資訊

會員編號

必填

會員姓名

或

公司戶負責人姓名

確認

推薦人資訊

掃描 QR Code 手動輸入

\*推薦人: W... 葡眾眾

\*請確認已取得推薦人本人同意，以避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請勾選)

# 申請方式

## 填寫申請人聯絡資訊(手機、通訊地址、服務中心)

◆申請入會後將以**手機簡訊**、**E-mail**通知會員編號及登入密碼

→**登入葡眾官網/APP**須完成**E-mail**認證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two-step application process. The left panel shows the '申請人聯絡資訊' (Applicant Contact Information) section. It includes fields for a mobile phone number (with a note that it will be used for SMS login), home phone, and company phone. The right panel shows the '電子信箱' (Email) section, where the user's email is entered, and the '通訊地址' (Communication Address) section, which includes postal code, county/city, and township/area. A '服務中心' (Service Center) dropdown menu is also present, with a note that it is the primary activity location. Navigation buttons for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are at the bottom, with a hand cursor pointing to '下一步'.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a search icon and a shopping cart icon.

◆服務中心為日後主要活動地點

# 申請方式

## 填寫並上傳獎金帳戶資料(可省略後補紙本)

申請入會

獎金匯款帳戶 (可省略後補紙本)

\*銀行代號(名稱):  
請選擇

\*分支機構名稱:  
請選擇

(1) 僅限提供彰化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郵局帳戶。  
(2) 如使用郵局帳戶者，每筆將代收匯款手續費新台幣9~10元不等之金額，並自當月獎金中扣除。

\*銀行帳號:  
請輸入您的銀行帳號

\*銀行戶名:  
王大明

帳戶資訊需含完整銀行、分行、戶名、帳號  
若上述資訊於存摺不同頁面，請分開拍照上傳

點選拍照  
帳戶資訊

選擇相片上傳 選擇相片上傳

(1) 上開帳戶應為申請人本人帳戶，若未提供帳戶影本或繳交帳戶有誤，導致無法領取獎金，應自行負責。  
(2) 請繳回線上入會同意書正本，方可領取獎金。

上一步 下一步

最新消息 申請入會 直銷商專區 聯絡我們 快速訂購

## 上傳帳戶照片須有完整銀行、分行、戶名、帳號

申請入會

獎金匯款帳戶 (可省略後補紙本)

\*銀行代號(名稱):  
009彰化商業銀行

\*分支機構名稱:  
5012台北分行

(1) 僅限提供彰化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郵局帳戶。  
(2) 如使用郵局帳戶者，每筆將代收匯款手續費新台幣9~10元不等之金額，並自當月獎金中扣除。

\*銀行帳號:  
0001234567890123

\*銀行戶名:  
王大明

帳戶資訊需含完整銀行、分行、戶名、帳號  
若上述資訊於存摺不同頁面，請分開拍照上傳

郵政行庫儲蓄存摺

選擇相片上傳 選擇相片上傳

(1) 上開帳戶應為申請人本人帳戶，若未提供帳戶影本或繳交帳戶有誤，導致無法領取獎金，應自行負責。  
(2) 請繳回線上入會同意書正本，方可領取獎金。

上一步 下一步

最新消息 申請入會 直銷商專區 聯絡我們 快速訂購



# 申請方式

## 核對入會資料

申請入會

(三) 入會資料確認

推薦人: W@ss@n@ / 葡眾眾  
服務中心: 台北營運中心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1月1日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住家電話: 02-27811000  
公司電話: 02-27811000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23號  
通訊地址: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23號

獎金匯款帳戶  
銀行代號: 7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機構名稱: 0021 郵政存簿儲金  
銀行帳號: 12345678901234567  
銀行戶名: 王大明

最新消息 申請入會 直銷商專區 聯絡我們 快速訂購

## 勾選同意 營業守則、個資條款

### (四) 葡眾營業守則及個資條款

#### 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

前言:

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下稱本守則)所稱之「直銷商」即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稱之「傳銷商」。

本守則與葡眾事業手冊內所載之規定,及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葡眾公司)對此所為之修正規定等,均應構成本守則之一部份,直銷商應予遵守。

本守則,係葡眾公司訂定,用以規範直銷商之權利、義務及職責,並規定葡眾公司與其直銷商間,或各直銷商間之關係。

\*我同意葡眾營業守則(請勾選)

#### 個資條款

一、葡眾公司所委託之第三人、推薦體系之上下線等事業組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在經營葡眾事業之範圍內,為推動直銷事業、行銷策略、銷售產品、發展組織等目的下,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葡眾公司依法告知,並獲取申請人同意。

二、申請人同意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申請人資料,包含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指紋、婚姻、家庭、職業、聯絡方式、居所、財務狀況、信用卡授權資料、社會活動個人影像檔案等其

\*我同意個資條款(請勾選)

# 申請方式

## 選擇事業資料袋領取方式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applying to join a group. At the top, there is a green header with a menu icon, a logo, and search and shopping cart icons. Below the header, the text '申請入會' (Apply to Join) is display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入會需購買葡眾事業資料袋壹套' (One set of business information kit must be purchased for joining). It lists '葡眾事業資料袋' (Business Information Kit) for 1000元 and a '總計' (Total) of 1000元.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取貨方式' (Delivery Method) section, which has two options: '運送' (Delivery) with a selected radio button, and '自取' (Self-pickup) with an unselected radio button.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收件人資訊' (Recipient Information) with two radio buttons: '自行填寫' (Self-fill) selected and '同申請人聯絡資訊' (Same as applicant contact info) unselected. Underneath are input fields for '縣市' (City/County), '鄉鎮市區' (Township/City Area), '郵遞區號' (Postal Code), and a '請輸入地址' (Please enter address) field.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申請入會' (Apply to Join), '直銷商專區' (Direct Sales Area),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and '快速訂購' (Quick Order).

### 自取

#### ◆ 選擇自取中心

申請成功即可於取貨中心營業時間立即取件

台北

桃園

新竹

花蓮

台中

台南

高雄

### 運送

◆ 填寫收件人資訊，由宅配配送約3~5個工作天送達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電話

收件人地址

# 申請方式

## 繳交入會事業資料袋費用

### 輸入信用卡資訊

信用卡完整卡號、到期日、  
卡片背面後三碼

申請入會	
T S P G 7 5 店	
訂單號碼 Order No.	WSA22-001
金額 Amount	NT\$1,000
信用卡號 Card No.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到期日 Exp.date	
月(Month) 年(Year)	
卡片背面後三碼 CVV2	<input type="text"/>
認證碼 Captcha	<input type="text"/> 更新(Renew)
確定付款 Press to pay	

### 取得發卡行簡訊交易密碼

格式依信用卡發卡銀行為主

## 付款程序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VISA

### 交易驗證碼確認

特約商店：PRO-PARTNER INC.,LTD

交易金額：NT\$1,000

信用卡號：XXXXXXXXXXXX

交易日期：2022/09/13 15:04:34

取得OTP服務密碼(Get the password)

取消(canc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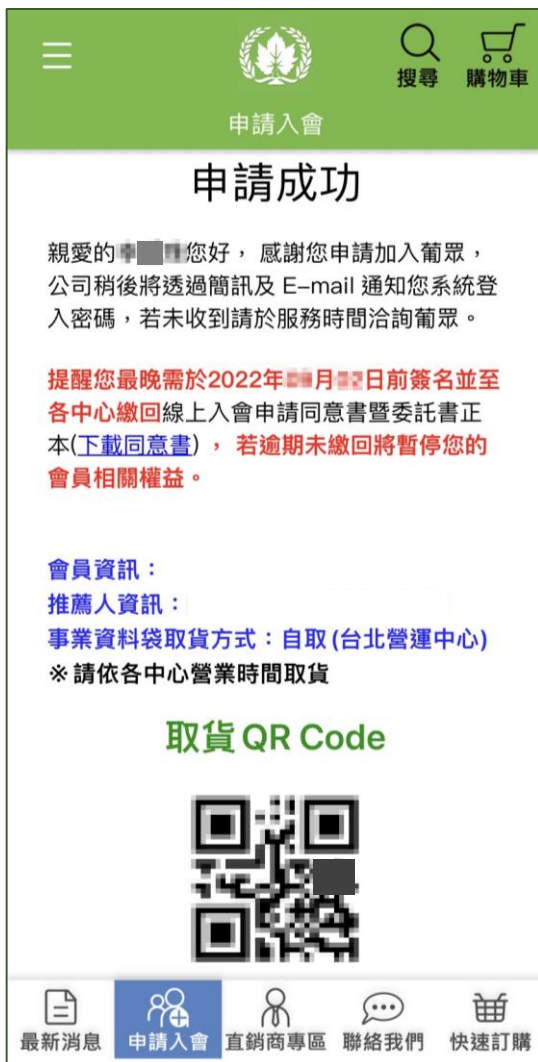
- 一、請點選「取得簡訊傳送交易密碼」按鍵，本行將於10分鐘內以簡訊傳送交易認證密碼。
- 二、請檢視留存本行手機以取得交易認證密碼，並輸入認證密碼後點選「送出」鈕，進行後續交易。
- 三、若您無法完成交易或是未收到認證密碼，請與本行客服中心聯絡，電話(02)2528-7776

訊息  
今天 15:05

OO 銀行提醒慎防簡訊或郵件詐騙，請確認欲支付金額，  
信用卡號末四碼，  
交易密碼 705610(時效  
10分鐘)

# 申請方式

## 完成線上申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green header with a search icon and a shopping cart icon. Below the header, it says "申請入會" and "申請成功".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message of welcome and instructions regarding the agreement and signature deadlin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QR code for picking up goods and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最新消息", "申請入會", "直銷商專區", "聯絡我們", and "快速訂購".

申請入會


### 申請成功

親愛的■■■■您好，感謝您申請加入葡眾，公司稍後將透過簡訊及 E-mail 通知您系統登入密碼，若未收到請於服務時間洽詢葡眾。

**提醒您最晚需於2022年■■月■■日前簽名並至各中心繳回線上入會申請同意書暨委託書正本(下載同意書)，若逾期未繳回將暫停您的會員相關權益。**

會員資訊：  
推薦人資訊：  
事業資料袋取貨方式：自取(台北營運中心)  
※請依各中心營業時間取貨

### 取貨 QR Code



最新消息 申請入會 直銷商專區 聯絡我們 快速訂購

## 申請完成通知

### 推薦人

### E-mail通知信

◆ 須完成E-mail認證才可收到下線夥伴入會通知信

親愛的推薦人■■■■■■■■■■ 夥伴您好：

特此通知 W00■■■■ 王大明 已透過線上入會申請加入葡眾大家庭，並成為您的下線。

**請提醒下線夥伴 王大明 最晚需於2022/10/13前簽名，並至各中心繳回線上申請入會同意書暨委託書正本，若逾期未繳回將暫停 王大明 會員相關權益。**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服務時間洽詢葡眾，謝謝您。

※[同意書暨委託書](#)可下載附件檔案或至 [葡眾官網](#)>直銷商專區下載

### 申請人

### 手機簡訊通知

【葡眾申請入會通知】親愛的000：您的入會編號W000001、登入密碼001234。  
提醒您最晚需於2022年0月0日前繳回線上申請同意書正本，若逾期未繳回將暫停您的會員相關權益。

### E-mail通知信

親愛的000夥伴您好：

歡迎您加入葡眾大家庭，您的會員編號為W000001、登入密碼為001234。

請您使用此組密碼登入葡眾官網及葡APP，**為保障您的個資安全登入後請立刻變更您的密碼。**

接著完成電子信箱認證即可於網路上訂購、修改個人資料、查詢您的訂購紀錄...等各項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

**提醒您最晚需於2022年0月0日前簽名並至各中心繳回線上申請同意書暨委託書正本，本公司將於您繳回日起算會員資格；若逾期未繳回將暫停您的會員相關權益。**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服務時間洽詢葡眾，謝謝您。

※[同意書暨委託書](#)可下載附件檔案或至 [葡眾官網](#)>直銷商專區下載

※可至「[訂單查詢](#)」點選[自取](#)，顯示取貨QR Code

# 正式入會 繳交「線上入會申請同意書暨委託書」

因應法規請於線上入會申請完成後，須於**30天**內繳交同意書正本至各營運中心，即完成正式入會。(每周以E-mail及APP推播方式提醒申請人&推薦人) ◆ 須完成E-mail認證及下載葡眾APP

※尚未繳回同意書前僅開放線上訂購/補業績、不得領取獎金、異動...等相關權益

未繳回同意書(30天內)	
V	X
領取入會資料袋	領取獎金
訂購、補業績 (完成E-mail認證)	積分移轉
	直銷權變更
	直銷商資料變更

## 如何下載同意書

- (1)APP申請入會成功 > 下載連結
- (2)E-mail入會通知函 > 附件檔案
- (3)葡眾官網 > 直銷商專區 > 相關下載



**逾期末繳交將暫停直銷商權益**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PARTNER LTD.

### 葡眾直銷商線上申請入會同意書暨委託書

本人同意以「葡眾企業股份 APP/線上入會」之方式提交相關資料，申請成為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直銷商，本人已由推薦人說明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制度並詳閱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守則。

並同意  親自領取  委託他人代領 入會申請書正本存根聯(請勾選)  
為此本人親自簽名特立此據為憑。

會員姓名：\_\_\_\_\_ (限本人以正楷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署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代領人姓名：\_\_\_\_\_ (限本人以正楷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以上欄位不得塗改，若經塗改視同無效=====

此欄位由公司填寫  
直銷商編號： W \_\_\_\_\_  
申請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入會申請書  入會資料袋

公司審核人員/日期：\_\_\_\_\_

# 重要提醒

1

## 繳交入會申請同意書

線上入會申請完成後，須於**30天**內繳交「線上入會申請同意書暨委託書」正本至各營運中心即完成辦理手續。

◆若逾期未繳交將暫停直銷商權益

2

## 電子信箱認證

完成入會申請後，可於手機簡訊及電子信箱收到葡眾會員登入密碼，首次登入葡眾官網/APP須完成電子信箱認證，認證完成後即可開通葡眾直銷商專區功能與相關信件。(如：訂購成功通知、積分移轉通知、其他重要通知)

3

## 網路訂購

完成信箱認證後即可於官網/APP直銷商專區線上訂購產品。

◆官網取貨方式僅提供運送、APP取貨方式提供自取及運送方式。



# 葡眾歡迎您的加入!

葡眾企業

興盛正業

**銷售完畢**



彈跳樂活瓶2.0全數銷售完畢  
**即日起停止供貨**

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BB064





# 葡眾首刷禮

—— 健康 美麗 好 生活 ——



**活動期間** 2023/1/1-2023/6/30(含)前進件，且於2023/7/14(含)前核准

**活動對象** 新申辦葡眾聯名卡正卡之客戶

**活動內容** 客戶於活動期間內新申辦葡眾聯名卡之正卡，核卡6個月內於葡眾消費累計滿NT3萬元，贈 **Hi Kiss+平衡洗面乳**(價值NT\$700)

※新申辦係指申請日前6個月內未持有任一葡眾聯名卡正卡

※更多葡眾聯名卡優惠訊息請洽台新官網



活動詳情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6.75%~15%，依電腦評等而定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不足100元以100元計算 ·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9/1

# 995

生技營養品  
造型悠遊卡

售價\$380/個

1/6(五)上午9:00起  
全通路熱烈販售

每經營權限購數量為10個

1/3(二)-1/5(四)  
藍鑽搶先購  
全台營運中心  
營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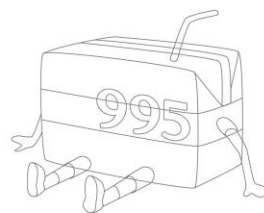
- 111年12月(含)前上聘之藍鑽級以上正式直銷商
- 每經營權限購 2 個

注意事項

1. 文創商品無積分，購買前請確認商品款式與數量，訂購規則請比照輔銷品。
2. 本卡票種為普通卡，不含押金，為費斷卡恕不接受退貨及退還售價。
3. 本卡不得轉由其他通路銷售，且不得拆解本卡晶片做二次加工、改變外形或改變本卡片版面。
4. 本卡採空卡販售（可用額度為零），可重複加值使用，相關使用說明辦法請參考悠遊卡官網 <https://www.easycard.com.tw/term>。
5. 本卡享記名服務，歡迎至悠遊卡官網 <https://www.easycard.com.tw>申請。
6. 本卡於合作特約商店消費享UUPON紅利點數回饋，請先至UUPON官網 [uupon.tw](http://uupon.tw)加入會員。



BB095



+



||



明星商品

40x33x25 (±2)mm

995造型悠遊卡  
\$380/個

-歡迎至各中心參考實體商品-  
(限量推出 售完為止)





# 111 年度將帥營競賽-南法出團報名須知

1. 跨年度衝聘之新科藍鑽，因合併計算四個月補助金之故，須扣除已使用之前一年度補助金。
2. 一直銷權最多以二人參加為限，其中一人須為取得資格的直銷商本人或配偶，另一人不限身份；獲得參加資格之直銷商不得將「參加名額」或「免費參加名額」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本活動為顧及安全考量，**不開放懷孕超過 36 週以上單胞胎孕婦、懷孕 32 週以上多胞胎孕婦及未滿 12 歲之孩童報名參加。**
3. 一直銷權取得之補助金總額若高於一人團費，則可抵用於第二人之團費。補助金總額超過團費總額者，以該次團費總額計，不另支付補助金差額，直銷商不得申請將差額折換現金。
4. 未報名參與本旅遊或報名後不克參加者，視為自動放棄本次旅遊權利，直銷商不得將旅遊權利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5. 本旅遊以團體為單位行動，直銷商無權自行變更旅遊行程、天數、交通、住宿、餐飲，包含提早出發、延回、脫隊等，於行程中需更改上述項目，葡眾公司保留同意與否的權利。
6. 如因退貨造成不符補助金領取資格或不符合參加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計算補助金或取消獎勵資格。
7. 依國稅局規定，符合獎勵旅遊的出席資格，是基於旅遊獎勵計算公式，與直銷商的業績表現有關，根據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的課稅規定，屬於非現金支付的實物所得，須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下說明：法人戶直銷商就歸屬於個人旅遊獎勵金費用之部分，於**活動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開具三聯式發票並送達至本公司**（公司名稱：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591036，品名：佣金收入），待發票寄達公司後，始發放 5%營業稅額至業績獎金中。備註：上述 5%稅率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若法令有所修正，以修正之法令為準。
8. 直銷商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務必**以匯款方式繳交尾款**，或下載刷卡單並填寫好應繳交之尾款金額與刷卡資料後，傳真至旅行社。
9. 直銷商一經報名後，無論是否繳付尾款，須遵守此報名須知之相關規範以及旅遊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
10. 待公告梯次後，若不克參加本活動者，應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限內向本公司申請取消出席，尾款方可退還。如因自然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以外**之因素申請取消出席本活動者，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出席者，則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之規定(詳本報名須知 11)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害,本公司得自尾款抵扣之,並有權禁止參加者參與下次之競賽、活動。
11. 本公司係受報名參加者同意委託，代為對旅行社協議旅遊行程安排等相關權利義務及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惟該契約實際權利義務產生於參加者與旅行社間，如因個人因素取消出席或未於規定期間內出席本活動者，就旅行社作業已產生之行政規費與違約金，將由參加者直銷商本人自行對旅行社負擔，**不得就本公司之補助金中抵扣**；報名者知悉無法成行之情事時，應即刻通知本公司辦理取消出團，該取消通知以到達旅行社之日為準。違約金賠償費用基準係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之規定，詳如下表，旅行社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表格計算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取消通知時間	賠償旅遊費用總額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旅行社者	5%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1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2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3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旅行社者	5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旅行社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	100%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12. 如團費內含其他接駁車資、餐、宿、船、門票等費用，若未使用或自行脫隊，則視同棄權不得要求退款。
13. 本活動僅限獲得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將帥營競賽資格者報名參加，若經發現報名者不符合參加資格，即視為無效報名，主辦單位亦無告知之必要；若因自行報名致無法出團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且不限團費、罰金、行政規費等，將由直銷商個人自行負擔。
14. 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外國人欲辦理參加獎勵旅遊，須於報名前自行向所屬國籍之外交單位確認並辦理出境許可之相關事宜，因辦理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若未及時確認或辦理出境許可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5. 懷孕 35 週又 6 天以下之單胞胎婦女，或懷孕 31 週又 6 天以下多胞胎婦女，應於出團時備妥由合格婦產科醫師填具登機日(含回程)10 日內「適航申請書」及「診斷書」；若因未備妥相關文件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6. 相關辦法請親洽本公司各營運中心。本辦法係依據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制定，如因自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等因素致使本活動無法進行，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保有隨時調整或變更、取消活動內容及獎勵辦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期間、旅遊地點、參加資格及條件等。

※報名參加活動者視同已詳閱並遵守以上注意事項※

# 112 年度-將帥營獎勵競賽辦法

**主旨：**為鼓勵直銷商衝刺業績，特舉辦將帥營獎勵活動

**競賽期間：**民國 112 年 1 月 - 12 月 ( 業績計算期間 )，採逐月計算方式

**旅遊地點：**加拿大

**參加資格：**所有直銷商

**競賽條件：**

**新科藍鑽：**

1. 參加競賽時非藍鑽，衝聘成功晉升藍鑽者，可取得報名旅遊資格，並可得新台幣(下同)45,000 元補助金 ( 註一 )。
2. 取得報名旅遊資格後，若再有翡翠合格，每次合格均可再得 7,000 元補助金；若再有藍鑽合格，每次合格均可再得 11,000 元補助金。

**歷屆藍鑽：**

1. 參加競賽時已為藍鑽 ( 含 ) 以上，在挑戰期間內藍鑽 ( 含 ) 以上合格 2 次或翡翠 ( 含 ) 以上合格 3 次者，即取得報名旅遊資格，並可得 25,000 元補助金 ( 註二 )。
2. 取得報名旅遊資格後，若再有翡翠合格，每次合格均可再得 7,000 元補助金；若再有藍鑽合格，每次合格均可得 11,000 元補助金。

**新科翡翠：**

1. 參加競賽時非翡翠，成功晉升翡翠當月即取得報名旅遊資格，並可得 21,000 元補助金。
2. 取得報名旅遊資格後，若再有翡翠合格，每次合格均可再得 7,000 元補助金。

**歷屆翡翠：**

1. 參加競賽時已為翡翠，在活動期間內翡翠合格 3 次者，可取得報名旅遊資格，並可得 20,000 元補助金。
2. 取得報名旅遊資格後，若再有翡翠合格，每次合格均可再得 7,000 元補助金。

※註一：成功晉升藍鑽者，衝聘期間(四個月)之補助金將合併計算為 45,000 元。

※註二：計算參加資格時，若藍鑽合格與翡翠合格二者相互穿插，則須以翡翠合格 3 次計算。

**附加說明：**以上之衝聘、合格之時程以挑戰期間內為準。

**注意事項：**

1. 跨年度衝聘之新科藍鑽，因合併計算四個月補助金之故，須扣除已使用之去

年度補助金。

2. 免費參加名額以一名為限，僅限直銷商本人或其配偶參加；本活動為顧及安全考量，不開放懷孕超過 36 週以上單胞胎孕婦及懷孕 32 週以上多胞胎孕婦報名參加。
3. 直銷商一經報名後，無論是否繳付尾款，即視為契約成立，須遵守此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
4. 參加名額最多以兩人為限，第二人須自付全額費用，僅限直銷商配偶參加，獲得參加資格之直銷商不得將「參加名額」或「免費參加名額」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5. 補助金總額超過團費總額者，以該次團費總額計，不另支付補助金差額，直銷商不得申請將差額折換現金，亦不得申請將差額用於扣抵報名參加之第二人團費。
6. 未報名參與本旅遊或報名後不克參加者，視為自動放棄本次旅遊權利，直銷商不得將旅遊權利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7. 本旅遊以團體為單位行動，直銷商無權自行變更旅遊行程、天數、交通、住宿、餐飲，包含提早出發、延回、脫隊等，於行程中需更改上述項目，葡眾公司保留同意與否的權利。
8. 如因退貨造成不符補助金領取資格或不符合參加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計算補助金或取消補助資格。
9. 依國稅局規定，符合獎勵旅遊的出席資格，是基於旅遊獎勵計算公式，與直銷商的業績表現有關，根據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的課稅規定，屬於非現金支付的實物所得，須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下說明：法人戶直銷商就歸屬於個人旅遊獎勵金費用之部分，於**活動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開具三聯式發票並送達至本公司**（公司名稱：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591036，品名：佣金收入），待發票寄達公司後，始發放 5%營業稅額至業績獎金中。備註：上述 5%稅率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若法令有所修正，以修正之法令為準。
10. 直銷商報名時需同時繳付團費尾款。
11. 直銷商於報名後，如因自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以外之其他因素，不克參加本活動，則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中「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等相關規定辦理(詳如下表);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害，本公司得自尾款中抵扣。辦理取消出團後，因此所生之行政規費與違約金，將由直銷商本人自行負擔。

取消通知時間	賠償旅遊費用總額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旅行社者	5%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1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2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3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旅行社者	5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旅行社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	100%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本公司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本條第一項之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12. 旅遊詳細行程，本公司將另行公布。
13. 如團費內含其他接駁車資、餐、宿、船、門票等費用，若未使用或自行脫隊，則視同棄權不得要求退款。
14. 本活動僅限獲得 112 年度將帥營競賽資格者報名參加，若經發現報名者不符合參加資格，即視為無效報名，主辦單位亦無告知之必要；若因自行報名致無法出團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且不限團費、罰金、行政規費等，將由直銷商個人自行負擔。
15. 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外國人欲辦理參加獎勵旅遊，須於報名前自行向所屬國籍之外交單位確認並辦理出境許可之相關事宜，因辦理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若未及時確認或辦理出境許可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6. 懷孕 35 週又 6 天以下之單胞胎婦女，或懷孕 31 週又 6 天以下多胞胎婦女，應於出團時備妥由合格婦產科醫師填具登機日(含回程)10 日內「適航申請書」及「診斷書」；若因未備妥相關文件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7. 相關辦法請親洽本公司各營運中心。如因自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等因素致使本活動無法進行，本公司保有隨時調整或變更、取消活動內容及獎勵辦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期間、旅遊地點、參加資格及條件等。

# 112 年度-超越巔峰競賽辦法

**主旨：**為鼓勵珍珠級(含)以下經理衝刺業績特擬定辦法

**競賽期間：**112 年 3 月~6 月(業績計算期間)

**旅遊時間：**預計於 112 年 10 月、11 月

**旅遊地點：**(待確認)

**參加資格：**所有直銷商

**競賽條件：**

**新科珍珠：**

凡於競賽期間衝聘珍珠級經理者，當月即可獲得此次活動參加資格並獲得積分 2 分。競賽期間內合格珍珠二次，共可獲得積分 4 分；合格珍珠四次，共可獲得積分 8 分。

**歷屆珍珠：**

歷屆珍珠，凡於競賽期間合格珍珠二次，即獲得參加資格；合格珍珠三次，可獲得積分 4 分。

**歷屆翡翠、藍鑽級以上經理(含衝聘新科藍鑽級經理)：**

一、歷屆翡翠，凡於競賽期間合格珍珠二次，即可獲得此次活動參加資格；合格翡翠二次及珍珠一次，即可獲得積分 2 分。

二、歷屆藍鑽，凡於競賽期間合格翡翠一次，即可獲得此次活動參加資格；合格藍鑽一次及翡翠二次，即可獲得積分 2 分。

**獎勵辦法：**積分達 2 分者，本公司補助團費之一半費用；積分達 4 分者，該直銷權即擁有一名免費參加旅遊之名額；積分達 8 分者，該直銷權即擁有二名免費參加旅遊之名額。



## 附加說明：

- 一、衝聘翡翠者，皆以歷屆珍珠計算獎勵標準。
- 二、獲得參加資格且未達免費標準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補差額參加超越巔峰獎勵活動。

## 注意事項：

1. 一直銷權最多以二人參加為限，其中一人須為取得資格的直銷商本人或配偶，另一人僅限其直系親屬或配偶；除積分達 8 分獲得二人免費參加資格者外，第二人皆需自費參加。本活動顧及安全考量，不開放未滿 12 歲之孩童及懷孕超過 36 週以上單胞胎孕婦及懷孕 32 週以上多胞胎孕婦參加。
2. 直銷商一經報名後，無論是否繳付尾款，即視為契約成立，須遵守此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
3. 獲得參加資格之直銷商不得將「參加名額」或「免費參加名額」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4. 未報名參與本旅遊者，視為自動放棄本次旅遊權利，直銷商不得將旅遊權利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5. 本旅遊以團體為單位行動，直銷商無權自行變更旅遊行程、天數、交通、住宿、餐飲，包含提早出發、延回、脫隊等，於行程中需更改上述項目，本公司保留同意與否的權利。
6. 如因退貨造成不符獎勵金領取資格或不符參加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計算獎勵金或取消獎勵資格。
7. 依國稅局規定，符合獎勵旅遊的出席資格，是基於旅遊獎勵計算公式，與直銷商的業績表現有關，根據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的課稅規定，屬於非現金支付的實物所得，須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下說明：法人戶直銷商就歸屬於個人旅遊獎勵金費用之部分，於**活動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開具三聯式發票並送達至本公司**（公司名稱：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591036，品名：佣金收入），待發票寄達本公司後，始發放 5% 營業稅額至業績獎金中。  
備註：上述 5% 稅率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若法令有所修正，以修正之法令為準。
8. 凡申請報名本活動者需同時繳付團費尾款及出團保證金，惟獲得免費參加者，除出團保證金外，無須收取任何費用。出團保證金為新台幣一萬元/人，出團保證金不得用於抵扣本活動應繳之費用。各參加者於(1)本公司規定之時限內辦理取消出團，或(2)按規定如期出團者且如期支付因本次旅遊所生之稅費、手續費或相關費用者，本公司將於規定時間內或本活動結束後，將出團保證金無息退還至報名者之獎金帳戶。出團保證金亦不會開立

收據證明。

9. 待公告梯次後，若不克參加本活動者，須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限內辦理取消出團，尾款及出團保證金方可退還；參加者未於活動規定時間內出席，或逾前述可取消之時限，卻因自然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以外之因素，致無法成行者，其出團保證金將不予退還，並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因此所生行政規費與違約金，將由直銷商本人自行負擔。直銷商於知悉無法成行之情事時，應即刻通知本公司辦理取消出團，該取消通知以到達旅行社之日為準。賠償費用基準係依據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2 條之規定，詳如下表：

取消通知時間	賠償旅遊費用總額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旅行社者	5%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1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2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3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旅行社者	5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旅行社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	100%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本公司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本條第一項之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10. 旅遊詳細行程，本公司將另行公布。
11. 如團費內含其他接駁車資、餐、宿、船、門票等費用，若未使用或自行脫隊，則視同棄權不得要求退款。
12. 本活動僅限獲得 112 年度超越巔峰競賽資格者報名參加，若經發現報名者不符合參加資格，即視為無效報名，主辦單位亦無告知之必要；若因自行報名致無法出團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且不限團費、罰金、行政規費等，將由直銷商個人自行負擔。
13. 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外國人欲辦理參加獎勵旅遊，須於報名前自行向所屬國籍之外交單位確認並辦理出境許可之相關事宜，因辦理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若未及時確認或辦理出境許可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4. 懷孕 35 週又 6 天以下之單胞胎婦女，或懷孕 31 週又 6 天以下多胞胎婦女，應於出團時備妥由合格婦產科醫師填具登機日(含回程)10 日內「適航申請書」及「診斷書」；若因未備妥相關文件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5. 相關辦法請親洽本公司各營運中心。本辦法係依據葡眾傳銷商營業守則制

定，如因自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等因素致使本活動無法進行，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保有隨時調整或變更、取消活動內容及獎勵辦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期間、旅遊地點、參加資格及條件等。



# 直銷商獨享

2023/1/18(三)00:00

2023/2/21(二)20:00

凡2月業績訂單，且單筆訂單滿1萬SV(含)以上，即可獲贈「葡眾企業筆記本」乙本。單筆訂單可累贈(2萬SV贈送兩本，以此類推)；不得多筆訂單合併計算。

贈品數量有限  
送完為止

注意事項-

- \*2月補業績訂單皆可參加本活動。
- \*筆記本贈送方式：隨貨附贈；贈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 \*若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等交易失敗情形發生，導致該筆訂單未達贈送門檻，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取消或追回贈品之權利。
- \*滿額贈品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要求更改品項，且不得將滿額贈品進行轉售。
- \*直銷商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葡眾企業有權修改本活動並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以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 直銷商獨享

2023/1/18(三)00:00

2023/2/21(二)20:00

凡2月業績訂單，且單筆訂單滿1萬SV(含)以上，即可獲贈「葡眾企業筆記本」乙本。單筆訂單可累贈(2萬SV贈送兩本，以此類推)；不得多筆訂單合併計算。

贈品數量有限  
送完為止

注意事項-

- \*2月補業績訂單皆可參加本活動。
- \*筆記本贈送方式：隨貨附贈；贈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 \*若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等交易失敗情形發生，導致該筆訂單未達贈送門檻，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取消或追回贈品之權利。
- \*滿額贈品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要求更改品項，且不得將滿額贈品進行轉售。
- \*直銷商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葡眾企業有權修改本活動並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以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 995

生技營養品  
造型悠遊卡

售價\$380/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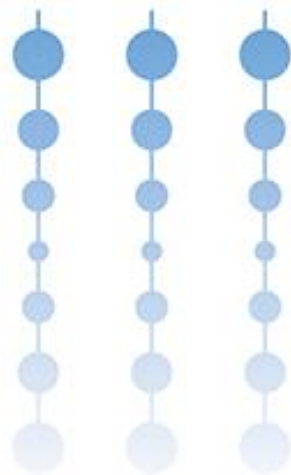
-歡迎至各中心參考實體商品-  
(限量推出 售完為止)



995造型悠遊卡  
\$380/個



+



感謝夥伴們的支持

即日起995造型悠遊卡

全通路開放每經營權限購數量49個

注意  
事項

1. 文創商品無積分，購買前請確認商品款式與數量，訂購規則請比照轉銷品。
2. 本卡票種為普通卡，不含押金，為賣斷卡恕不接受退貨及退還售價。
3. 本卡不得轉由其他通路銷售，且不得拆解本卡晶片做二次加工、改變外形或改變本卡片版面。
4. 本卡採空卡販售（可用額度為零），可重複充值使用，  
相關使用說明辦法請參考悠遊卡官網<https://www.easycard.com.tw/term>。
5. 本卡享記名服務，歡迎至悠遊卡官網<https://www.easycard.com.tw>申請。
6. 本卡於合作特約商店消費享UUPON紅利點數回饋，請先至UUPON官網uupon.tw加入會員。
7. 如欲購買50個(含)以上夥伴，請至全台各營運中心洽詢。



88095



# 產品價目表

產品編號	產品名稱	積分額	售價	包裝規格
10011	995 生技營養品	4,000	5,544	180ml ; 24 瓶/箱
10020	永生福朗	1,100	1,638	120 粒 / 瓶
10040	樟芝益	4,000	5,544	180ml ; 24 瓶/箱
10050	康爾喜	1,200	1,764	90 條 / 盒
10060	康爾喜 ( N )	1,300	1,950	90 條 / 盒
20020	迪康	1,200	1,764	30 包 / 盒
20030	力盛	1,200	1,764	30 包 / 盒
30010	餐包	900	1,344	30 包 / 盒
30020	原味餐包	900	1,344	30 包 / 盒
30030	銀燦餐包	1,000	1,480	30 包 / 盒
40010	衛傑	900	1,260	100 粒 / 瓶
40040	百克斯	1,000	1,386	100 粒 / 瓶
40050	康貝寧	1,300	1,764	100 粒 / 瓶
40060	貝納 Q 1 0	2,300	3,150	120 粒 / 瓶
40070	貝力耐	1,900	2,646	120 粒 / 瓶
40080	清明亮	2,500	3,500	120 粒 / 瓶
40090	寧康福	2,200	2,772	120 粒 / 瓶
40100	活逸康	4,300	5,796	90 條 / 盒
40110	樂優	1,500	2,100	90 條 / 盒
40120	扶百生	1,400	2,005	100 粒 / 瓶
40130	醣利佳	1,500	2,180	100 粒 / 瓶
40140	暢且利	1,200	1,764	100 粒 / 瓶
40150	康悅兒	1,200	1,764	90 條 / 盒
40160	小悅光飲	1,000	1,400	20ml ; 15 包/盒
40170	青采熾	1,500	2,180	100 粒 / 瓶
40180	艾逸	900	1,344	100 粒 / 瓶
40190	禾玥	900	1,276	100 粒 / 瓶
40200	衛傑 (奶素)	900	1,260	90 粒 / 瓶
40210	百克斯 (純素)	1,000	1,386	90 粒 / 瓶
40220	清明亮 (純素)	2,500	3,500	115 粒 / 瓶
40230	艾逸 (純素)	900	1,344	90 粒 / 瓶
40240	猴頭菇菌絲體膠囊	2,600	3,700	90 粒 / 瓶
50030	靚妍飲	1,500	2,150	20ml ; 15 包/盒
50040	欣悅康	2,200	3,100	30 包 / 盒
50050	芯潤飲	1,500	2,150	20ml ; 15 包/盒
60010	葡眾 360 計劃	8,000	11,088	30 包 / 盒
80030	蘆露 50g * 3	500	700	50g ; 3 支/盒
80040	Hi Kiss <sup>+</sup> 洗面乳	500	700	130g ; 1 支/盒
80060	蘆露 180g	600	840	180g / 瓶
90020	Ya Ya Mini	1,000	1,400	7g ; 6 瓶/盒
90030	Hi Spray	400	570	10ml ; 3 瓶/盒
90040	貝益潔牙膏	500	700	140g ; 3 盒/組
P10010	奇芮	300	550	90g / 瓶

葡眾顧客服務專線：(02)2791-1055



# 111 年度將帥營競賽-南法出團報名須知

1. 跨年度衝聘之新科藍鑽，因合併計算四個月補助金之故，須扣除已使用之前一年度補助金。
2. 一直銷權最多以二人參加為限，其中一人須為取得資格的直銷商本人或配偶，**若直銷權取得之補助金高於一人團費，則攜帶之第二人可不限身份；若直銷權取得之補助金低於一人團費，則無法攜帶配偶以外身分之第二人出團**；獲得參加資格之直銷商不得將「參加名額」或「免費參加名額」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本活動為顧及安全考量，**不開放懷孕超過 36 週以上單胞胎孕婦、懷孕 32 週以上多胞胎孕婦及未滿 12 歲之孩童報名參加。**
3. 一直銷權取得之補助金總額若高於一人團費，則可抵用於第二人之團費。補助金總額超過團費總額者，以該次團費總額計，不另支付補助金差額，直銷商不得申請將差額折換現金。
4. 未報名參與本旅遊或報名後不克參加者，視為自動放棄本次旅遊權利，直銷商不得將旅遊權利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5. 本旅遊以團體為單位行動，直銷商無權自行變更旅遊行程、天數、交通、住宿、餐飲，包含提早出發、延回、脫隊等，於行程中需更改上述項目，葡眾公司保留同意與否的權利。
6. 如因退貨造成不符補助金領取資格或不符合參加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計算補助金或取消獎勵資格。
7. 依國稅局規定，符合獎勵旅遊的出席資格，是基於旅遊獎勵計算公式，與直銷商的業績表現有關，根據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的課稅規定，屬於非現金支付的實物所得，須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下說明：法人戶直銷商就歸屬於個人旅遊獎勵金費用之部分，於**活動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開具三聯式發票並送達至本公司**（公司名稱：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591036，品名：佣金收入），待發票寄達公司後，始發放 5%營業稅額至業績獎金中。備註：上述 5%稅率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若法令有所修正，以修正之法令為準。
8. 直銷商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務必以匯款方式繳交尾款，或下載刷卡單並填寫好應繳交之尾款金額與刷卡資料後，傳真至旅行社。
9. 直銷商一經報名後，無論是否繳付尾款，須遵守此報名須知之相關規範以及旅遊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
10. 待公告梯次後，若不克參加本活動者，應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限內向本公司申請取消出席，尾款方可退還。如因自然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以外**之因素申請取消出席本活動者，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出席者，則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之規定(詳本報名須知 11)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害,本公司得自尾款抵扣之,並有權禁止參加者參與下次之競賽、活動。
11. 本公司係受報名參加者同意委託，代為對旅行社協議旅遊行程安排等相關權利義務及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惟該契約實際權利義務產生於參加者與旅行社間，如因個人因素取消出席或未於規定期間內出席本活動者，就旅行社作業已產生之行政規費與違約金，將由參加者直銷商本人自行對旅行社負擔，不得就本公司之補助金中抵扣；報名者知悉無法成行之情事時，應即刻通知本公司辦理取消出團，該取消通知以到達旅行社之日為準。違約金賠償費用基準係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之規定，詳如下表，旅行社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表格計算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取消通知時間	賠償旅遊費用總額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旅行社者	5%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1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2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3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旅行社者	5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旅行社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	100%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12. 如團費內含其他接駁車資、餐、宿、船、門票等費用，若未使用或自行脫隊，則視同棄權不得要求退款。
13. 本活動僅限獲得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將帥營競賽資格者報名參加，若經發現報名者不符合參加資格，即視為無效報名，主辦單位亦無告知之必要；若因自行報名致無法出團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且不限團費、罰金、行政規費等，將由直銷商個人自行負擔。
14. 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外國人欲辦理參加獎勵旅遊，須於報名前自行向所屬國籍之外交單位確認並辦理出境許可之相關事宜，因辦理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若未及時確認或辦理出境許可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5. 懷孕 35 週又 6 天以下之單胞胎婦女，或懷孕 31 週又 6 天以下多胞胎婦女，應於出團時備妥由合格婦產科醫師填具登機日(含回程)10 日內「適航申請書」及「診斷書」；若因未備妥相關文件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6. 相關辦法請親洽本公司各營運中心。本辦法係依據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制定，如因自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等因素致使本活動無法進行，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保有隨時調整或變更、取消活動內容及獎勵辦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期間、旅遊地點、參加資格及條件等。

※報名參加活動者視同已詳閱並遵守以上注意事項※

# 葡眾聯名卡友 夢想起飛



滿額抽 **星宇航空來回機票**

活動期間：2023/3/1 - 5/31

## ◆ 滿額消費筆筆抽 ◆

單筆消費金額滿NT\$10,000(含)以上,即可獲得「**雄獅旅遊星宇航空來回機票兌換券**」抽獎機會乙次。

※ 單筆訂單可累抽(舉例刷卡滿NT\$20,000共可獲得兩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但每持卡人限中獎乙次),價值NT\$18,000,共抽出2名。



## ◆ 葡眾刷手滿額贈 ◆

累積消費最快達 NT\$1,000,000 前2名,各獲得「**雄獅旅遊國、內外雙人住宿金兌換券**」乙張

(價值NT\$20,000,限量2名)

※ 「價值NT\$20,000雙人住宿兌換券」每人每戶限領一次,正附卡合併計算,不累贈。

※ 上述累積刷卡金額,於活動結束後以完成日進行排序,完成日期以台新銀行系統時間為準。

※【滿額消費筆筆抽】及【葡眾刷手滿額贈】活動可同時參加。



活動詳情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6.75%~15%,依電腦評等而定 ·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9/1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不足NT\$100以NT\$100計算 · 特店分期廣告已揭露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且無其他應繳費用,各期分期利率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0% · 單筆消費分期各期分期利率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0-12%

# 卡友揪辦葡眾卡

## 達檻最高9,000元等你拿!



2023/4/24~2023/12/31(含)前進件，且於2024/1/15(含)前核准

活動期間，葡眾聯名卡正卡卡友透過專屬連結推薦親友新申辦葡眾聯名卡正卡，且推薦人於活動指定區間內依推卡數完成相對應刷卡消費次數(跨區間刷卡者不列入計算，每筆不限金額)，每一區間各別結算推薦卡成功數，享下列門檻對應之刷卡金；被推薦人享新戶首刷禮。

\*本活動分三個區間計算累積卡數：

第一區間2023/4/24~2023/6/30，第二區間2023/7/1~2023/9/30，第三區間2023/10/1~2023/12/31

對象	每區間推薦卡數(含)	活動贈品
推薦人	3卡	NT300元刷卡金
	6卡	NT660元刷卡金
	10卡	NT1,200元刷卡金
	20卡	NT3,000元刷卡金

注意事項：

- 1.新申辦葡眾聯名卡係指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未持有葡眾聯名卡正卡者
- 2.每區間重新計算累計卡數，不可跨區間累計。若於前一區間享推薦好禮，下一區間仍可繼續參加活動，惟推薦卡數會重新累計
- 3.活動詳情以台新銀行官網與葡眾企業官網公告為準



專屬連結



活動詳情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6.75%~15%，依電腦評等而定·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3%，不足NT\$100以NT\$100計算·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請洽各地分行或速撥專線

0800-000-456 按1  
www.taishinbank.com.tw

## 奇芮(愛貓專用益生菌粉)上市

產品名稱	葡眾 25 週年限定商品 奇芮(愛貓專用益生菌粉) 6/19 上午 9:00 限量登場售完為止
產品主文案	5 效合 1 一包輕鬆守護全齡貓健康關鍵配方 腸胃保健 腎臟保健 眼睛保健 皮膚保健 提供完整均衡的營養
精選主要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葡萄王精選 5 株益生菌 擁 18 項專利及 20 項發明展大獎</li><li>■ 領先國際的蟬花菌絲體 擁 24 項專利及 25 項發明展大獎</li><li>■ 離胺酸、牛磺酸 2 種必須胺基酸一次補充維持活力</li><li>■ 添加藻粉、綠蚌貝粉有豐富的 Omega-3 脂肪酸</li></ul>
建議售價	NT\$870 ; SV600
產品規格	30 條/盒
★藍鑽獨享	6/12-6/16 藍鑽搶先購 ①符合活動資格之直銷商將收到專屬簡訊，請於活動期間至全台營運中心領取「VIP 首購訂貨單」一張。 ②僅開放現場訂購，每經營權限購 8 盒。 *本活動僅開放 112 年 5 月(含)前上聘之藍鑽級以上之正式直銷商 *請於營運中心營業時間內完成訂購，逾時恕不受理。

**主標(限 10 字以內)：葡眾聯名卡歡樂 995**

**副標(限 14 字以內)：抽 995 達檻再贈 Dyson 吸塵器**

活動期間：2023/7/1 – 9/30

**【滿額消費筆筆抽】**

單筆消費金額滿 NT\$9,500(含)以上，即可獲得「995 生技營養品或 995 造型悠遊卡」抽獎機會乙次。單筆訂單可累抽(舉例刷卡滿 NT\$19,000 共可獲得兩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但每持卡人限中獎乙次)，抽獎品項與中獎名額：

- 995 生技營養品 一箱(市值 NT\$5,544) 共 10 名
- 995 造型悠遊卡 一個(市值 NT\$380) 共 100 名

**【葡眾刷手滿額贈】**

活動期間於葡眾通路刷台新葡眾聯名卡，最快累積消費達 NT\$900,000 者，即可獲得「Dyson V12 吸塵器 Detec tSlim Fluffy SV20V12DTSLIMFLUFFY」乙台(市值 NT\$19,900)，限量 1 名。

※活動期間正附卡合併計算，每人每戶限領一次，不累贈。

※於活動結束後以累積消費達 NT\$900,000 之完成日進行排序，最先完成者獲得此贈品，完成日期以台新銀行系統時間為準。

※【滿額消費筆筆抽】及【葡眾刷手滿額贈】活動可同時參加。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僅適用透過葡眾全臺各營運中心、官網線上購物及官方 APP 購物等葡眾通路刷台新葡眾聯名卡之刷卡交易。
2. 本活動以實際授權金額為準，分期交易則以總金額計算，本活動符合抽獎資格或獲贈 Dyson V12 吸塵器之訂單，須成功刷台新銀行葡眾聯名卡付款且未退貨始可享有。贈品不得轉讓予他人、變更回饋內容或折換現金。
3. 葡眾刷手滿額贈 Dyson V12 吸塵器活動，累積刷卡金額，於活動結束後以累積消費達 NT\$900,000 之完成日進行排序，完成日期以台新銀行系統時間為準。
4. 本活動限台新銀行葡眾聯名卡持卡人且須為葡眾會員方可參加，正、附卡消費金額合併計算，每位持卡人限中獎乙次。
5. 本活動合格交易係指刷卡交易日為 2023/7/1-2023/9/30 且於 2023/10/17 前完成入帳之交易。單筆消費每滿 NT\$9,500(含)享 1 次抽獎機會(例：單筆滿 NT\$9,500 享 1 次抽獎機會，單筆滿 NT\$19,000 萬享 2 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

6. 抽獎說明:每人限中獎乙次，台新銀行預計於 2023/10/19 前統一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人，中獎名單將公告於台新銀行網站 <http://www.taishinbank.com.tw>，葡眾企業將以簡訊方式通知中獎人，中獎人須配合葡眾企業之規定贈品相關領取規定，並於葡眾企業規定之贈品領取期限前，至葡眾企業指定特店領取贈品，並配合葡眾企業擬定之贈品領獎簽收證明，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配合辦理領獎手續及向稅捐稽徵機關年度申報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詳情請洽葡眾企業。
7. 本活動之中獎贈品及通知領取服務由葡眾企業提供，台新銀行僅提供中獎名單並公告於台新銀行官網，台新銀行非贈品或配送服務之廠商，持卡人對於贈品或配送服務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葡眾企業尋求協助。倘持卡人發生以下事項，則不予回饋：產生簽帳爭議而暫停付款、停卡、掛失不補發、不續卡、遲繳、欠款或違反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者。
8. 本活動之中獎贈品申報與台新銀行無涉，中獎人須配合葡眾企業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須依葡眾企業規範提供相關申報資訊，以供葡眾企業向稅捐機關進行贈品申報作業。
9. 在不影響持卡人權益或不可歸責於台新銀行與葡眾企業之前提下，台新銀行與葡眾企業保留修改本活動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活動詳情以台新官網與葡眾企業官網公告為準。
10. 台新銀行非本活動贈品製造/服務提供者，且與活動贈品製造/服務提供者、代理、合夥、經銷或保證關係。如因使用贈品或服務產生任何爭議，請逕洽活動贈品製造/服務提供者協助處理。

##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14 級字)

### (以下皆 12 級字)

-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 6.75%~15%，依電腦評等而定。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x3%，不足 NT\$100 以 NT\$100 計算。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4 年 09 月 01 日。
- 特店分期廣告已揭露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且無其他應繳費用，各期分期利率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0%
- 單筆消費分期各期分期利率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0-12%

# 112 年度超越巔峰報名注意事項

1. 一直銷權最多以二人參加為限，其中一人須為取得資格的直銷商本人或配偶，另一人僅限其直系親屬或配偶；除積分達 8 分獲得二人免費參加資格者外，第二人皆需自費參加。本活動顧及安全考量，不開放未滿 12 歲之孩童及懷孕超過 36 週以上單胞胎孕婦及懷孕 32 週以上多胞胎孕婦參加。
2. 直銷商一經報名後，無論是否繳付尾款，即視為契約成立，須遵守此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
3. 獲得參加資格之直銷商不得將「參加名額」或「免費參加名額」轉讓、保留、要求折換現金或者要求折抵保證金或違約金。
4. 未報名參與本旅遊或報名後不克參加者，視為自動放棄本次旅遊權利，直銷商不得將旅遊權利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5. 本旅遊以團體為單位行動，直銷商無權自行變更旅遊行程、天數、交通、住宿、餐飲，包含提早出發、延回、脫隊等，於行程中需更改上述項目，本公司保留同意與否的權利。
6. 如因退貨造成不符獎勵金領取資格或不符參加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計算獎勵金或取消獎勵資格。
7. 依國稅局規定，符合獎勵旅遊的出席資格，是基於旅遊獎勵計算公式，與直銷商的業績表現有關，根據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的課稅規定，屬於非現金支付的實物所得，須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下說明：法人戶直銷商就歸屬於個人旅遊獎勵金費用之部分，於**活動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開具三聯式發票並送達至本公司**（公司名稱：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591036，品名：佣金收入），待發票寄達本公司後，始發放 5%營業稅額至業績獎金中。備註：上述 5%稅率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若法令有所修正，以修正之法令為準。
8. 凡申請報名本活動者需同時繳付團費尾款及出團保證金，惟獲得免費參加者，除出團保證金外，無須收取任何費用。出團保證金為新台幣一萬元/人，出團保證金不得用於抵扣本活動應繳之費用，或扣抵取消出席時產生之違約金。各參加者於(1)本公司規定之時限內辦理取消出團，或(2)按規定如期出團者且如期支付因本次旅遊所生之稅費、手續費或相關費用者，本公司將於規定時間內或本活動結束後，將出團保證金無息退還至報名者之獎金帳戶。出團保證金亦不會開立收據證明。如逾期繳納出團保證金者，視為未報名成功。
9. 待公告梯次後，若不克參加本活動者，須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限內辦理取消出團，尾款及出團保證金方可退還。參加者未於活動規定時間內出席，或逾前述可取消之時限，卻因自然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以外之因素，致無法成行者，其出團保證金將不予退還，本公司並有權禁止參加者參與下次之競賽、活動，並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因此所生行政規費與違約金，將由直銷商本人自行負擔。
10. 本公司係受報名參加者同意委託，代為對旅行社協議旅遊行程安排等相關權利義務及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惟該契約實際權利義務產生於參加者與旅行社間，如因個人因素取消出席或未於規定期間內出席本活動者，就旅行社作業已產生之行政規費與違約金，將由參加者直銷商本人自行對旅行社負擔；報名者知悉無法成行之情事時，應即刻通知本公司辦理取消出團，該取消通知以到達旅行社之日為準。違約金賠償費用基準係依據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2 條之規定，詳如下表：

取消通知時間	賠償旅遊費用總額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旅行社者	5%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1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2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3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旅行社者	5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旅行社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	100%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旅行社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表格計算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11. 旅遊詳細行程，本公司將另行公布。
12. 若因個人因素或需求致產生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升等、房間升等、單人房差等，將由直銷商個人自行負擔。
13. 如團費內含其他接駁車資、餐、宿、船、門票等費用，若未使用或自行脫隊，則視同棄權不得要求退款。
14. 本活動僅限獲得 112 年度超越巔峰競賽資格者報名參加，若經發現報名者不符合參加資格，即視為無效報名，主辦單位亦無告知之必要；若不符合參加資格仍報名者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團費、罰金、行政規費等，將由直銷商個人自行負擔。
15. 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外國人欲辦理參加獎勵旅遊，須於報名前自行向所屬國籍之外交單位確認並辦理出境許可之相關事宜，因辦理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若未及時確認或辦理出境許可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6. 懷孕 35 週又 6 天以下之單胞胎婦女，或懷孕 31 週又 6 天以下多胞胎婦女，應於出團時備妥由合格婦產科醫師填具登機日(含回程)10 日內「適航申請書」及「診斷書」；若因未備妥相關文件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7. 相關辦法請親洽本公司各營運中心。本辦法係依據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制定，如因自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等因素致使本活動無法進行，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保有隨時調整或變更、取消活動內容及獎勵辦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期間、旅遊地點、參加資格及條件等。

※報名參加活動者視同已詳閱並遵守以上注意事項※



## 活動名稱：葡眾首刷禮，水潤呵護閃耀新生

活動期間：2023/7/1-2023/12/31 (含) 前進件且 2024/1/15 (含) 前核准

### 活動內容：

活動期間內新申辦葡眾聯名卡正卡，核卡 6 個月內於葡眾消費累計滿 NT\$3 萬，贈蘆露蘆薈膠(50g\*3)乙盒(價值 NT\$700)。

※新申辦係指申請日前 6 個月內未持有任一葡眾聯名卡正卡

※更多葡眾聯名卡優惠訊息請洽台新官網

### 注意事項：

#### 1. 參加資格：

- (1) 新申辦係指申請日前 6 個月內未持有任一葡眾聯名卡正卡。
- (2) 本活動需於 2023/7/1~2023/12/31 (含)前申辦台新銀行葡眾聯名卡正卡，且於 2024/1/15(含)前核准(以台新銀行系統資料為準)，活動回饋檢核時需仍為有效卡。

#### 2. 消費認列邏輯：

- (1) 葡眾消費係指透過葡眾官方販售通路的刷卡消費，如：葡眾全臺各營運中心、葡眾官網線上購物以及葡眾官方 APP 購物等。
- (2) 如遇有退貨情形，將扣除該筆金額之累計。
- (3) 分期交易以總額計算消費累計金額。

#### 3. 回饋說明-蘆露蘆薈膠(50g\*3)：

- (1) 首刷禮每人限回饋乙次，針對消費已入帳之達檻客戶，預計於消費達門檻後次三個月月底前送出，惟實際回饋以台新銀行系統作業時間為準，恕不接受提早發送贈品。
- (2) 持卡人不得要求將首刷禮折換現金、更換其他商品或轉讓予他人。贈品遺失恕不補發，如遇贈品兌換完畢，將以等值贈品替代。
- (3) 贈品寄送至正卡人留存於台新銀行之信用卡帳單地址，配送時間依台新銀行作業時間為準，恕不得指定寄送日期、時間。如未收到贈品，請於 2024/9/30 前來電台新銀行客服中心反應，逾期恕不受理並視同放棄回饋資格。

#### 4. 倘持卡人因簽帳爭議而暫停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致須退還消費款項或所持信用卡有停卡、掛失不補發、不續卡、遲繳、欠款之情事或違反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即自動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台新銀行不另行通知。

#### 5. 網頁圖片僅作為贈品說明並經原權利人同意使用，相關圖片之智慧財產權為原權利人享有，依實際寄送贈品為準。

#### 6. 活動詳情以台新銀行官網公告為準，台新銀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的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辦理。

7. 若有卡片上任何問題，逕洽台新銀行客服專線 0800-000-456。產品問題請洽葡  
眾客服專線 02-2791-1055。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14 級字)

(以下皆 12 級字)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 6.75%~15%，依電腦評等而定。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x3%，不足 NT\$100 以 NT\$100 計算。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特店分期廣告已揭露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且無其他應繳費用，各期分期利率換算總費用年百分  
率為 0%

➤ 活動主題：**父親節孝親最「猴」康**

➤ 活動副標：**猴頭菇菌絲體膠囊 買 2 送 1**

➤ 活動資格：不限職級，每經營權限購 2 套組。

➤ 活動期間：

2023/7/10(一)AM09:00 葡眾官網、APP、營運中心皆可訂購

➤ 套組編號：**N007 孝親優惠套組(猴頭菇菌絲體膠囊 買 2 送 1)**

NT\$7,400 元 / SV:5,200

(猴頭菇菌絲體膠囊產品圖)

注意事項：

**\*孝親優惠套組數量有限，售完即停止活動。**

\*活動贈品不計入積分計算，並隨貨附贈；贈品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要求更改品項，且不得進行轉售。

\*選擇營運中心現場訂購，每人限取 1 張號碼牌並繳交 1 張訂單。

\*若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等交易失敗情形發生，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取消或追回贈品之權利。

\*直銷商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葡眾企業有權修改本活動並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以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加入 APP 訂購圖



# 112 年度-超越巔峰競賽辦法

**主旨：**為鼓勵珍珠級(含)以下經理衝刺業績特擬定辦法

**競賽期間：**112 年 3 月~6 月(業績計算期間)

**旅遊時間：**預計於 112 年 10 月、11 月

**旅遊地點：**(待確認)

**參加資格：**所有直銷商

**競賽條件：**

**新科珍珠：**

凡於競賽期間衝聘珍珠級經理者，當月即可獲得此次活動參加資格並獲得積分 2 分。競賽期間內合格珍珠二次，共可獲得積分 4 分；合格珍珠四次，共可獲得積分 8 分。

**歷屆珍珠：**

歷屆珍珠，凡於競賽期間合格珍珠二次，即獲得參加資格；合格珍珠三次，可獲得積分 4 分。

**歷屆翡翠、藍鑽級以上經理(含衝聘新科藍鑽級經理)：**

- 一、歷屆翡翠，凡於競賽期間合格珍珠二次，即可獲得此次活動參加資格；合格翡翠二次及珍珠一次，即可獲得積分 2 分。
- 二、歷屆藍鑽，凡於競賽期間合格翡翠一次，即可獲得此次活動參加資格；合格藍鑽一次及翡翠二次，即可獲得積分 2 分。

**獎勵辦法：**積分達 2 分者，本公司補助團費之一半費用；積分達 4 分者，該直銷權即擁有一名免費參加旅遊之名額；積分達 8 分者，該直銷權即擁有二名免費參加旅遊之名額。

## 附加說明：

- 一、衝聘翡翠者，皆以歷屆珍珠計算獎勵標準。
- 二、獲得參加資格且未達免費標準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補差額參加超越巔峰獎勵活動。

## 注意事項：

1. 一直銷權最多以二人參加為限，其中一人須為取得資格的直銷商本人或配偶，另一人僅限其直系親屬或配偶；除積分達 8 分獲得二人免費參加資格者外，第二人皆需自費參加。本活動顧及安全考量，不開放未滿 12 歲之孩童及懷孕超過 36 週以上單胞胎孕婦及懷孕 32 週以上多胞胎孕婦參加。
2. 直銷商一經報名後，無論是否繳付尾款，即視為契約成立，須遵守此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
3. 獲得參加資格之直銷商不得將「參加名額」或「免費參加名額」轉讓、保留、要求折換現金或者要求折抵保證金或違約金。
4. 未報名參與本旅遊或報名後不克參加者，視為自動放棄本次旅遊權利，直銷商不得將旅遊權利轉讓、保留或要求折換現金。
5. 本旅遊以團體為單位行動，直銷商無權自行變更旅遊行程、天數、交通、住宿、餐飲，包含提早出發、延回、脫隊等，於行程中需更改上述項目，本公司保留同意與否的權利。
6. 如因退貨造成不符獎勵金領取資格或不符參加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計算獎勵金或取消獎勵資格。
7. 依國稅局規定，符合獎勵旅遊的出席資格，是基於旅遊獎勵計算公式，與直銷商的業績表現有關，根據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的課稅規定，屬於非現金支付的實物所得，須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下說明：法人戶直銷商就歸屬於個人旅遊獎勵金費用之部分，於**活動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開具三聯式發票並送達至本公司**（公司名稱：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591036，品名：佣金收入），待發票寄達本公司後，始發放 5% 營業稅額至業績獎金中。  
備註：上述 5% 稅率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若法令有所修正，以修正之法令為準。
8. 凡申請報名本活動者，需於報名時繳付出團保證金，出團保證金為新台幣一萬元/人，得用於抵扣自付額尾款，但不得扣抵取消出團時產生之違約金。惟獲得免費參加者，除出團保證金外，無須收取任何費用，免費參加者繳納之保證金不予抵扣第二人團費，按規定如期出團後，將無息退還出團保證金至獎金帳戶。各參加者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限內辦理取消出團者將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如逾期未繳納出團保證金者，視為未報名成功。

9. 待公告梯次後，若不克參加本活動者，須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限內辦理取消出團，已繳納之費用將無息退還。參加者未於活動規定時間內出席，或逾前述可取消之時限未辦理取消出團，卻因自然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以外之因素，致無法成行者，其出團保證金將不予退還或抵扣任何已產生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違約金、他人團費等)，本公司並有權禁止參加者參與下次之競賽、活動，並依政府相關稅務規定辦理，如因此所生行政規費與違約金，將由直銷商本人自行負擔；參加者若未如期出團應繳納相關費用及違約金後，始返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10. 待公告梯次後，報名者自付額款項將由旅行社另行通知收取，繳款方式得以現金、匯款或刷卡支付，自付額款項相關事務可洽詢(02)2506-0151 偌華旅行社
11. 本公司係受報名參加者同意委託，代為對旅行社協議旅遊行程安排等相關權利義務及簽訂旅遊定型化契約，惟該契約實際權利義務產生於參加者與旅行社間，如因個人因素取消出席或未於規定期間內出席本活動者，就旅行社作業已產生之行政規費與違約金，將由參加者直銷商本人自行對旅行社負擔；報名者知悉無法成行之情事時，應即刻通知本公司辦理取消出團，該取消通知以到達旅行社之日為準。違約金賠償費用基準係依據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2 條之規定，詳如下表：

取消通知時間	賠償旅遊費用總額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旅行社者	5%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1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2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旅行社者	3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旅行社者	50%
該「取消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旅行社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	100%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旅行社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表格計算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12. 旅遊詳細行程，請參照報名網站提供資訊。
13. 若因個人因素或需求致產生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升等、房間升等、單人房差等，將由直銷商個人自行負擔。
14. 如團費內含其他接駁車資、餐、宿、船、門票等費用，若未使用或自行脫

隊，則視同棄權不得要求退款。

15. 本活動僅限獲得 112 年度超越巔峰競賽資格者報名參加，若經發現報名者不符合參加資格，即視為無效報名，主辦單位亦無告知之必要；若不符合參加資格仍報名者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團費、罰金、行政規費等，將由直銷商個人自行負擔。
16. 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外國人欲辦理參加獎勵旅遊，須於報名前自行向所屬國籍之外交單位確認並辦理出境許可之相關事宜，因辦理程序所生之一切費用均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若未及時確認或辦理出境許可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7. 懷孕 35 週又 6 天以下之單胞胎婦女，或懷孕 31 週又 6 天以下多胞胎婦女，應於出團時備妥由合格婦產科醫師填具登機日(含回程)10 日內「適航申請書」及「診斷書」；若因未備妥相關文件致最終無法成行者，本公司因辦理獎勵旅遊所產生之費用亦由該直銷商自行負擔。
18. 相關辦法請親洽本公司各營運中心。本辦法係依據葡眾直銷商營業守則制定，如因自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病災、雪災等)或社會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動亂、恐怖事件等)等因素致使本活動無法進行，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保有隨時調整或變更、取消活動內容及獎勵辦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期間、旅遊地點、參加資格及條件等。

※報名參加活動者視同已詳閱並遵守以上注意事項※

19.

# 2023 葡眾第四屆葡眾健康公益路跑-活動辦法

今年葡眾延續陽光有活力的企業形象，邀請葡眾全體夥伴們一同參與【2023 葡眾第四屆健康公益路跑】，本次主題「葡眾 All Star Run 全明星開跑」，活動現場特別設計「葡眾全明星運動會」讓夥伴們除了健康樂活的奔跑外更設置多元的運動體驗項目，就是要讓夥伴們一起愛上健康，成為葡眾企業中最耀眼的 Super Star！

- 一、主辦單位：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共同主辦：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三、承辦單位：大漢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四、活動日期：2023 年 11 月 04 日(星期六)
- 五、集合地點：台中中央公園 中央球場 (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966 號)
- 六、路線範圍：



- 3 公里樂活組  
起點凱旋路 → 右轉敦化路二段 → 右轉大鵬路 → 右轉凱旋路終點
- 6 公里健康組  
起點凱旋路 → 右轉黎明路三段 → 右轉經貿路 → 右轉大鵬路 → 右轉凱旋路終點

## 七、路跑賽事組別：

日期	2023/11/04 (六)	
地點	台中中央公園中央球場(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966 號)	
組別	3 公里 樂活組	6 公里 健康組
公里數	3 KM	6 KM
人數上限	1000	2000
報名費	\$300/人	\$500/人
建議完成時間	60min	120min
報名資格	1.葡眾直銷商皆可報名 2.如孕婦或有心臟、血管、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	



## 八、報名好禮/完賽禮

組別	3 公里 樂活組	6 公里 健康組
報名好禮	束口袋 活動背心 號碼布	束口袋 活動背心 號碼布 6 公里組限定毛巾
完賽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子版完賽證書</li> <li>• 活動專屬葡眾小禮</li> <li>• 完賽餐盒</li> </ul>	

1. 請小心保管報名好禮，遺失恕不再補發。
2. 為表示對本活動的支持，邀請大家活動當天直接穿著活動背心參與現場活動。
3. 以上禮贈品僅供參考，最終仍依實際發送實物為準。

活動背心尺寸對照表

單位/公分	3XS	2XS	XS	S	M	L	XL	2L	3L
胸圍	83	89	94	98	103	108	114	119	124
衣長	53	56.5	58.5	63.5	66.5	69	71.5	75	77

\*請於繳費前確認活動背心尺寸，繳費完成後不提供更改。

\*活動背心為贈品，主辦單位保留更改衣服尺寸發給之權利。

## 九、葡眾明星運動會

### 1. 誰是葡眾揪團王

會員報名時在欄位上填寫邀請自己參加的揪團者會員編號及姓名，主辦單位於 8/4、8/18 各別統計並公布該階段前三名人選，並於活動當天公布最終獲勝前三名將會於活動現場頒發精美家電獎品！

### 2. 葡眾超級星光大道

於跑道的尾端設置星光大道，向大家展現自己最驕傲亮眼的一面。

### 3. 全明星培訓營 (闖關運動好禮兌換)

設置運動挑戰項目，共五項關卡，訓練運動素質主要能力，包含力量(Strength)、速度(Speed)、耐力(Endurance)、敏捷(Agility)、柔軟(flexibility)，等你來挑戰。活動期間內可以運用號碼布闖關，於號碼布上集滿三個章，即可至大會服務區兌換限量好禮乙份，限量 500 份贈

完為止。\*每位跑者僅限全明星培訓營活動或尋找葡眾最亮星活動二擇一參與兌獎活動。

#### 4. 尋找葡眾最亮星

於賽道上設置加油立牌，一起為自己加油打氣，同時收集加油立牌看版照片 3 張(本人須入鏡照片)，即可回大會服務區兌換限量好禮乙份，限量 500 份贈完為止。\*每位跑者僅限全明星培訓營活動或尋找葡眾最亮星活動二擇一參與兌獎活動。

#### 5. 我的歌單我來選

活動現場邀請專業的樂團前來表演歌曲，活動前一個月於葡眾官方臉書粉絲頁，將開放表單票選葡眾會員最喜愛的前五首歌曲，就有機會在現場也能聽到自己最喜歡的歌曲！

#### 6. 跑者更衣梳妝區

提供更衣室、梳妝用具讓會員們隨時可以整裝重新出發，無時無刻都保持著最佳狀態。

#### 7. 跑者放鬆舒壓小站

休息是為了走更長的路！與視障團體合作，為運動後的會員們放鬆肌肉、改善血液循環、讓心理、身理更加放鬆。

#### 8. 公益團體二手義賣

邀請台中在地公益團體合作，並增設二手物品回收市集，一起邀請夥伴們幫助弱勢團體，響應公益！

### 體驗資格

項目	路跑參賽者	非路跑參賽者
葡眾超級星光大道	○	
全明星培訓營	○	X
尋找葡眾最亮星	○	X
跑者更衣梳妝區	○	X
跑者放鬆舒壓小站	○	X
公益義賣攤位	○	

### 十、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06:00~11:00	寄物區開放
06:50~07:00	跑者集結
07:00~07:05	大會開始/主持人開場
07:05~07:15	長官貴賓介紹&致詞
07:15~07:25	賽前有氧暖身操
07:25~07:30	賽前注意事項
07:30~09:30	6 公里組起跑
07:40~08:40	3 公里組起跑

08:00~11:00	全明星培訓營/公益二手攤位開放
10:00~10:10	樂團表演
10:10~10:20	賽後有氧收身操
10:20~10:30	啦啦隊表演
10:30~10:50	抽獎/頒獎活動
10:50~11:00	長官活動總結致詞
11:00	活動圓滿結束

※主辦單位保有更動之權力，以現場公告為準。

#### 十一、報名辦法

1. 本活動僅開放葡眾正式直銷商本人及配偶報名，並一律採網路報名(活動現場一律不開放報名)。每人限報名一個組別(本人及配偶可分別報名不同組別)。
2. 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含 31 日)成為葡眾直銷商者始有報名資格。
3. 請點選活動官網右下角之「我要報名」或上伊貝特報名網線上報名專區填妥比賽報名表後依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4. 報名時須輸入「會員編號」與「會員身分證字號」，通過資格審核始可報名。  
※密碼輸入：葡眾直銷商經營權代表人之身分證號碼，第 1 碼英文請大寫。
5. 報名時間：  
07/31~08/31：藍鑽、翡翠職級以上直銷商。  
08/07~08/31：所有葡眾直銷商  
\*報名開放至 08/31 或組別額滿即停止報名(3 公里樂活組限 1,000 名；6 公里健康組限 2,000 名)
6. 繳費方式：分為「超商繳費」或「信用卡繳費」兩種

超商繳費	信用卡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伊貝特線上報名網站完成資料填寫後，選擇超商繳費，並於訂單成立後三天內前至超商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請妥善保存繳費單據以供備查。</li> <li>● 繳費期限：訂單成立後三天內未繳費，則系統會自動取消 / 刪除報名訂單，改由備取者遞補，恕不得異議。</li> <li>● 每筆訂單金額限 2 萬元內，如超過 2 萬元請分次報名，每筆繳費單需另自付 18 元手續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伊貝特線上報名網站完成資料填寫後，請至伊貝特活動頁面(後續附實際網址上來)點選『報名查詢』，查詢您的報名資料，進入報名資料查詢結果頁面，至頁面下方，點擊刷卡連結『立即繳費』，進入銀行端信用卡資料填寫頁面，送出資料，完成繳費。</li> <li>● 繳費期限：訂單成立後三天內未繳費，則系統會自動取消 / 刪除報名訂單，改由備取者遞補，恕不得異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開放至 08/31 或組別額滿即停止報名</li> <li>● 繳費完成後，可主動至報名網站「報名查詢」區確認繳費狀況及報名成功資料。</li> </ul>	

- 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人名亦不得因無法參賽轉讓報名資格。
- 主辦單位所認定之參賽者資料，均以原報名時所提供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護照號碼)之有效證件(身分證或護照)為準，報名送出時請再三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 十二、取消報名辦法

1. 尚未繳費之訂單皆可於伊貝特活動報名頁面上方點選【報名查詢資料修改】或至【報名查詢】頁面：自行【取消報名】(取消 / 刪除訂單)，或是訂單成立後三天內未繳費，則系統會自動取消 / 刪除訂單；繳費後訂單如欲取消報名，請撥打承辦單位 02-2557-5226(葡眾第四屆葡眾健康公益路跑活動承辦小組)。
2. 已完成報名繳費者，如因故要取消報名，請依下列退費方式辦理，依據體育署「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訂定下列退費機制：
  01. 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舉行者，主辦單位得另定活動日期，或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其收費計算基準，應公告周知。另定活動日期，致參與者無參與意願者，亦同。
  02. 前款報名費之退費方式如下：因本活動提供之物資、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等於報名費總額之 50%，故如申請退費，則退回報名費之 50% 金額。另定活動日期者：參與者無參與意願，應於受通知依前述規定之七日內申請退費；逾七日申請者，本活動得不受理申請。
3. 因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舉行者，主辦單位應另定活動日期，或全額退費；另定活動日期而參與者無參與意願，應於受通知後二十日內與承辦單位申請全額退費；逾二十日申請退費者，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 90% (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十)。
4. 報名者因故取消參加者，則以下列情況退費：
  01. 2023 年 9 月 7 日前(含)申請退費，為 8 月 31 日最後繳費截止日後七天，依規定扣除行政手續費【報名費之 20%】後，餘額全數退費。
  02. 2023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 月 11 日前(含)申請退費，為前款所定期限後至活動相關物資包裝配送完成前，依規定扣除行政手續費【報名費之 40%】後，餘額全數退費。
  03.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物資包配送完成後，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將不退還報名費，取消者仍可依「活動辦法十三、參賽物資領取方式」之規定期間內領取物資包，但不得參與本活動。如報名者因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將退還報名費全額之 50%：天然或人為災害、交通中斷、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傷病或妊娠、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04. 退費金額統一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匯回報名者指定帳戶。
  05. 請務必提供申請退費項目、正確銀行名稱、銀行代號、分行名稱、分行代號、帳號、戶名等資料。

## 十三、參賽物資領取方式

### 1. 郵寄

01. 宅配領取請在報名同時勾選「繳交宅配費用」，以方便作業，僅限臺灣境內。主辦單位將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進行配送，請務必填寫正確及日間可簽收的宅配地址，如報名後需修改宅配地址，請於 2023 年 10 月 01 日前(逾時不再受理更改地址)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絡(電話：02-2557-5226 轉葡眾第四屆葡眾健康公益路跑活動承辦小組)，以免包裹無法寄達。

02. 請於配送期間注意包裹配送情況，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前仍未收到包裹，於平日上班期間(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8:30)主動來電 02-2557-5226 葡眾第四屆葡眾健康公益路跑活動承辦小組查詢；如包裹送達而無人簽收，導致無法參賽，主辦單位將不再另行補寄。

03. 宅配費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宅配費用為每筆訂單收取 110 元，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同訂單不可合併計算。

04. 收到宅配包裹代表已完成領取參賽物品手續，請於活動當天逕自前往活動會場集合即可。

## 2. 至【葡眾營運中心領取】物資

中心領取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五)至 10 月 20 日(五)中心營運時間內至報名時之指定葡眾營運中心領取物資，現場審核通過後方可領取參賽物資。

領取方式：

- 本人領取：查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筆簽收。
- 非本人領取：委託書正本、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代領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若 2023 年 10 月 20 日(五)前若超過時間未領取者將無法領取，再請特別注意。

## 十四、交通資訊：活動時間較早，建議提早規畫交通方式

1. 高鐵：抵達高鐵台中站轉搭計程車到中央公園或搭乘 156 路公車至泰安國小(環中路)下車。
2. 火車：抵達台中車站轉搭計程車或公車到中央公園。
3. 自行開車：國道一號南下中清交流道-黎明路、經貿五路、大鵬路右轉中科路-敦化路二段右轉凱旋路。停車場地點如下圖。



4. 公車：(A)搭乘 156 路公車至泰安國小(環中路)下車、(B)搭乘 28、32、54、68、199、228、68 延、68 繞路公車至河南路停車場、家扶發展學園下車、(C)搭乘 6、9、61、108、154、157、850 路公車至中清交流道 (中清黎明路口)、后庄國宅 (中清經貿五路路口)、后庄仔 (中清敦化路二段路口)、大德國中 (中清大鵬路口) 下車、(D)搭乘 8、157、529 路公車至黎明凱旋路口下車、(E)搭乘 525 路公車至中臺灣電影中心、經貿大鵬路口下車。

十五、抽獎活動：

品項	葡眾超人氣明星商品	Panasonic 無線吸塵器	Panasonic 全自動美式咖啡機	Panasonic 奈米水離子吹風機
圖片				
數量	2	1	1	4

※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本活動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

※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十六、注意事項 (請詳閱此注意事項)

1. 衣物保管：各組寄領物時間一覽表

項目	服務時間
3 公里樂活組	06:00 ~ 11:00
6 公里健康組	

2. 依照各參賽組別，憑號碼布，至對應組別衣保區，以分散人流，加快寄物速度。
3. 開放時間：活動當日上午 06:00 至上午 11:00
4. 寄物資格：憑號碼布上之衣保專用卡。
5. 寄物規範：
  01. 依照報名組別至對應的衣保區進行寄物。
  02. 請務必自行準備可封口的寄物袋或背包，現場恕不提供。
  03. 本活動不接受寄放零散物品（如一串鑰匙、一頂帽子...等）。
  04. 寄物物品以行李、背包為主，貴重物品、電子產品及易碎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或損壞，本活動概不負責。
6. 考量活動性質以趣味為主，非正式路跑賽事，故不強制使用衣保袋，方便跑者寄物。
7. 安全第一，本活動主辦單位人員或現場醫護人員有權視跑者體能狀況，中止跑者繼續參與活動資格，跑者不得有異議。
8. 跑者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備查。
9. 報到完成後，請小心保管號碼布、活動背心，遺失恕不再補發。無號碼布之跑者將喪失參與活動資格。
10. 跑者同意主辦單位、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就本活動之內容進行拍攝、錄音。主辦單位就前述之影像音檔為著作權人，並得就該影像音檔(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編或公開播送與傳輸，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與販售及登錄於主辦單位、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之網站與刊物等相關媒體上，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之目的。跑者不向主辦單位、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主張任何民、刑或智慧財產之權利。
11. 活動前若逢颱風、集會遊行、空氣品質污染超標、地震、傳染病(COVID-19)等人力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為或病災因素等，由本活動以選手安全為考量，若因故取消活動，報名費退費辦法則參照由教育部體育署定訂之「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內之規定辦理。
12. 路線上路口，將視交通流量彈性開放車輛，請參賽者經過路口時務必聽從裁判與交通員警的指引。
13. 本活動路線及沿途補給站皆經過申請使用，為維持活動品質，保障報名跑者權益，無號碼布跑者禁止進入補給站。
14. 代跑或轉讓者，如有意外發生應負連帶保險理賠及法律責任。

#### 十七、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所有細節依本活動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為準）；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條款內容詳保單所載：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台幣六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台幣三千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台幣五百萬元
4.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一億三千兩百萬元

#### 貼心提醒

1. 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各位視自己跑步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 2 個鐘頭吃早餐。
2. 選手如有下述之疾病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安排保險保障。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3. 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
  01. 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 (胸悶, 胸痛)
  02. 家族心臟病史 (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
  03. 突然失去知覺
  04. 腎功能異常
  05. 不明原因頭暈
  06. 糖尿病
  07.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
  08. 高血脂 (總膽固醇 > 240mg/Dl)
  09. 癲癇
  10. 心臟病
  11. 高血壓 (>140/90mmHg)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並委由承辦單位公布之。



## 紓衛菓上市文案

產品名稱	紓衛菓 8/21 上午 9:00 保衛登場
產品主文案	不再湧起心酸事 快速有感
精選主要成分	葡萄王獨家猴頭菇菌絲體 添加專利 仙人掌橄欖葉複合萃取物 有助維持消化道機能 軟糖型態 保健新選擇
建議售價	NT\$700 ; SV500
產品規格	15 顆/袋
★藍鑽獨享	8/14-8/18 藍鑽搶先購 ①符合活動資格之直銷商將收到專屬簡訊，請於活動期間至全台營運中心領取「VIP 首購訂貨單」一張。 ②僅開放現場訂購，每經營權限購 8 袋。 *本活動僅開放 112 年 7 月(含)前上聘之藍鑽級以上之正式直銷商 *請於營運中心營業時間內完成訂購，逾時恕不受理。



**N006**  
**快樂久久組**  
 995造型悠遊卡x2  
 +  
 收納包組x1  
 (含收納包+零錢包)  
**NT\$860元**

# 快樂久久組 限定登場

原料循環、物盡其用，康悅兒收納包(組)約使用3.5個寶特瓶回收再製，與995造型悠遊卡傳遞快樂久久~

**10.18 (三) - 10.20 (五)**  
**藍鑽搶先購**  
 - 全台營運中心營業時間 -  
 112年9月(含)前上聘之藍鑽級以上正式直銷商

**10.23 (一) AM9:00**  
**全通路熱烈開賣**  
 - 歡迎至各中心參考實體商品 -

注 1. 優惠活動數量有限，售完即停止活動。  
 2. 文到商品無補分，購買時請認明商品款式與數量，訂購後則請比照最新品。  
 3. 請於購買時認清地點，如發現商品本身之瑕疵，應於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公司反應辦理換貨，恕不辦理退貨。  
 4. 選擇營運中心現場訂購，每人限購1套(悠遊卡+悠遊卡套)。  
 5. 995悠遊卡套：原標為普通卡，不含押金，為獎勵卡恕不接受退貨及退還換貨。\*本卡不得轉由其他通路銷售，且不得拆解本卡盒內組二次加工。改變外形或改變本卡內磁條。  
 6. 康悅兒收納包(組)：請用清水或中性清潔劑清洗，輕輕沖洗後請自然風乾即可，請勿乾洗、烘乾、漂白、燙泡、拉扯或長時間曝曬於陽光下曝曬。  
 \*本包不標為「可」環保回收再加材料製成使用熱轉印印刷製成，顏色會因為環境因素有自然落差，例如：溫度、濕度、顯色時間、保存方式...等，歡迎至全台各營運中心參考實體商品。  
 7. 高級會員參加本活動時，恕不為其考慮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請參閱康悅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該類活動。



➤ 活動主題：**2023 換季寵貓購 貓皇不抓狂 奴才秋咪咪**

➤ 活動副標：奇芮愛貓專用益生菌粉 全面買 2 送 2

➤ 活動資格：不限職級，不限購買數量。

➤ 活動期間：

10/20(五)AM09:00 葡眾官網、APP、營運中心皆可訂購

➤ 套組編號：**N008 寵貓超值套組(奇芮貓買 2 送 2)**

NT\$1,740 元 / SV:1,200

(奇芮愛貓專用益生菌粉產品圖)

注意事項：

**\*寵貓超值套組數量有限，售完即停止活動。**

\*活動贈品不計入積分計算，並隨貨附贈；贈品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要求更改品項，且不得進行轉售。

\*選擇營運中心現場訂購，每人限取 1 張號碼牌並繳交 1 張訂單。

\*本套組中如有部分產品因有瑕疵或其他原因，需辦理退貨退款者，依套組總價按比例計算退款金額 ( 每盒價值以套組金額 1/4 計算 )。

\*若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等交易失敗情形發生，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取消或追回贈品之權利。

\*直銷商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葡眾企業有權修改本活動並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以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加入 APP 訂購圖



➤ 活動主題：**2023 葡眾康康節 買健康送好康**

➤ 活動期間：

【葡眾官方販售管道開跑】2023/10/26(四)00:00~12/25(一) 20:00

➤ 活動辦法：

凡 11、12 月業績訂單，且單筆訂單達 15,000SV(含)以上，即可獲贈「康爾喜」一盒。單筆訂單可累贈 ( 30,000SV 贈送兩盒，以此類推 )；不得多筆訂單合併計算。

➤ 注意事項：

\*11、12 月補業績訂單皆可參加本活動。

\*康爾喜贈送方式：隨貨附贈；如遇贈品供不應求，待到貨公告後請持原購買發票正本至各營運中心進行兌換。

\*若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等交易失敗情形發生，導致該筆訂單未達贈送門檻，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取消或追回贈品之權利。

\*滿額贈品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要求更改品項，且不得將滿額贈品進行轉售。

\*直銷商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葡眾企業有權修改本活動並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以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公告為準。

**★台新葡眾聯名卡加碼 消費聰明刷 萬元卡金大放送!**

**活動 1 滿額消費筆筆抽**

活動期間持台新葡眾聯名卡單筆刷卡金額達 18,000 元(含)以上，即可獲得「葡眾刷卡金 1 萬元」抽獎機會乙次，共抽出 8 名。

**活動 2 葡眾刷手滿額贈**

活動期間最快累積消費達 NT \$ 1,200,000 前 2 名，各獲得「葡眾刷卡金 2 萬元」。

【滿額消費筆筆抽】及【葡眾刷手滿額贈】活動可同時參加。

\*詳細活動辦法依台新官網為準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 6.75%~15%，依電腦評等而定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4/9/1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x3%，不足 NT\$100 以 NT\$100 計算

●特店分期廣告已揭露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且無其他應繳費用，各期分期利率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0%

●單筆消費分期各期分期利率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0-12%